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於收購中國替代能源業務
涉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
之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
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香港新能源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香港新能源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8至49頁；而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52至79頁，當中載列其致香港新能源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香港新能源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75號南洋中心一期九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香港新能源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隨附適用於香港新能源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香港新能源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備之指示填妥，盡快及無論如何於香港新能源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75號南洋中心一期九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香港新能源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香港新能源董事會函件	8
香港新能源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50
第一上海函件	52
附錄一 — 香港新能源集團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	II-1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業務估值報告	IV-1
附錄五 —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新擬定 章程細則之說明函件	V-1
附錄六 — 一般資料	VI-1
香港新能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隨附文件： 香港新能源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買方擬根據買賣協議收購銷售股份以及貸款之權利及權益(以轉讓方式)
「章程細則」	指	香港新能源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亞洲風力發電」	指	亞洲風力發電(牡丹江)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中外合資企業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界定涵義
「中和邦盟」或 「獨立估值師」	指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負責評估收購項下目標集團應佔權益價值之獨立估值師
「紅股發行」	指	誠如香港新能源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所公佈，向合資格香港新能源股東發行新香港新能源股份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進行日常銀行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間任何時間內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任何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節能風力發電」	指	中節能風力發電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
「港建張北」	指	中節能港建風力發電(張北)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中外合資企業，於最後可行日期由香港新能源單晶河擁有40%權益

釋 義

「港建甘肅」	指	中節能港建(甘肅)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中外合資企業，於最後可行日期由香港建設工程擁有40%權益
「港建甘肅所有權轉讓」	指	根據經濟利益轉讓協議，向香港新能源甘肅轉讓香港建設工程於港建甘肅股本權益之所有權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收購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界定涵義
「代價」	指	香港新能源根據買賣協議就銷售股份及貸款以發行可換股優先股方式應付之代價1,018,100,000港元
「可換股票據」	指	根據香港新能源、香港建設工程與香港建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之買賣協議，於香港新能源完成收購香港新能源單晶河25%權益(包括轉讓相關貸款)後，由香港新能源向香港建設工程發行本金額人民幣73,5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優先股」	指	(i) 1,385,170,068股可換股優先股包括(a) 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可換股優先股及(b)將由香港新能源向HKEHL或其代名人於完成時予以發行及配發之785,170,06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可換股優先股(將根據法定股本增加而製造)以支付代價；及(ii) 4,614,829,93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新可換股優先股(將根據法定股本增加而製造)，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香港新能源董事會函件中「增加法定股本及採納經修訂及重新擬定章程細則」一節

釋 義

「分派」	指	誠如香港建設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所公佈，向合資格香港建設股東分派(其中包括)香港新能源紅利認股權證及紅股，連同香港建設所持部分香港新能源股份
「經擴大集團」	指	經收購擴大之香港新能源集團
「現有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認股權證代號：748)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認股權證代號：795)發行之現有紅利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第一上海」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出任香港新能源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香港新能源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甘肅貸款」	指	根據重組將由香港新能源甘肅向香港建設工程授出之貸款人民幣235,800,000元(相當於約267,900,000港元)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所有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之提述均指實質增長率而非名義增長率)
「風力發電穆稜」	指	香港風力發電(穆稜)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中外合資企業
「香港建設」或 「賣方擔保人」	指	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建設董事會」	指	香港建設董事會
「香港建設董事」	指	香港建設董事

釋 義

「香港建設集團」	指	香港建設及其附屬公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新能源集團
「香港建設工程」	指	香港建設(香港)工程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香港建設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建設工程貸款」	指	根據重組將由香港建設工程授予香港新能源甘肅之貸款人民幣235,800,000元(相當於約267,900,000港元)
「香港建設股東」	指	香港建設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之持有人
「香港新能源」或「本公司」或「買方」	指	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為香港建設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香港建設持有香港新能源約59.3%權益)
「香港新能源董事會」	指	香港新能源董事會
「香港新能源單晶河」	指	香港新能源(單晶河)風能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香港新能源董事」	指	香港新能源董事
「香港新能源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就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75號南洋中心一期九樓召開之香港新能源股東特別大會
「香港新能源甘肅」	指	香港新能源(甘肅)風能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香港新能源集團」	指	香港新能源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新能源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香港新能源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頌義先生、鄧兆駒先生及俞漢度先生組成，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向香港新能源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香港新能源獨立股東」	指	香港新能源股東，香港建設及其聯繫人士除外
「香港新能源股份」	指	香港新能源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香港新能源股東」	指	香港新能源股份持有人
「HKEHL」或「賣方」	指	Hong Kong Energy (Holdings)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香港建設全資附屬公司
「HKEI」	指	香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Hong Kong Energy Investments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四子王旗風能」	指	港建新能源四子王旗風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中外合資企業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為最後交易日，即簽訂買賣協議當日(為確定可換股優先股發行價)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臨沂新能源」	指	臨沂中環新能源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中外合資企業
「貸款」	指	假設重組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目標集團結欠香港建設集團(不包括香港新能源集團)之所有債務，不包括根據香港建設工程貸款、甘肅貸款及四子王旗貸款提取之任何貸款，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之總金額為1,001,100,000港元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購電協議」	指	一家電力供應商與一家電網公司訂立之購電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項目公司」	指	港建張北、港建甘肅、四子王旗風能、風力發電穆稜、亞洲風力發電、臨沂新能源及HKEI
「重組」	指	目標集團為籌備收購而將進行本通函中香港新能源董事會函件「重組」一段所述之重組安排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賣方與賣方擔保人就收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所發行1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HKE (BVI)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HKEHL之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其附屬公司及項目公司，不包括香港新能源集團目前持有之香港新能源單晶河25%股本權益及港建張北10%實際權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吉瓦」	指	十億瓦特
「公里」	指	公里
「千瓦特」	指	能量單位千瓦特，一千瓦特 = 1,000 瓦特
「千瓦時」	指	能量單位千瓦時，電力行業內使用之標準能量單位。一千瓦時為一台可於一小時產生一千瓦特電力之發電機所產生之能量
「兆瓦」	指	能量單位兆瓦，1兆瓦 = 1,000 千瓦特。發電廠之裝機容量一般以兆瓦列示
「兆瓦時」	指	能量單位兆瓦時，1兆瓦時 = 1,000 千瓦時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平方公里」	指	平方公里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 非官方英文翻譯或音譯僅作識別用途。

僅供說明，除另有註明外，於本通函中，人民幣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1361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該換算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按、可能已按或可按上述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香港新能源

HONG KONG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7)

(網址：www.hkenergy.com.hk)

執行董事：

黃剛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容伯強博士

梁榮森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志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頌義先生

鄧兆駒先生

俞漢度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

麼地道75號

南洋中心

一期九樓

敬啟者：

**有關於收購中國替代能源業務
涉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
之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

緒言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香港新能源(作為買方)、HKEHL(作為賣方)及香港建設(作為賣方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買方同意根據其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目標公司代香港建設集團實益持有於所有風力發電場及垃圾發電廠之若干應佔權益(現時由香港新能源集團持有之權益除外)。買方亦同意根據買賣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向香港建設集團(不包括香港新能源集團)收購貸款之所有權利及權益。如收購得以完成，香港新能源將轉為香港建設替代能源業務之旗艦公司，成為香港新能源策略發展上之主要里程碑。

香港新能源董事會函件

根據買賣協議就銷售股份及貸款應付之代價為1,018,100,000港元，將由香港新能源(作為買方)於完成時向HKEHL或其代名人發行及配發1,385,170,068股入賬列作繳足之可換股優先股支付。可換股優先股於發行後可兌換為新香港新能源股份，初步兌換率為一股可換股優先股兌換一股新香港新能源股份。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香港新能源獨立董事委員會對香港新能源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及香港新能源獨立財務顧問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向香港新能源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香港新能源獨立股東所提供之意見；(iii)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iv)經擴大集團備考財務資料；(v)目標集團業務估值報告；及(vi)香港新能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買賣協議

收購

日期：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

訂約方：

1. 香港新能源(作為買方)
2. HKEHL(作為賣方)
3. 香港建設(作為賣方擔保人)

於最後可行日期，HKEHL為香港建設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香港新能源為香港建設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香港建設持有香港新能源約59.3%權益)。

買方同意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向香港建設集團(不包括香港新能源集團)收購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貸款之所有權利及權益。日後出售銷售股份及／或貸款將不受任何限制。

銷售股份由賣方持有。目標集團結欠香港建設集團(不包括香港新能源集團)債務，而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在其條件之規限下，香港新能源(或其代名人)將獲轉讓貸款之所有權利及權益。

賣方擔保人同意擔保賣方妥為準時履行及遵守其於買賣協議、貸款之相關貸款轉讓及就收購訂立之彌償保證契據項下或根據上述各項須負上之所有責任，並就因賣方違反任何有關責任所產生之所有損失、損害、成本及開支向買方作出彌償。

香港新能源董事會函件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而於最後可行日期，為香港建設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香港建設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將成為香港新能源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貸款將為目標集團結欠香港新能源(或其代名人)之債項。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包括於項目公司之若干間接實益權益，項目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於中國開發、建設及經營風力發電場及垃圾發電廠。

代價

代價1,018,100,000港元乃由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i)中和邦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市場法對香港建設於目標集團(HKEI除外)之應佔權益進行之初步業務估值人民幣1,193,300,000元(相當於約1,355,700,000港元)；及(ii)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HKEI之賬面值及其結欠香港建設集團(不包括香港新能源集團)之債項(全部統稱「業務估值」)。業務估值約為1,357,400,000港元，因此，代價較業務估值折讓約25%，並較香港建設集團所佔目標集團之賬面值約833,700,000港元有溢價約22%，有關賬面值乃按(i)香港建設應佔目標集團負債淨額約154,300,000港元；(ii)支付項目公司資本之貸款約1,001,100,000港元；及(iii)香港建設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主要承包商向目標集團提供之服務應佔之未變現溢利綜合調整約13,100,000港元計算。中和邦盟所編製已定稿之業務估值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按代價計算並經(i)加入項目公司之應計債項；(ii)扣除本通函附錄四中中和邦盟編製之業務估值報告所載盈餘資產；及(iii)扣除HKEI之賬面值後，項目公司之風力發電場所產生每兆瓦電量及垃圾發電廠處理每噸垃圾之平均隱含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9,060,000元及人民幣864元。兩項價值均低於中和邦盟所估計分別約人民幣10,220,000元及人民幣1,030元之市值。上述平均隱含價值乃按(其中包括)(i)業務估值；(ii)代價較業務估值有25%折讓；(iii)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HKEI之賬面值及其結欠香港建設集團(不包括香港新能源集團)之債項；(iv)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銀行貸款；及(v)項目公司之風力發電場所產生電量及垃圾發電廠之垃圾處理量計算得出。

代價將於完成時以向HKEHL(或其代名人)發行可換股優先股之方式償付。

先決條件

收購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香港新能源股東(該等被法例、上市規則、聯交所及／或章程細則要求放棄表決之股東除外)於股東大會通過所需決議案，其中包括：
 - (i) 批准執行、交付及履行買賣協議(特別為購買銷售股份及轉讓貸款)；
 - (ii) 批准及採納對章程細則作出之修訂，加入(其中包括)買賣協議所載可換股優先股相關之權利、特權及限制；
 - (iii) 批准增加香港新能源之法定股本；
 - (iv) 批准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及
 - (v) 批准於兌換可換股優先股時發行香港新能源股份；
- (b) (如需要)香港建設股東(該等被法例、上市規則、聯交所及／或香港建設章程細則要求放棄表決之股東除外)已於股東大會批准買賣協議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重組已根據香港新能源滿意之方式及條款批准、完成及進行；
- (d) 聯交所已批准(不論為無條件或須受慣常條件所限)由可換股優先股轉換成之香港新能源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於完成日期前及當日並無撤回有關批准；
- (e) 聯交所並無給予指示，表示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被聯交所視作或(視情況而定)裁定為上市規則所指之反收購；
- (f) 所作出之保證於完成時仍為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猶如有關保證乃於完成時及買賣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止期間任何時間再次作出；及

香港新能源董事會函件

- (g) 第三方(包括政府或官方機構)授出全部所需同意，且任何政府或官方機構並無建議、制定或採取任何法令、規例或決定，令買賣銷售股份、轉讓貸款或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完成後之營運遭禁止、限制或出現重大延誤。

香港新能源可於任何時間豁免上述全部或任何條件((a)、(b)及(d)項條件除外)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先決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日或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香港新能源將並無責任繼續進行購買銷售股份及轉讓貸款，而買賣協議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完成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於全部條件獲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完成。

於完成時，目標公司將成為香港建設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可換股優先股

可換股優先股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面值： 每股0.01港元

發行價： 每股可換股優先股0.735港元

兌換： 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有權自可換股優先股發行之後，將全部或任何部分可換股優先股兌換為香港新能源股份，初步兌換率為1股可換股優先股兌換1股香港新能源股份，有關兌換率可作出慣常調整

- 兌換期：可換股優先股可於發行後任何時間兌換(「兌換」)，惟倘緊隨兌換後，香港新能源將無法符合上市規則項下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則不可作出兌換。當兌換將導致香港新能源未能符合其公眾持股量規定，香港新能源須在其於兌換後仍能符合公眾持股量之規定的條件下，配發及發行最多香港新能源股份。倘香港新能源於兌換後仍能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多出之香港新能源股份將隨即配發及發行
- 股息及分派：於支付股息或分派或退回股本(清盤、解散或結業除外)時，可換股優先股與香港新能源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於清盤時之地位：倘香港新能源清盤、解散或結業(不論是否屬自願)，或香港新能源於一項或連串相關交易中將其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出售、出租、授出特許權或以任何形式轉讓(各為「清盤事宜」)：
- (a) 可分派予香港新能源股東之香港新能源資產須於向香港新能源股本中任何其他類別股份之持有人作出任何付款前，用於按每持有一股可換股優先股獲付0.01港元之比率支付予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
 - (b) 倘可分派予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之香港新能源資產不足以悉數支付上文(a)分段所述款項，所有可供合法分派之資產須根據各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所持之相關可換股優先股數目按比例分派予各有關持有人；

香港新能源董事會函件

(c) 倘已悉數支付上文(a)分段所述之款項，香港新能源之資產可按每持有一股香港新能源股份獲付0.01港元之比率支付予香港新能源股東；及

(d) 倘已悉數支付上文(a)及(c)分段所述之款項，可換股優先股及香港新能源股份於進一步分派任何資產時將享有同等地位

贖回： 可換股優先股將為不可贖回

上市： 可換股優先股將不會申請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可換股優先股獲兌換後產生之香港新能源股份上市及買賣

可轉讓性： 任何可換股優先股可於任何時間予以轉讓，惟有關轉讓須遵守買賣協議項下之條件，並須遵守(i)上市規則；(ii)收購守則；及(iii)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項下之條件、批准、規定及任何其他條文(如適用)

投票： 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將有權收取香港新能源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出席有關大會及於會上發言，惟無權投票

價格比較

每股可換股優先股發行價0.735港元，乃經買賣協議訂約各方按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過去十個交易日香港新能源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35港元為基準公平磋商後釐定。每股可換股優先股發行價0.735港元：

(i) 較香港新能源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50港元溢價約13.1%；

香港新能源董事會函件

- (ii) 較香港新能源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700港元溢價5.0%；
- (iii) 相等於香港新能源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過去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35港元；
- (iv) 較香港新能源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過去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03港元溢價約4.6%；
- (v) 較香港新能源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過去九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697港元溢價約5.5%；及
- (vi) 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新能源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約307,000,000港元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新能源已發行股份數目772,592,209股計算，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新能源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香港新能源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397港元溢價約85.1%。

於可換股優先股獲悉數按初步兌換比率兌換時將予發行及配發之1,385,170,068股香港新能源股份約相當於：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全數855,133,284股已發行香港新能源股份162.0%；
- (ii) 經發行可換股優先股而擴大之香港新能源已發行股本61.8%；及
- (iii) 經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及假設香港新能源可換股證券(包括(a)香港新能源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發行之未兌換紅利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代號：748)；(b)香港新能源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發行之未兌換紅利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代號：795)；(c)香港新能源向香港建設發行附有權利可兌換為72,932,034股香港新能源股份之可換股票據；及(d)根據香港新能源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兌換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而擴大之香港新能源已發行股本56.3%。

可換股優先股將由香港新能源根據於香港新能源股東特別大會徵求授出之特別授權發行。根據可換股優先股獲兌換而發行及配發之香港新能源股份將與當時已發行之所有香港新能源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將不會導致香港新能源控股權有變。

香港新能源董事認為，可換股優先股之發行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香港新能源及香港新能源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重組

目標公司

目標集團正就收購進行重組，而完成及進行重組乃達致完成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

香港建設集團於各項目公司中持有之全部權益將轉讓予目標公司，目標公司將因而持有先前由香港建設集團(不包括香港新能源集團)於各項目公司中持有之全部股本權益及／或經濟利益。

港建甘肅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港建甘肅而言，將進行以下重組步驟，致使目標公司將擁有港建甘肅40%經濟利益，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

- (i) 香港建設工程將向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香港新能源甘肅提供人民幣235,800,000元(相當於約267,9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香港建設工程貸款」)；
- (ii) 香港新能源甘肅將向香港建設全資附屬公司香港建設工程提供人民幣235,800,000元(相當於約267,9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甘肅貸款」)；
- (iii) 現時持有港建甘肅40%股本權益之香港建設工程將以其於港建甘肅之全部股本權益向香港新能源甘肅作出抵押，作為其償還甘肅貸款項下其將結欠香港新能源甘肅之債項之抵押品；及
- (iv) 香港建設工程及香港新能源甘肅將訂立協議(「經濟利益轉讓協議」)，據此(a)香港建設工程將其於港建甘肅之股本權益可能衍生之所有經濟利益之權益及權利(包括溢利及股息，惟不包括於港建甘肅之股本權益)轉讓予香港新能源甘肅；及(b)香港建設工程承諾，於取得港建甘肅其他股東同意及有關中國當局批准有關轉讓後，將其於港建甘肅股本權益之擁有權轉讓予香港新能源甘肅(即港建甘肅所有權轉讓)，總代價人民幣235,800,000元(相當於約267,900,000港元)須由香港新能源甘肅向香港建設工程支付。

香港新能源董事會函件

按已完成上述步驟之基準，目標公司將擁有港建甘肅40%經濟利益，有關利益將視作目標公司實益持有港建甘肅40%股本權益入賬。

於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授出甘肅貸款將構成香港新能源集團向其關連人士香港建設集團提供財務協助，而香港新能源將須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香港新能源股東特別大會尋求香港新能源獨立股東批准有關財務協助。

於就港建甘肅所有權轉讓取得港建甘肅其他股東同意及有關中國當局批准（其將不會於重組完成後取得，而根據香港建設董事會之估計，將會於完成後取得）後，(a)港建甘肅所有權轉讓將隨即根據香港建設工程於經濟利益轉讓協議所作出之承諾進行；(b)將悉數償還根據香港建設工程貸款及甘肅貸款提取之貸款（如有）；及(c)上述第(iii)項所述向香港新能源甘肅作出之股本權益抵押將會解除。

倘於完成後始就港建甘肅所有權轉讓取得港建甘肅其他股東同意及有關中國當局批准，港建甘肅所有權轉讓須於完成後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轉讓將構成香港新能源之關連交易，香港新能源將須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香港新能源股東特別大會尋求香港新能源獨立股東批准有關關連交易。

四子王旗風能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四子王旗風能而言，將進行以下重組步驟，目標公司將因而擁有四子王旗風能之100%經濟利益：

- (i) 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全外資企業」）將向四子王旗風能之控股公司（「Hohhot Company」）兩名個人股東提供人民幣800,000元（相當於約900,000港元）之貸款（「四子王旗貸款」）；
- (ii) 上述個人股東將以彼等於Hohhot Company之股本權益向全外資企業簽立股本權益抵押，作為彼等償還根據四子王旗貸款將結欠全外資企業之債項之抵押品，而根據上述股本權益抵押，Hohhot Company所有董事將由全外資企業委任。個人股東於就Hohhot Company若干重大事項作出決定前，須徵求全外資企業之同意，而倘中國法律許可及取得有關政府批准，全外資企業有權要求個人股東根據上述股本權益抵押將彼等於Hohhot Company之股本權益轉讓予全外資企業（或其代名人）；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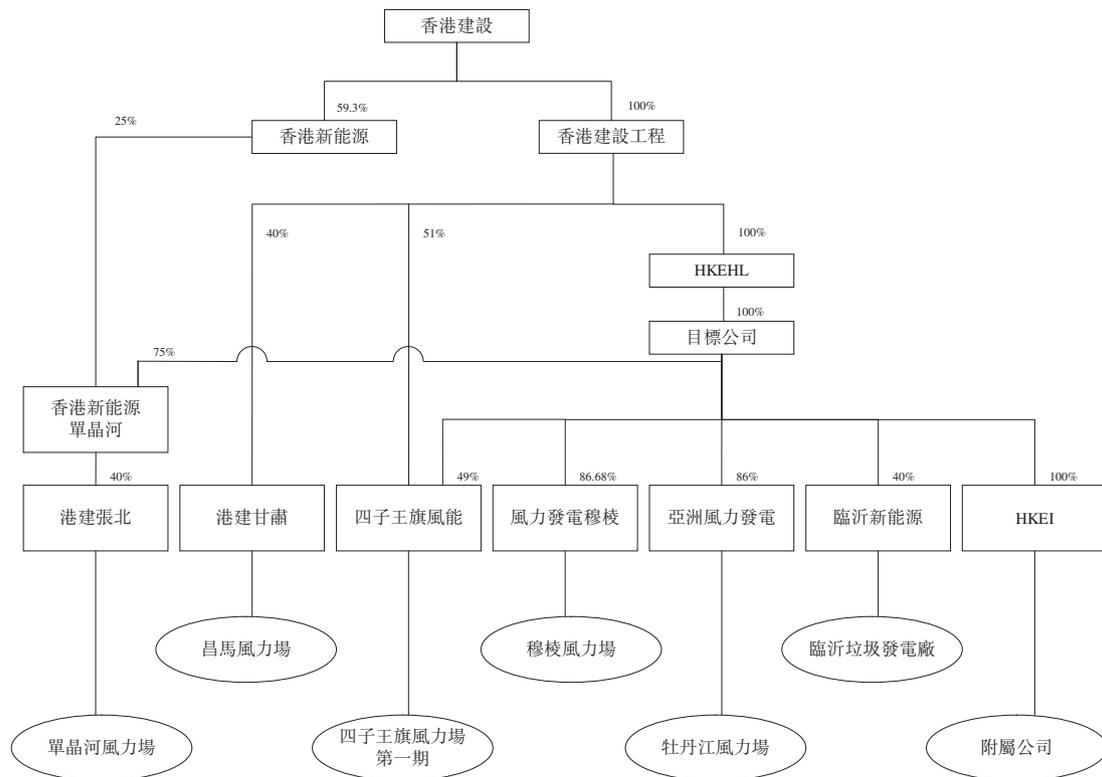
- (iii) 全外資企業及四子王旗風能將訂立技術服務協議，據此，全外資企業將按獨家基準向四子王旗風能提供技術服務。有關服務將包括技術諮詢、設備維修及測試、技術培訓、管理諮詢及訂約各方可能同意之其他類型服務。

集團架構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香港建設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目標集團之控股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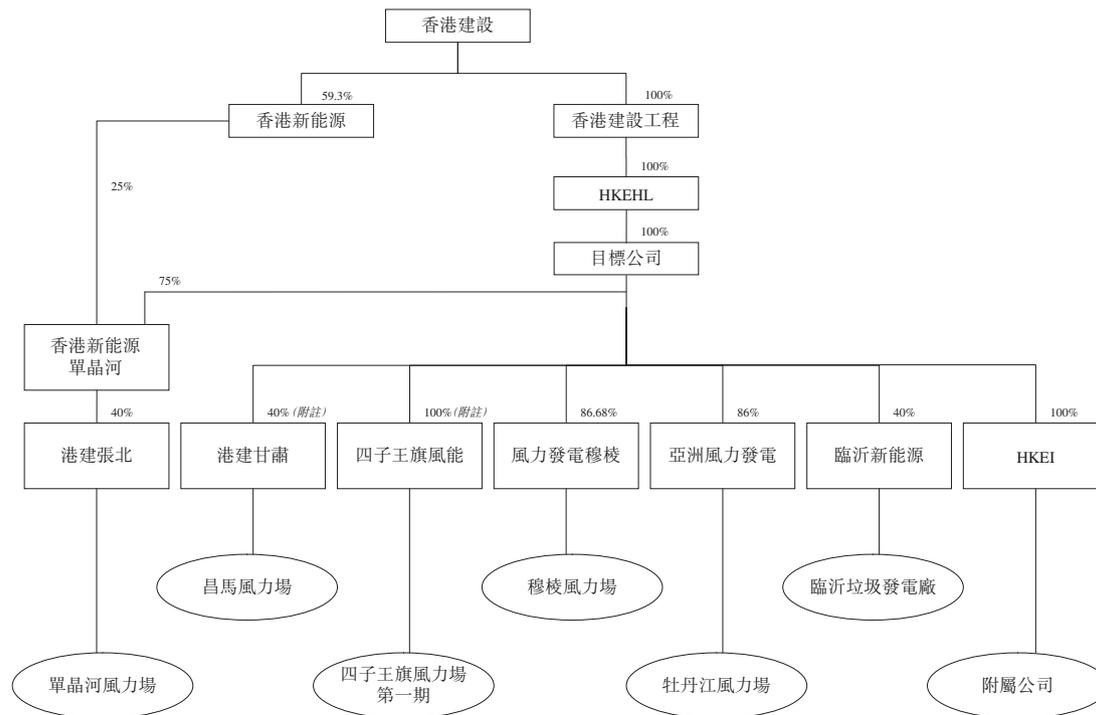
根據重組，香港建設於項目公司若干應佔之股本權益及／或經濟利益於完成前將由目標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除香港建設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以總代價約64,000,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所收購於穆稜風力場之80%權益及於牡丹江風力場之全部86%權益外，所有項目公司均由香港建設集團與(視適用情況而定)其他夥伴發展。項目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之股權及股本實益權益簡要架構：



香港新能源董事會函件

重組完成時目標集團之股權及股本實益權益簡要架構：



附註：詳情請參閱本通函「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項下「重組」一段。

有關項目公司之資料

港建張北

於最後可行日期，港建張北之主要資產為位於中國河北省張北縣單晶河產能為200兆瓦之風力發電場（「單晶河風力場」），面積約為103平方公里。單晶河風力場位於北京以北約300公里，因其地理及氣候條件而提供風力資源之地區。其位置鄰近北京及區內對能源需求殷切之其他主要城市。單晶河風力場為發改委指定之一個主要風力場其中一部分。

單晶河風力場第一期之產能為40.5兆瓦，由54組750千瓦特之風機發動，於二零零九年三月投入運作。根據最近所得資料，第一期已於二零零九年產生約85,000,000千瓦時電力，較初步計劃多出約10,000,000千瓦時。

單晶河風力場第二期及第三期之建造工程較預期提前竣工，並預定於二零一零年開始商業營運。第二期之產能為80.0兆瓦，由100組800千瓦特之風機組成，而第三期之產能為79.5兆瓦，由53組1.5兆瓦之風機組成。

香港新能源董事會函件

於三期全部竣工後，單晶河風力場預期之電力總產能為每年438,600,000千瓦時，於風力場與電網連接後，估計電費將按每千瓦時人民幣0.5006元收取。

港建張北目前為香港新能源之聯營公司，於完成後將繼續為香港新能源之聯營公司。

港建甘肅

於最後可行日期，港建甘肅之主要資產為位於中國甘肅省昌馬地區產能為201兆瓦之風力發電場（「昌馬風力場」）。

昌馬風力場之產能為201兆瓦，由134組1.5兆瓦之風機發動，風機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前設置。隨著成功與電網連接，風力場已全面投入運作，並預期於二零一零年第三季全面開始商業營運。

港建甘肅將於完成後成為香港新能源之聯營公司。

四子王旗風能

於最後可行日期，四子王旗風能之主要資產為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烏蘭察布市四子王旗地區產能為49.5兆瓦之風力發電場（「四子王旗風力場第一期」）。

四子王旗風力場第一期之產能為49.5兆瓦，由33組1.5兆瓦之風機發動。風力場現時正在興建。地基、控制室及變壓站之建設工程已經完成。全部33組風機於二零零九年完成吊裝，以待與電網作最後連接，並將於二零一零年調試。

四子王旗風能將於完成後成為香港新能源之附屬公司。

風力發電穆稜

於最後可行日期，風力發電穆稜之主要資產為位於中國黑龍江省牡丹江產能為29.75兆瓦之風力發電場（「穆稜風力場」）。

穆稜風力場之產能為29.75兆瓦，由35組850千瓦特之風機發動。風力場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全面投產，並帶來穩定收益貢獻。

風力發電穆稜將於完成後成為香港新能源之附屬公司。

亞洲風力發電

於最後可行日期，亞洲風力發電之主要資產為位於中國黑龍江省牡丹江產能為29.75兆瓦之風力發電場（「牡丹江風力場」）。

香港新能源董事會函件

牡丹江風力場之產能為29.75兆瓦，由35組850千瓦特之風機發動。風力場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全面投產，並帶來穩定收益貢獻。

亞洲風力發電將於完成後成為香港新能源之附屬公司。

臨沂新能源

於最後可行日期，臨沂新能源之主要資產為位於中國山東省臨沂市產能為25兆瓦之垃圾發電廠(「臨沂垃圾發電廠」)。

臨沂垃圾發電廠之產能為25兆瓦，由每日處理不少於800噸垃圾產生。本公司估計總垃圾處理量可達每日900噸(以335日計)或每年301,500噸。發電廠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全面投產，並帶來穩定收益貢獻。

臨沂新能源將於完成後成為香港新能源之聯營公司。

HKEI

HKEI於中國北京設有一間附屬公司，協助總部就投資策略及物色新、高回報風力場提供服務。附屬公司合共有19名僱員。

HKEI將於完成後成為香港新能源之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文為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目標集團之若干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淨額	(29,825)	(153,833)
除所得稅後虧損淨額	(29,825)	(153,83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之經審核合併負債淨額約為154,300,000港元。假設重組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貸款由目標集團結欠香港建設集團(不包括香港新能源集團)，根據買賣協議，香港建設集團(不包括香港新能源集團)將把貸款(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數約為1,001,100,000港元)之權利及權益轉讓予香港新能源或其代名人。

有關目標集團進一步財務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內。

進行收購之理由及益處

香港新能源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之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內指出，考慮到香港建設集團之替代能源業務於近年顯著增長以及彼等預期所需之資金後，香港建設董事認為，透過以替代能源業務作為其主要業務重點之獨立上市公司繼續發展替代能源業務及藉此取得長期擴充資金之策略屬合適。香港建設董事認為，收購與香港建設集團之長遠策略一致。

香港新能源集團主要從事替代能源及存留之軟件開發業務。香港新能源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誠如香港新能源二零零九年年報內主席報告書所載，香港新能源已開始其策略變革，轉化為一家專注於替代能源業務之公司，及成為香港建設集團之替代能源業務旗艦。自二零零八年起，香港新能源投資於替代能源業，並繼續積極在此方面物色投資商機。此外，香港新能源致力發掘及評估具有潛力可供日後投資之風力場項目。

全球暖化及氣候變化之關注與日俱增，多國領導人不斷尋求及推動可再生能源作為解決方案。中國作為全球二氧化碳排放量最多的國家之一，深受國際及國內的沉重壓力，須建立一個更清潔及低碳之經濟模式。中國政府已訂立宏遠的目標，以邁向低碳經濟模式，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前將碳濃度由二零零五年之水平減少45%，及於二零二零年之前將燃料組合中可再生能源所佔比例由現時7%增至15%。最近，中國領導人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舉行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再度重申加強可持續發展商業架構之重要性，推動進一步發展可再生能源。值得注意的是將太陽能及風力發電連接電網及可再生能源之合適上網電價政策已獲得廣泛支持。

因此，中國為發展可再生能源業務提供具吸引力之業務平台。在可再生能源發電的選擇方案之中，風力為最具成本競爭力，故吸引最多投資。中國在技術上具有可行潛在風力發電資源700吉瓦至1,200吉瓦。於二零零九年底時，風電總裝機產能為25吉瓦，僅為總潛在風力發電資源之2%。政府擬於二零二零年前將現時風電裝機產能提升至150吉瓦。此外，風力設備製造商之合併導致風力場設備之價格於過去18個月下降15至20%。所有此等因素反映風力場開發業務在可見未來將會大有可為。

計及上述各項，收購與香港新能源專注及增加參與替代能源業務之既定目標一致。鑒於中國對清潔能源之需求日益增長，收購將能增加香港新能源在中國風力場項目之組合，而香港新能源認為該等項目均具有優厚發展潛力。香港新能源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香港新能源及香港新能源股東整體利益。

香港新能源董事會函件

鑒於香港新能源集團目前現金狀況及在擴充其替代能源組合之營運資金需求，香港新能源董事會認為，透過發行可換股優先股以撥付收購所需資金，藉此保留香港新能源寶貴現金資源，實屬恰當及審慎之舉。

進行收購之財務影響

以代價較業務估值有折讓為基準計算，預期於完成時，香港新能源可能就所收購負債淨額之公平值超出收購成本之數額錄得估值收益約196,100,000港元(有待審核)。預期收益之計算基準為收購項下目標資產公平值減代價及目標資產賬面值與公平值間差額所產生估計遞延稅項開支，另加香港新能源集團現時所持單晶河風力場10%實際權益之公平值收益。實際估值收益不一定能實現，並預期會視乎(其中包括)於完成時始能確定之實際收購成本及所收購負債淨額之公平值而改變。

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顯示，假設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由於收購完成，(i)資產總值將由396,100,000港元增加約560%至2,614,800,000港元；(ii)負債總額將由89,000,000港元增加約1,123%至1,088,400,000港元；(iii)資產淨值將由307,000,000港元增加約397%至1,526,400,000港元。經擴大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354,300,000港元。此外，由於香港新能源集團將承擔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尚未就物業、機器及設備履行之資本承擔，故收購將增加資本承擔約38,600,000港元。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顯示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公平值將會減少，此很大程度由於(i)近年主要機器價格下跌；及(ii)經擴大集團部分土地為分配土地，於支付額外地價前不可於市場上轉讓，因此有關公平值不能確定。

倘於完成當日，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之公平值超出根據收購所收購淨資產之公平值，可能出現商譽。有關商譽將於經擴大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以無形資產列賬，並須每年進行減值檢討。

於完成日期，倘根據收購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超出可換股優先股公平值，將可能出現負商譽。有關負商譽將於經擴大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香港新能源董事會函件

有關買賣協議訂約各方之資料

賣方

HKEHL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為香港建設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香港新能源集團主要從事替代能源業務及軟件開發業務，而其業務主要位於中國。

賣方擔保人

香港建設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替代能源投資、基建及建築業務。香港建設之控股股東為黃剛先生，黃剛先生亦為香港新能源之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新能源之股權結構

(i)於最後可行日期；(ii)緊隨完成後並假設可換股優先股概無獲兌換；(iii)緊隨完成後並假設可換股優先股獲悉數兌換；及(iv)緊隨完成後並假設香港新能源可換股優先股及所有可換股證券獲悉數兌換，香港新能源之股權結構為及將會如下：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附註1)		緊隨完成後並假設 可換股優先股概無獲兌換		緊隨完成後並假設 可換股優先股獲悉數兌換		緊隨完成後並假設 可換股優先股及香港新能源 所有可換股證券獲悉數兌換 (附註2)	
	香港新能源		香港新能源		香港新能源		香港新能源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香港建設及其聯繫人士	558,038,924	65.26	558,038,924	65.26	1,943,208,992	86.74	2,074,680,028	84.28
香港新能源董事	440,000	0.05	440,000	0.05	440,000	0.02	8,734,992	0.35
香港新能源公眾股東	296,654,360	34.69	296,654,360	34.69	296,654,360	13.24	378,292,980	15.37
	<u>855,133,284</u>	<u>100.00</u>	<u>855,133,284</u>	<u>100.00</u>	<u>2,240,303,352</u>	<u>100.00</u>	<u>2,461,708,000</u>	<u>100.00</u>

附註：

- 紅股發行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舉行之香港新能源股東週年大會獲得批准，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發行合共77,733,834股香港新能源股份。此外，分派已於香港建設在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獲正式批准。分派所涉之相關香港新能源股份及香港新能源紅利認股權證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寄發。向所有合資格香港建設股東作出之分派已按彼等各自於香港建設之持股比例作出，進一步詳情載於香港建設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內。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855,133,284股香港新能源股份。

2. 於最後可行日期，香港新能源之可換股證券包括(i)香港新能源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發行之未兌換紅利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代號：748)；(ii)香港新能源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發行之未兌換紅利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代號：795)；(iii)香港新能源向香港建設發行附有權利可兌換為72,932,034股香港新能源股份之可換股票據；及(iv)根據香港新能源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有關香港新能源集團之現有業務

香港新能源作出多項重要行動，將香港新能源集團轉化為香港建設集團之替代能源旗艦。中國政府對替代能源表示大力支持，尤其着重風力及太陽能發電方面，故香港新能源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修訂業務策略及出售纖維素乙醇試驗項目，並將資源及業務焦點重投風能項目發展。

委任新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

新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容伯強博士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加盟香港新能源。容博士乃資深的能源業專才，在歐亞地區累積逾20年豐富工作經驗，過去10年間更一直在中國工作。加入香港新能源集團前，容博士於英國石油公司國內分公司擔任副總裁。容博士加入英國石油公司前，亦曾於Entergy Power Group國內分公司(為Entergy Power Corporation之獨立電力生產業務)及英國燃氣公司(British Gas plc)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容博士加盟有助加強香港新能源集團物色高回報之新風力場之能力，及提升香港新能源在投資界之知名度。

聘用加勒德哈森為工程顧問

透過與英國著名的風力資源工程顧問公司加勒德哈森有限公司(「加勒德哈森」)簽訂框架協議，香港新能源集團對風力資源技術評估及微觀地段裝設能力得以進一步提升。該公司於中國之有關經驗豐富。

發展現有項目

(i) 綠腦包風力場

綠腦包風力場項目已獲注入全數股本，建設工程進展順利。產能達100.5兆瓦之風力場位於河北省綠腦包，鄰近香港新能源集團正在發展另一座前景可觀之風力場所在地單晶河。香港新能源擁有合營公司30%權益，中節能風力分部附屬公司持有餘下股權。項目包括67組1.5兆瓦之中國國產風機，總投資成本約為人民幣950,78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完成全部67個地基工程及安裝合共24組風機及風車塔。中央控制室、員工宿舍及變電站等其他周邊及物流基建設施亦已落成。輸電及連接電網之工程正在進行中。餘下風機安裝及周邊建設工程預期將提早於二零一零年年中完成及進行調試，且工程造價低於預算。

(ii) 單晶河風力場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香港新能源訂立協議，向母公司香港建設購入香港新能源單晶河25%權益，而香港新能源單晶河則持有發展單晶河風力場項目公司之40%股本權益，代價約83,060,000港元。交易完成後，香港新能源持有單晶河風力場項目之項目公司10%實際股本權益，而餘下30%及60%權益則分別由香港建設及中節能持有。

單晶河項目位於北京以北約300公里，毗鄰河北省綠腦包，風力產能合共200兆瓦。該項目為發改委指定為1,000兆瓦國家級風力示範項目之一。風力場分三期開發，第一期由54組750千瓦之風機組成；第二期由100組800千瓦之風機組成及第三期由53組1,500千瓦之風機組成，全部風機均由中國國內供應商製造。

單晶河項目第一期建設工程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完成並進行調試，於二零零九年三月投入運作。第二及第三期建設工程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完成，較原訂計劃提早12個月，現待進行調試。有關項目於並無超出預算之情況下完成，而第一期於二零零九年之營運表現更較原先預測之75,000,000千瓦時超出10,000,000千瓦時。

(iii) 四子王旗風力場第二期

四子王旗風力場第二期方面，內蒙古自治區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年中初步批准該期項目的興建，香港新能源集團(特別是四子王旗風能)一直進行四子王旗風力場第二期之重大開發工程。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內蒙古自治區中國建設銀行向四子王旗風能承諾提供貸款融資約人民幣350,000,000元，以撥付四子王旗風力場第二期之固定資產投資，惟待(其中包括)(i)四子王旗風力場之可行性報告獲相關政府部門批准；及(ii)於銀行批准之情況下，達成上述貸款之授出條件後，方可作實。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香港新能源集團訂立兩份總值約人民幣349,800,000元(約393,200,000港元)之合約，就四子王旗風力場第二期向華銳風電科技有限公司及中國北車集團濟南機車車輛廠分別購買33座風機及風車塔。然而，由於項目延誤，若干付款條款現已作廢，原來合約因而失效。現時正就新合約條款及條件與供應商磋商。

香港新能源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內蒙古自治區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就四子王旗風力場第二期授出批准。該委員會認為，四子王旗風力場第二期對當地經濟發展有利。該委員會亦要求四子王旗風能開始籌備各項工作，包括土地、環保、電網連接、銀行貸款、設備供應等。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內蒙古電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確認接獲四子王旗風能就地區電網提交之多項申請。該電力公司同意將四子王旗風力場第二期連接至電網，惟待(其中包括)(i)獲多個政府部門批准；(ii)根據相關政府部門批准之發展計劃興建四子王旗風力場；及(iii)就將四子王旗風力場第二期連接至電網委聘合資格設計單位進行可行性研究後，方可作實。該電力公司與四子王旗風能達成初步上網電價。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四子王旗風能按照內蒙古電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要求，委聘內蒙古電力勘測設計院就電網連接提交系統設計。四子王旗風能同意向該設計院提供相關資料，以致設計能達到該電力公司之評估要求。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香港新能源透過香港建設委聘加勒德哈森獨立評估四子王旗風力場第二期之風力及預期能源生產。香港新能源及香港建設已提供初步擬定陳設及風機型號，以供考慮，加勒德哈森則已設計規劃圖，旨在盡量增加四子王旗風力場第二期之能源收益。加勒德哈森已分析四子王旗風力場自二零零六年八月以來2.3年所錄得之長期風系及有效風力數據。加勒德哈森已就四子王旗風力場第二期之進一步發展及技術要求詳情提供總結及推薦意見。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香港新能源管理層獲內蒙古電力勘測設計院通知，其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已向內蒙古電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發出及提交有關電網連接設計方案之報告。因此，香港新能源管理層預期快將獲內蒙古自治區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最終批准四子王旗風力場第二期。然而，根據香港新能源管理層之經驗，相關政府部門可能不時要求提供其他資料。

其他預計項目

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香港新能源集團與內蒙古庫倫及遼寧省康平等多個省政府簽訂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並接獲相關支持信，就發展風力場展開風力資源研究及可行性研究，此舉有助擴大香港新能源集團籌備中之風力場項目之規模。

有關經擴大集團之資料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於二零零九年，環球經濟在多國政府就擊退金融海嘯推出刺激方案後，漸趨穩定。然而，資本市場繼續疲弱及波動。儘管二零一零年取消刺激方案之風險增加，發展替代能源普遍仍受東西方政府重視。

中國經濟隨全球經濟逐步靠穩而急速發展，形成強勁能源需求。替代能源獲中國政府視為除化石燃料外前景最可觀之能源。替代能源業於過往一直備受當局重視，並推行有利政策配合。由於替代能源於涵蓋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之中國第十二個五年計劃佔據重大篇幅，預期有關情況將於可見將來持續。為表達政府對替代能源之承諾，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舉行之中國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上，已就中國可再生能源法提出多項修訂，旨在解決風力發電項目之電網連接問題。

於供應方面，有跡象顯示現時有大量風力設備供應商。儘管預計短期內將出現整合，惟風力設備價格有所回落，並可望繼續下調。因此，香港新能源之發展成本亦得以減少，繼而達致更高股本回報。

內部方面，香港新能源將抓緊目前利好營商環境之優勢，審慎地發展風力場項目。繼與省政府簽訂諒解備忘錄及策略發展協議後，香港新能源集團將聘請加勒德哈森就內蒙古庫倫及遼寧省康平進行風力資源分析、可行性研究及微觀選址研究。庫倫位於內蒙古東南面遼寧省阜新市西北約77公里。該處可容納三個49.5兆瓦風力場。康平位於遼寧省瀋陽市以北約120公里，佔地面積超過300平方公里。該處可發展為一個250兆瓦風力場。兩處地點均鄰近輸電基建及電力需求地區，為建設風力場之理想地點。除庫倫及康平外，香港新能源集團亦正於中國西南部物色其他具潛力之風力場地點。

香港新能源董事會函件

在現時利好市場及經營環境下，香港新能源集團深信單晶河及綠腦包等於二零一零年開始營運之風力場項目，可帶來理想貢獻。於二零一零年，香港新能源將繼續發展手頭現有替代能源項目。

香港新能源集團之業務遠見為成為中國發展替代能源值得信賴之夥伴。為擴大香港新能源所發展項目之規模，除收購外，本公司將積極拓展增長機會，並將透過香港新能源集團之風力資源顧問加勒德哈森持續評估具潛力之風力場選址。

香港新能源集團另將積極物色策略夥伴，以鞏固香港新能源之資本基礎及為日後增長提升香港新能源集團之競爭優勢。此外，香港新能源現擬收購香港建設集團所有風力場及垃圾發電廠，惟不包括香港新能源集團現時持有之風力場。此舉可使香港新能源徹底轉化為香港建設之替代能源旗艦。

發展計劃

緊隨完成後，目標集團將繼續以替代能源業務為重點，以安全、有效及具盈利能力之方式經營風力發電及垃圾發電資產。該等資產將納入經擴大集團之現有資產組合，成為經擴大集團擴充及深入拓展中國替代能源業務之骨幹。為達致該目標，已計劃於未來數年進行以下事宜：

- (a) 成功將目標集團之營運、財務及其他支援系統與經擴大集團整合。
- (b) 在調度得宜之營運資金及最出色之經營方法支援下，繼續以安全、有效及具盈利能力之方式經營目標集團資產。
- (c) 實施基礎策略以於中國開發、投資及經營每年總產能200兆瓦之風力發電資產。
- (d) 除風力發電及垃圾發電外，於適合機遇出現時，投資其他替代能源，例如太陽能發電及水力發電。
- (e) 尋求透過與適合策略夥伴合併及向其收購適合策略資產，於替代能源大展拳腳。

為籌措經營現有資產以及開發、建設及經營目標集團新替代能源資產所需營運資金而估計於完成首年所需之初步投資約人民幣443,800,000元(約相當於

504,200,000港元)。香港新能源現時預期，進行上述計劃所作資本投資將以營運之現金流入、香港新能源透過股本及／或債務融資所可能進行之集資活動及／或其他可行融資方式(包括來自控股公司香港建設之備用融資)撥資。香港新能源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公佈其他詳情。

經擴大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香港建設與J.I.C.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JIC」及與其附屬公司統稱「JIC集團」)共同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JIC控股股東與香港建設訂立購股協議，據此，JIC控股股東有條件同意出售而香港建設有條件同意購買JIC已發行股本約74.99%。上述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完成。JIC控股權易手後，公司名稱更改為本公司現時名稱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JIC整個董事會亦已改變。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及業務回顧

(i) JIC集團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銷售淨額較去年全年銷售額輕微上升29.7%至654,000,000港元。

毛利率由二零零六年之16.8%減少至二零零七年之11.1%。銷售、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分別上升28.3%、14.0%及13.3%。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純利較去年同期增加710.3%至228,500,000港元，主要由於於二零零七年出售附屬公司帶來209,800,000港元收益。

作為Nam Tai Electronics, Inc. (「NTEI」，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NTEI集團」)(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NTE)重組一部分，使NTEI集團旗下所有製造業務集中於Nam Tai Electronic & Electrical Products Limited (「NTEEP」)，及非製造業務則集中於JIC，JIC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NTEI出售其全資擁有之主要附屬公司捷騰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捷騰」)及其兩家中介控股公司之全部權益，現金代價約為380,241,000港元。同日，本公司向NTEEP收購軟件開發方案供應商深圳南迪電子技術有限公司及其直接及中介控股公司，以及銷售支援辦事處Namtek Japan Company Limited，總現金代價為80,500,000港元。JIC出售該等附屬公司錄得約209,817,000港元收益淨額。重組完成標誌著JIC將終止經營其液晶體顯示(「LCD」)產品業務及開始從事軟件開發業務。

二零零七年第四季度之銷售額約為166,10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29.6%。第四季度毛利及經營收入較去年同期分別上升14.3%及165.6%。然而，回顧期間毛利率從12.3%下跌至10.9%，是因為利潤率較高之LCD模組銷售比重下跌，以及產品因面對競爭而備受定價壓力。整體而言，銷售、行政以及研發費用較去年同期稍微增加。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銷售額上升25.9%，但毛利率及經營收入率較去年同期分別下降7.7%及40.8%。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增長主要由新LCD模組產品帶動，該項產品需要兩倍增長之LCD模組加工產能配合。在為發展有關業務而提升產能之過程中，JIC已購置新機器，並擴充生產隊伍。在舒緩瓶頸問題及平衡生產力之同時，JIC因經營開支及產量損失而蒙受損害。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銷售額約為654,01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全年銷售額增長約29.7%，增長主要由大量利潤率較低LCD模組帶動，利潤率較高LCD模組之銷售額只稍微增加。毛利率及經營收入率分別由二零零六年之16.8%及6.5%下跌至二零零七年之11.1%及1.8%。儘管二零零七年毛利率及經營收入率較二零零六年為低，JIC管理層仍能使毛利率及經營收入率分別由二零零七年上半年之10.4%及1.0%提高至二零零七年下半年之11.6%及2.6%，此成績有賴管理層採納之若干成本控制措施取得成效，以及回顧期間生產效率有所提升所致。

(ii) 目標集團

目標集團於風力發電廠方面作出三項主要投資，於二零零七年取得良好進展。年內，目標集團已完成興建黑龍江穆稜風力場及牡丹江風力場，並已投入發電，為目標集團帶來收益。

年內，目標集團亦繼續聯同中節能於河北省建設單晶河風力場。中節能乃參與能源節約及環境保護工作之國家級國有企業，並為本集團多項替代能源項目之合作夥伴。中節能直屬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擁有資產約達人民幣24,000,000,000元。單晶河風力場第一期正順利興建中，落成後將提供40.5兆瓦之發電產能，將於二零零八年底開始發電。

香港新能源董事會函件

目標集團現於中國內蒙古發展四子王旗風力場第一期。該區潛在佔地約1,000平方公里，具潛力發展至高達1,000兆瓦之裝機容量。目前為止，有關部門已批准發電產能為50兆瓦。

本集團夥拍中節能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環境保護公司於中國山東省成立之臨沂垃圾發電廠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展開試營運，產能達24兆瓦。除發電所得收益外，有關項目亦透過臨沂市政府所支付垃圾處理費，按照清潔能源發展機制(碳排放額度)進行交易及銷售灰基原料產生收益，為目標集團提供多元化收益來源。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並無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財務比率

(i) JIC集團

年內經營所得現金為68,5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6,500,000港元)。年內本公司償還貸款13,500,000港元，將負債對股權比率由二零零六年年底之0.34減少至二零零七年年底之0.02。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手頭現金為344,600,000港元，而總銀行信貸額度則為8,6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03,200,000港元)，當中僅動用8,6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7,100,000港元)。本公司相信，充裕之經營所得現金及可動用銀行信貸額度可支持本公司應付其資本開支及日後營運所需。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均為29.92港仙，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則為3.69港仙。

出售捷騰權益所得款項大大加強JIC之資產負債狀況。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總額為344,6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6,500,000港元)，銀行借款總額則為8,6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7,1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根據763,534,755股(二零零六年：763,534,755股)已發行普通股計算，每股現金為45.1港仙(二零零六年：3.5港仙)，每股資產淨值為52.0港仙(二零零六年：22.1港仙)。

JIC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對流動負債比率為20.09(二零零六年：0.19)、流動比率為20.25(二零零六年：1.34)及資產總額對負債總額比率為17.18(二零零六年：2.14)，而銀行結餘及現金則約為344,6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6,500,000港元)。

香港新能源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JIC並無就其附屬公司所獲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二零零六年：138,8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JIC可動用之銀行信貸額度總值為8,6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03,200,000港元)，當中8,6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7,100,000港元)已動用。負債股本比率(按銀行借貸總額對股東資本總額之標準計算)為0.02(二零零六年：0.34)。銀行借貸減少乃由於償還之前就貿易融資及廠房擴建而籌集之貸款所致。JIC之借貸乃按一般銀行同業貨幣市場，年期由一個月至六個月不等之浮動拆息率(按現行利率/固定利率)，再加上若干固定利率而計息，並分別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年內，已付利息平均利率為6.1厘(二零零六年：5.2厘)。

按於有關期間結算日之貿易應收賬款金額除同期銷售額再乘以365日(二零零六年：365日)及該期間之月數再除12計算，JIC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並未錄得應收賬款週轉日數(二零零六年：71日)。

按於有關期間結算日之貿易應付賬款金額除同期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二零零六年：365日)及該期間之月數再除12計算，JIC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並未錄得應付賬款週轉日數(二零零六年：66日)。

按於有關期間結算日之存貨金額除同期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二零零六年：365日)及該期間之月數再除12計算，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並未錄得存貨週轉日數(二零零六年：47日)。

(ii) 目標集團

目標集團主要以銀行借款撥付所需資金。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銀行借款約為428,900,000港元，當中12,900,000港元於一年內到期，餘款自第二年至第五年後到期。銀行借款以人民幣列值，按浮動利率計息。若干銀行借款以目標集團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香港建設集團授出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3,8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就興建四子王旗風力場第一期、單晶河風力場及昌馬風力場規劃資本開支約192,800,000港元。就發展項目而言，目標集團將首先倚賴內部資源並積極尋找銀行融資撥付未來資本開支承擔。目標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香港建設亦會於有需要時提供財務支援。

香港新能源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446,9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所有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約18,800,000港元已作為目標集團獲取銀行借款之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債務淨額(即借款總額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受限制現金)約為818,000,000港元。同日，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債務淨額除資本總額，資本總額為債務淨額加權益總額或減股東權益持有人基金虧絀)約為9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匯兌風險

(i) JIC集團

由於JIC之業務交易一般以港元及美元結算，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JIC之現金約96.2%(二零零六年：98.1%)為港元或美元，故JIC管理層評定匯率波動風險並不重大，並認為現階段毋須商業對沖工具。然而，當不同資產及負債以類似外幣列值時，JIC一直透過自然對沖管理匯兌風險。此外，JIC管理層瞭解到人民幣升值對JIC於二零零七年在中國之經營成本所造成之影響(儘管有關影響並不重大)，並進一步考慮日後美元兌人民幣貶值之可能。

(ii) 目標集團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並無使用金融工具作財務對沖用途。由於大部分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均以人民幣列值，故目標集團亦無任何重大匯率波動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i) JIC集團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JIC集團共聘有2,794名(二零零六年：2,393名)能幹及進取之僱員，其中26名(二零零六年：25名)為市場推廣職員及70名(二零零六年：85名)為研究及開發職員。全體職員均致力維持並提高本集團業務之質素及可靠性。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員工成本約為95,2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1,200,000港元)。

JIC集團之薪酬政策會定期參考法律觀點、市場狀況及JIC集團與個別員工之表現作出檢討。JIC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薪酬待遇由JIC薪酬委員會檢討，該委員會之成員及職責詳情載於JIC二零零七年年報「企業管治常規」一節。

JIC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四日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致令JIC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旨在向對JIC集團成功營運有所貢獻之人士給予鼓勵及獎勵。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JIC二零零七年年報「購股權計劃」一節。自採納該計劃以來，JIC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JIC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於香港聘用之所有僱員推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定額供款計劃，據此，JIC及其僱員須各自向強積金計劃作出僱員有關收入5%之供款，惟收入下限及上限分別為5,000港元及20,000港元，每月法定供款額上限為1,000港元。除少數例外情況外，JIC之供款於繳入強積金計劃後隨即全數歸屬僱員所有，直至有關僱員年屆65歲退休年齡。

就JIC集團於澳門聘用之僱員而言，JIC集團推行一項退休福利計劃（「澳門計劃」），該計劃亦為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計劃。儘管澳門計劃並非強制推行之計劃，然而，就澳門計劃之供款額、計劃運作以及退休年齡而言，JIC集團已採納與強積金計劃相同之條款。

JIC集團於中國聘用之中國當地僱員受當地政府推行之地方法定退休保險政策（「中國計劃」）保障。JIC集團及僱員須按僱員月薪指定百分比向中國計劃作出供款。

JIC集團就強積金計劃、澳門計劃及中國計劃於收益表扣除之成本詳情載於JIC二零零七年年報之財務報表附註30。

(ii) 目標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就中國內地之業務聘用合共32名僱員。目標集團亦以合約形式就替代能源項目委任技術顧問。所有僱員薪酬按其工作性質、個人表現、目標集團整體業績及當時市況而定。

購股權計劃—JIC集團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六日，JIC董事會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JIC可藉該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旨在向對JIC集團成功營運有所貢獻之人士給予鼓勵及獎勵。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其中包括）JIC集團及JIC直接或間接擁有20%或以上股本實益權益之公司（惟JIC之附屬公司除外）之任何僱員（包括JIC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該計劃之生效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六月四日（JIC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之日），除另行註銷或修訂外，該計劃將由該日期起計10年內繼續有效。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及業務回顧

(i) 香港新能源集團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新能源之營業額為13,880,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之654,010,000港元減少98%。年內毛利從去年72,370,000港元減少89%至7,990,000港元。於本年度，香港新能源集團股東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為89,72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則錄得純利228,460,000港元。營業額及毛利下降，主要原因為香港新能源集團終止其二零零七年之主要業務LCD業務。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香港新能源集團收購規模相對較小之軟件開發業務。自二零零八年初，香港新能源集團開始投資於替代能源項目，惟該等投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處於初步階段，尚未為香港新能源集團帶來任何收益。同時，管理層已檢討有關軟件開發業務之商譽及無形資產賬面值，並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為11.75港仙（二零零七年：每股基本盈利為29.92港仙）。

(ii) 目標集團

自二零零七年後期，目標集團已完成興建黑龍江穆稜風力場及牡丹江風力場，並已投入發電。

另一項以香港建設名義進行之替代能源項目為目標集團之臨沂垃圾發電廠，此乃夥拍中國節能投資公司（「中節能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環境保護公司經營之合營公司。該所產能為25兆瓦之發電廠位於中國山東省，已開始營運，並已產生收益。目標集團及中節能投資分別擁有40%及餘下60%權益。除發電賺取之收益外，該發電廠之收益來源亦包括向臨沂市政府收取垃圾處理費、按照清潔能源

發展機制進行交易及銷售灰基原料。於試產首年，由於煤價高企以致成本較預期為高，故溢利低於預期。現時鍋爐已獲改裝，故此發電所需煤炭較少，盈利能力應有所改善。

目標集團之替代能源目前包括(i)位於黑龍江省之牡丹江風力場及穆稜風力場，目標集團分別擁有約87%及86%權益，產能合共約60兆瓦，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起已展開投產；(ii)位於河北省之單晶河風力場，目標集團擁有約40%權益，產能約200兆瓦，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展開投產；(iii)位於甘肅省之昌馬風力場第一期，目標集團擁有約40%權益，產能約201兆瓦，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展開投產；(iv)位於內蒙古自治區之四子王旗風力場第一期，目標集團擁有100%權益，產能約49.5兆瓦，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第四季展開投產；及(v)位於山東省臨沂市之臨沂垃圾發電廠，目標集團擁有約40%權益，發電產能約25兆瓦及每日處理800噸垃圾，自二零零九年第四季起已展開投產。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作出重大收購或出售。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i) 香港新能源集團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新能源集團並無任何借款，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款為8,580,000港元。香港新能源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已償還所有借款。

香港新能源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全面不受限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零七年之344,560,000港元減少至289,100,000港元。香港新能源集團預期其替代能源項目之資本開支總額為506,810,000港元，其中110,010,000港元已作出安排，並將自香港新能源集團之內部資源注入一家聯營公司。注入資本開支餘額396,800,000港元之時間由香港新能源集團控制。除以內部資源提供資金外，香港新能源集團積極自銀行融資等外部資源尋找資金或(如有需要)自母公司香港建設(股份代號：190)取得財務支持以維持未來資本開支承擔。

香港新能源集團將繼續致力建立最佳財務結構以反映其股東之長遠利益。

香港新能源董事會函件

香港新能源集團在回顧年內並無利用金融工具作財務對沖用途。

(ii) 目標集團

目標集團主要透過銀行貸款集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銀行貸款約為610,300,000港元，當中22,700,000港元於一年內到期，餘額將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後到期。銀行貸款以人民幣計值並以浮動利率計息。若干銀行貸款乃以目標集團之預付土地租賃款及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香港建設集團授出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55,4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計劃資本開支約為454,200,000港元，以供持續建設四子王旗風力場第一期、單晶河風力場及昌馬風力場。就發展有關項目而言，目標集團將首先利用其內部資源，並將積極尋求銀行融資，以應付未來資金開支承擔。目標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香港建設亦將於有需要時提供財務支援。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並無利用金融工具作財務對沖用途。由於大多數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乃以人民幣計值，故目標集團亦無任何重大匯率波動風險。

香港新能源集團資產抵押詳情

(i) 香港新能源集團

於回顧年內，香港新能源集團並無抵押任何香港新能源集團資產(二零零七年：無)。

(ii) 目標集團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賬面值約為418,9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賃款之全數金額約17,300,000港元，以取得目標集團之銀行借貸。

負債股本比率

(i) 香港新能源集團

香港新能源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維持現金289,100,000港元，並無借款，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淨額為335,980,000港元。

(ii) 目標集團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債務淨額(即借款總額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受限制現金)約為1,331,200,000港元。於同日，負債股本比率(即借貸淨額除資本總額，資本總額為債務淨額加權益總額或減股東權益持有人基金虧絀)約為109%。

或然負債

(i) 香港新能源集團

香港新能源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零七年：無)。

(ii) 目標集團

目標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僱員

(i) 香港新能源集團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新能源集團就香港及中國內地之業務聘用合共86名僱員。香港新能源集團亦以合約形式就其替代能源項目委任技術顧問，及就其軟件開發業務委任銷售顧問。所有僱員薪酬按其工作性質、個人表現、香港新能源集團整體業績及當時市況而定。

(ii) 目標集團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就中國內地之業務聘用合共82名僱員。目標集團亦以合約形式就其替代能源項目委任技術顧問。所有僱員薪酬按其工作性質、個人表現、目標集團整體業績及當時市況而定。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及業務回顧

(i) 香港新能源集團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新能源之營業額為10,610,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13,880,000港元減少24%。毛利亦從去年7,990,000港元減少29%至5,710,000港元。收益及毛利下降，主要反映軟件業務，因日本市場狀況持續

停滯不前，而有所放緩。儘管香港新能源集團之替代能源業務取得進展，但就其能帶來具意義之收入貢獻，仍然言之尚早。香港新能源錄得除稅前溢利為2,650,000港元，相較二零零八年則錄得除稅前虧損101,670,000港元。有所改善之主要原因為與軟件業務相關之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減少。此外，香港新能源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就出售纖維素乙醇試驗項目，錄得7,620,000港元收益；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向母公司香港建設收購持有單晶河風力場項目之項目公司10%實際股本權益，而錄得公平值收益為27,690,000港元。年內，香港新能源集團股東權益持有人應佔除稅後虧損淨額由二零零八年之虧損淨額89,720,000港元減至10,43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為1.36港仙，相較二零零八年之每股基本虧損則為11.75港仙。

(ii) 目標集團

目標集團於河北省之單晶河風力場表現遠較預期為佳，於二零零九年產生電力85,000,000千瓦時，較最初預期高出約10,000,000千瓦時。第二期已如期竣工，而第三期則較預期提前十二個月竣工。整個項目於預算金額內竣工，明確展示本集團之執行能力。

與此同時，在甘肅省，目標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前在昌馬的201兆瓦之風力發電場設置全部134台風機，較預期提前六個月完成。由於成功連接電網，整個風力發電場已開始啟動，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第三季全面進行商業投產，較原定計劃提前一整年。

位於單晶河及昌馬之兩個風力發電場均為香港建設與中節能投資之合營公司。中節能為專注於節約能源及環境保護之龍頭國有企業。

另一個目標集團全資擁有產能為50兆瓦之風力發電項目，於中國內蒙古四子王旗區進行興建工程。

於二零零八年竣工之黑龍江省牡丹江風力發電場已全面投產，並產生穩定收益。

香港建設旗下另一項替代能源項目為目標集團與中節能投資合營之垃圾發電廠。該所產能為25兆瓦之發電廠位於中國山東省，已開始營運，並已產生收益。目標集團及中節能投資分別擁有合營公司之40%及餘下60%權益。除發電賺取之收益外，該發電廠之收益來源亦包括向臨沂市政府收取垃圾處理費、按照清潔能源發展機制進行交易及銷售灰基原料。

香港新能源董事會函件

目標集團之替代能源目前包括(i)位於河北省之單晶河風力場第一、二及三期，目標集團擁有約30%權益，產能合共約200兆瓦，預期將分別於二零零九年第一季、二零零九年第四季及二零零九年第四季投產；(ii)甘肅省昌馬風力場第一期，目標集團擁有約40%權益，產能約201兆瓦，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投產；(iii)黑龍江省牡丹江風力場及穆稜風力場，目標集團分別擁有約87%及86%權益，產能合共約60兆瓦，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起已投產；及(iv)內蒙古自治區四子王旗風力場第一期，目標集團擁有100%權益，產能約49.5兆瓦，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第一季投產。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作出重大收購或出售。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i) 香港新能源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二零零八年已償還所有款項，故香港新能源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

就收購單晶河風力場項目公司10%實際股本權益，曾向香港建設發行本金額人民幣73,500,000元(相當於83,06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該等票據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發行，年期三年、零息，而換股價固定為每股1.1388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可換股票據之名義貸款部分為76,010,000港元，詳情於香港新能源二零零九年年報所載香港新能源集團財務報表附註24披露。

香港新能源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不受限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172,230,000港元，相較二零零八年則為289,100,000港元。該縮減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向綠腦包風力場項目之聯營公司注入股本110,010,000港元。本集團估計內蒙古替代能源項目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開支總額為545,900,000港元。由於項目延遲，該等資本開支之原有合約無效。新訂立之合約條款及條件讓香港新能源集團可控制該開支之發生時間。就未來項目而言，香港新能源集團將首先依賴其內部資源，並將積極尋找銀行融資以維持未來資本開支承擔。香港新能源集團最終控股公司香港建設亦將於需要時提供財務支持。

於回顧年內，香港新能源集團並無利用金融工具作財務對沖用途。

(ii) 目標集團

目標集團主要透過銀行借款集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銀行借款約為758,900,000港元，當中62,500,000港元於一年內到期，餘額將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後到期。銀行借款以人民幣計值並以浮動利率計息。若干銀行借款乃以目標集團之預付土地租賃款以及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香港建設集團授出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89,5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計劃資本開支約為38,600,000港元，用作四子王旗風力場第一期之全面營運。就發展有關項目而言，目標集團將首先利用其內部資源，並將積極尋求銀行融資，以應付未來資金開支承擔。目標集團之母公司香港建設亦將於有需要時提供財務支援。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並無利用金融工具作財務對沖用途。由於大多數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乃以人民幣計值，故目標集團亦無任何重大匯率波動風險。

香港新能源集團資產抵押詳情

(i) 香港新能源集團

與二零零八年相同，香港新能源集團於回顧年內並無抵押任何香港新能源集團資產。

(ii) 目標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賬面值約為511,4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賃款之全數金額約17,500,000港元，以取得目標集團之銀行借貸。

負債股本比率

(i) 香港新能源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新能源集團維持現金淨額96,220,000港元(即香港新能源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172,230,000港元減可換股票據名義貸款金額76,010,000港元)，而二零零八年則為289,100,000港元。

(ii) 目標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債務淨額(即借款總額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受限制現金)約為1,641,000,000港元。於同日，負債股本比率(即債務淨額除資本總額，資本總額為債務淨額加權益總額或減股東權益持有人基金虧絀)約為109%。

或然負債

(i) 香港新能源集團

與二零零八年相同，香港新能源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ii) 目標集團

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僱員

(i) 香港新能源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新能源集團就香港及中國內地之業務聘用合共66名僱員。香港新能源集團亦以合約形式就其替代能源項目委任技術顧問。所有僱員薪酬按其工作性質、個人表現、香港新能源集團整體業績及當時市況而定。

(ii) 目標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就中國內地之業務聘用合共60名僱員。目標集團亦以合約形式就其替代能源項目委任技術顧問。所有僱員薪酬按其工作性質、個人表現、目標集團整體業績及當時市況而定。

風險因素

目標集團風力場及垃圾發電廠之商業可行性及盈利能力倚賴中國政府支持可再生能源發展之政策和監管框架，而中國政府可能會改變或取消有關政策和框架

中國政府已採納多項政策並設立監管框架，以鼓勵發展風電項目及垃圾發電廠項目，以增加可再生能源之發電比例。《可再生能源法》等法律及法規亦向從事發展風電項目之公司提供經濟誘因，包括強制性併網及收購100%風電場所產生電

量、上網電價溢價(風電上網電價一般高於同省份煤炭發電之上網電價)，以及稅務優惠，如退回就風力發電徵收的增值稅50%及其他減稅計劃。根據最近修訂之政府政策，按「政府指導價」釐定的風電項目上網電價，改為區域上劃一電價，即「政府定價」，目標集團相信政府定價一般較目標集團風電項目近年獲批的電價更為優惠。新的上網電價將繼續享受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一般享有就上網電價溢價所提供補貼。中國風電項目(包括目標集團之風力場)之發展及盈利極依賴支持有關發展的政策及監管框架。

目標集團風力場之商業可行性及盈利能力倚賴於風力及相關天氣條件以及目標集團在挑選風力場新址時評估該等條件的能力

目標集團風電業務收入主要來自銷售目標集團風力場產生之電力。目標集團風力場的發電量及盈利能力視乎當地氣候條件，特別是風力條件，這些條件會隨季節及目標集團風力場的地理位置出現很大差異，同時也受限於整體氣候變遷之影響。

目標集團倚賴數目有限之合資格風機供應商及其他供應商

風機採購成本佔風力場整體建設成本約60%至70%。中國合資格風機供應商數目有限，且風機價格、供應及交貨時間均受市場需求影響。以往，全球風機供不應求，導致風機及其他必要設備交貨延誤及價格上升。目標集團在磋商新供應協議時，將會受到風機市價任何變動的影響，而風機之價格走勢直接影響目標集團之經營業績。倘若目標集團無法按可接受之價格購買風機，或風機價格大幅上升，則目標集團之風電業務利潤或會下跌，從而對目標集團經營業績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或須購買及安裝額外設備以遵守電網安全及穩定規定

為符合電網安全及穩定規定，於目標集團之若干風力場(尤其是裝機容量較高之大型風力場)落成及連接電網後，相關電網公司可能要求目標集團為其風力場購買及安裝額外設備，費用由目標集團承擔。倘目標集團日後須遵守較嚴格電網安全及穩定規定，目標集團或須產生額外開支以遵守有關規定，因而對目標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擴充目標集團之風電業務，目標集團必須物色及取得合適風力場場地之土地使用權

風力場需要特定風力條件，而具備此等條件之地理位置數目有限。此外，多項因素(包括地形限制、鄰近電網且可連接及鄰近人口稠密地區、自然保護區、機場及軍事設施)均限制適合建立風力場及其他可再生能源設施之數目。

目標集團之風力場可能受到附近物件干擾

目標集團風力場之經營表現視乎相關地理位置之風速及其他氣候條件而定。然而，目標集團風力場附近之建築物、樹木或其他風機等物件可能基於所謂「伴流效應」而干擾風的流動，因而可能減少目標集團之風力資源。儘管目標集團審慎選擇其風力場場地，目標集團通常僅收購其風機塔基及附近基建設施所在相關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中國政府可能出讓鄰近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如開發有關土地，則會對目標集團風力場產生負面伴流效應。此外，目標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目標集團之風力場場地附近土地之土地使用權持有人不會租賃或轉讓其土地使用權予可能建造產生負面伴流效應之風機或其他構築物之其他發展商。該等發展可能削弱目標集團風力場之營運表現，對目標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未必能配合迅速發展之可再生能源行業在技術上之轉變並同步並進

可再生能源行業所用技術日新月異。為保持目標集團之競爭力及擴充目標集團之業務，目標集團必須能夠因應技術變化加以配合。目標集團可能無法迅速及定期更新其技術，目標集團之業務或會因此變得缺乏競爭力。未能有效及適時因

應可再生能源行業目前及日後技術轉變加以配合，可能對目標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倚重其唯一客戶當地電網公司，而彼等可能無法履行購電協議項下責任

目標集團各營運風力場及垃圾發電廠均就出售電力與其唯一客戶(即相關當地電網公司)訂立購電協議(「購電協議」)。目標集團之風力場及垃圾發電廠目前向其連接電網之電網公司出售所生產絕大部分電力，而不會直接向任何工業或住宅終端用戶出售電力。因此，目標集團之風力場及垃圾發電廠倚重其各自之唯一客戶。唯一客戶之需求大幅減少可對目標集團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之業務屬資本密集業務，資本成本大幅增加足以對目標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之業務營運及發展需要大量資本開支。發展及興建風力場或其他可再生能源設施等發電廠所需資本投資一般會因所需固定資產(如風機)之成本而不同。倘在市場上有關設備或工程求過於供，或用於組建有關設備之主要部件商品及原材料價格上漲之情況下，有關設備及／或土木工程價格可能增加。其他影響所需資本投資額之因素包括(其中包括)建設成本及財務開支。倘目標集團風力場或其他可再生能源設施之發展及建設成本大幅增加，將會對目標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之業務可能受到利率波動及一般信貸額度供應情況影響

目標集團因其債務利率波動而承受利率風險，而利率變動足以影響目標集團之融資開支，最終影響目標集團之經營業績。由於目標集團極為倚賴外部融資以取得投資資金擴展目標集團之風電業務，目標集團對取得該等貸款之資金成本尤為敏感。

如中國整體經濟大幅倒退，則目標集團之經營業績將深受影響

由於目標集團之業務主要集中於銷售目標集團之風力場及垃圾發電廠所產生電力，而目標集團之唯一客戶為當地電網公司，故目標集團之業務及前景倚重中國電力需求水平。中國整體經濟急速發展令電力需求增加，成為帶動目標集團之風電及垃圾發電廠業務發展之主因。然而，概無保證中國經濟增長將持續及／或

中國終端用戶對電力之需求將保持增長。倘中國經濟大幅倒退導致全國或地區整體電力需求下降，則電網之電力供應超出終端用戶之電力需求，令負荷超載之電網產能受到限制，目標集團若干風力場之發電量亦會因此而不時受到限制，因而對目標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未必能遵守中國有關發展、建設及經營發電廠之法律及法規

目標集團之風力場及垃圾發電廠項目須遵守中國就發電廠之發展、建設、發牌及經營而制定之嚴峻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涉及(其中包括)項目審批及其他政府審批以及電力公司之發牌規定、新項目建設及建造、景觀保護以及電力調度及輸送。

增加法定股本及採納經修訂及重新擬定章程細則

為促成建議發行可換股優先股，香港新能源董事會擬增加香港新能源之法定股本及修訂章程細則，以加入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

建議透過增設額外7,000,000,000股未發行香港新能源股份及額外5,400,000,000股未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將法定股本由26,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香港新能源股份及60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增加至150,000,000港元(分為9,000,000,000股香港新能源股份及6,00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

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旨在加入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香港新能源董事會擬藉此機會建議採納包含所有以往及建議修訂之經修訂及重新擬定之章程細則，以取代現有章程細則。採納經修訂及重新擬定之章程細則須獲香港新能源股東於香港新能源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方告落實。採納經修訂及重新擬定章程細則帶來之主要變動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收購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構成香港新能源之非常重大收購。於最後可行日期，香港建設為香港新能源之控股股東，因此，香港建設為香港新能源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發行可換股優先股、於可換股優先股獲兌換時發行香港新能源股份、授出於完成後繼續有效之甘肅貸款及於完成後進行港建甘肅所有權轉讓)構成香港新能源之關連交易，須獲香港新能源獨立股東於香港新能源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方可作實。

香港新能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新能源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75號南洋中心一期九樓召開，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增加法定股本及採納經修訂及重新擬定章程細則，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於香港新能源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通函隨附香港新能源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香港新能源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香港新能源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75號南洋中心一期九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香港新能源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則被視為已撤銷。香港建設及其聯繫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558,038,924股香港新能源股份，佔香港新能源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5.3%，彼等將於香港新能源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香港新能源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頌義先生、鄧兆駒先生及俞漢度先生組成，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向香港新能源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第一上海已獲委任就此向香港新能源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香港新能源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推薦意見

香港新能源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增加法定股本及採納經修訂及重新擬定章程細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香港新能源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香港新能源董事推薦香港新能源股東於香港新能源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外，經考慮第一上海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作出之推薦意見及建議後，香港新能源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就香港新能源獨立股東而言，買賣協議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而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符合本公司及香港新能源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香港新能源董事(包括香港新能源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香港新能源股東之整體利益。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50至51頁之香港新能源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2至79頁之第一上海致香港新能源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香港新能源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及本通函附錄所載資料。

此 致

列位香港新能源股東 台照及
列位現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參照

代表
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剛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香港新能源

HONG KONG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7)

(網址：www.hkenergy.com.hk)

敬啟者：

有關於收購中國替代能源業務
涉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
之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香港新能源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發行可換股優先股、於可換股優先股獲兌換時發行香港新能源股份、授出於完成後依然有效之甘肅貸款及於完成後進行港建甘肅所有權轉讓，統稱「該等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香港新能源股東之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意見。第一上海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香港新能源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香港新能源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第一上海意見詳情連同達致有關意見及推薦意見時曾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52至79頁之函件。

吾等敬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8至49頁之「香港新能源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該等交易)之資料。

香港新能源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該等交易)之條款以及第一上海提供之意見後，吾等認為，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該等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該等交易)符合本公司及香港新能源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香港新能源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香港新能源股東特別大會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該等交易)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香港新能源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香港新能源獨立董事委員會
香港新能源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頌義

鄧兆駒

俞漢度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上海函件

以下為第一上海發出之函件，以供載入本通函，當中載有其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香港新能源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香港新能源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敬啟者：

有關於收購中國替代能源業務 涉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 之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發行可換股優先股、於可換股優先股獲兌換時發行香港新能源股份、授出於完成後依然有效之甘肅貸款及於完成後進行之港建甘肅所有權轉讓(統稱「該等交易」))向香港新能源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香港新能源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致香港新能源股東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構成 貴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由於香港建設於最後可行日期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建設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須於香港新能源股東特別大會獲香港新能源獨立股東按股數表決批准方可作實。香港建設及其聯繫人士將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第一上海函件

全體香港新能源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頌義先生、鄧兆駒先生及俞漢度先生已組成香港新能源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該等交易)，向香港新能源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吾等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則獲委聘就此向香港新能源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香港新能源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在提供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及香港新能源董事與香港新能源集團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準確性，並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及香港新能源董事與香港新能源集團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均為真實，且直至舉行香港新能源股東特別大會時仍屬真實。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一切有關信念、意見及意向之聲明均在作出適當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無理由懷疑香港新能源董事與香港新能源集團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並獲告知通函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要事實。吾等已向香港新能源董事求證所獲提供之資料及／或所表達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或資料。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分資料及文件以達致知情見解，作為吾等所持意見之合理依據。吾等亦認為，吾等在總結意見及作出推薦建議時，已進行上市規則第13.80條所規定之所有合理步驟。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證通函所載及香港新能源董事與香港新能源集團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亦無對香港新能源集團、目標集團或香港建設集團之業務、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在總結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香港新能源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資料

(i) 香港新能源集團之業務

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零九年年報」)所載，香港新能源集團主要從事替代能源業務及軟件開發業務，而該年度所有收益均來自軟件開發業務。

第一上海函件

(ii) 香港新能源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表概述通函附錄一所載香港新能源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10,609	13,877
毛利	5,713	7,988
經營虧損	(32,817)	(104,584)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2,654	(101,670)
本年度虧損	(11,682)	(94,707)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新能源集團之收益由二零零八年同期之約13,900,000港元減至約10,600,000港元，減少約23.7%。此外，香港新能源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由二零零八年同期之約8,000,000港元減至約5,700,000港元，減少約28.8%。收益及毛利同告下跌之主要原因為日本之市況持續淡靜導致軟件業務放緩。儘管香港新能源集團之替代能源業務有所進展，但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尚未帶來任何收益。香港新能源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所得稅前溢利約2,700,000港元，而二零零八年同期則錄得除所得稅前虧損約101,700,000港元。表現有所改善之主要原因為(i)涉及軟件業務之商譽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減少；(ii)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出售纖維素乙醇試驗項目取得收益；及(iii)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因向香港建設收購持有單晶河風力場項目(「單晶河項目」)之項目公司10%實際股本權益而產生公平值收益。年度虧損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94,700,000港元收窄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1,700,000港元。

第一上海函件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下表概述通函附錄一所載香港新能源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217,368
流動資產	<u>178,683</u>
資產總值	<u>396,051</u>
流動負債	8,387
非流動負債	<u>80,650</u>
負債總額	<u>89,037</u>
資產淨值	<u><u>307,014</u></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新能源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396,100,000港元。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即香港新能源集團於單晶河項目及綠腦包項目之實際權益)約為208,100,000港元，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則約為172,200,000港元，分別佔香港新能源集團之總資產約52.5%及43.5%。香港新能源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總額約為89,000,000港元，其中就收購單晶河項目10%實際權益而發行之可換股票據約為76,000,000港元，而其他應付款則約為8,400,000港元，分別佔香港新能源集團之負債總額約85.4%及9.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新能源集團持有現金淨額約96,200,000港元(即香港新能源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72,200,000港元減可換股票據之名義貸款額約76,000,000港元)，而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289,100,000港元。

2. 目標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資料

(i) 目標集團之業務

目標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根據重組，由香港建設集團(不包括香港新能源集團)持有之各項目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在中國發展、建設及營運風力場或垃圾發電廠)將轉讓予過往由香港建設集團(不包括香港新能源集團)持有之目標公司，以致目標公司將持有各項目公司之股本權益及／或經濟利益。

下文概述各項目公司之主要業務：

公司名稱	目標公司 應佔實際 股本權益及／ 或經濟利益	主要業務
港建張北	30%	位於中國河北省張北縣單晶河產能為200兆瓦之風力發電場(「單晶河風力場」)，第一期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投入運作，第二期及第三期之建造工程較預期提前竣工，並預定於二零一零年開始商業營運。
港建甘肅	40%	位於中國甘肅省昌馬地區產能為201兆瓦之風力發電場(「昌馬風力場」)，預期於二零一零年第三季全面開始商業營運。
四子王旗風能	100%	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烏蘭察布市四子王旗地區產能為49.5兆瓦之風力發電場(「四子王旗風力場第一期」)，將於二零一零年調試。

第一 上海函件

公司名稱	目標公司 應佔實際 股本權益及/ 或經濟利益	主要業務
風力發電穆棱	86.68%	位於中國黑龍江省牡丹江產能為29.75兆瓦之風力發電場(「穆棱風力場」)，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全面投產，現正帶來穩定收益貢獻。
亞洲風力發電	86%	位於中國黑龍江省牡丹江產能為29.75兆瓦之風力發電場(「牡丹江風力場」)，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全面投產，現正帶來穩定收益貢獻。
臨沂新能源	40%	位於中國山東省臨沂市產能為25兆瓦之垃圾發電廠(「臨沂垃圾發電廠」)，估計每年總垃圾處理產能為301,500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全面投產，現正帶來穩定收益貢獻。
HKEI	100%	於北京設有一間附屬公司，協助總部就投資策略及物色新、高回報風力場提供服務。

(ii)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文概述目標集團之主要財務資料，乃摘自通函附錄二所載之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19,474	67,583	58,203
毛利	3,219	24,257	18,520
經營(虧損)/溢利	(4,129)	(115,693)	4,325
本年度(虧損)	(16,329)	(153,834)	(29,825)

第一上海函件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總值	877,373	1,499,306	1,868,137
負債總額	864,121	1,609,345	2,006,864
淨資產／(負債)	13,252	(110,039)	(138,727)

(a) 目標集團之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完成在黑龍江建設穆稜風力場及牡丹江風力場並展開商業營運，該等風力場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起為目標集團帶來收益貢獻。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19,500,000港元。

在目標集團名下其他投資中，僅臨沂垃圾發電廠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全面投產。河北省之單晶河風力場、甘肅省之昌馬風力場及內蒙古之四子王旗風力場第一期於年內仍在發展中。因此，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約5,400,000港元及年度虧損約16,3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穆稜風力場及牡丹江風力場繼續為目標集團帶來收益，金額約為67,6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穆稜風力場及牡丹江風力場均全年運作，令目標集團之收益及毛利分別較上年度增長約247.0%及653.6%。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臨沂垃圾發電廠外，目標集團其他投資(包括單晶河風力場、昌馬風力場及四子王旗風力場第一期)仍在發展中。

第一上海函件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虧損及年度虧損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激增，主要原因為(i)行政費用因風力場設備於二零零八年之折舊費用增加而由二零零七年之約8,90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八年之約27,200,000港元；及(ii)預期穆稜風力場及牡丹江風力場之風能將較購入該兩個風力場時所估計減少而致於二零零八年錄得資產減值虧損約106,800,000港元。吾等獲告知，預期於不久將來不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據 貴公司管理層指出，牡丹江風力場及穆稜風力場因當地輸電網絡負荷有限而出現暫時性供電減少情況，並於電力無法傳送期間關閉設備及停止發電。因此，兩個風力場之收益由二零零八年約67,600,000港元減至二零零九年約58,200,000港元。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毛利減少主要由上述牡丹江地區之輸電網絡負荷有限所致。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之聯營公司單晶河風力場第一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投產，而昌馬風力場及四子王旗風力場第一期則仍在發展中。

由於年內並無任何減值虧損，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營溢利約4,300,000港元，而年度虧損則收窄至約29,800,000港元。

(b) 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

目標集團之資產總值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877,40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1,499,300,000港元。吾等獲告知，資產總值增加之主要原因為(i)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因發展單晶河風力場及昌馬風力場而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82,70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414,800,000港元；及(ii)為準備投資於四子王旗風力場第一期而致現金及銀行結餘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13,80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255,400,000港元。

第一上海函件

目標集團之資產總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增至約1,868,100,000港元，主要原因為(i)在建工程因建設四子王旗風力場第一期而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47,00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479,000,000港元；及(ii)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增至約545,4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總資產主要包括(i)物業、機器及設備約519,800,000港元(佔總資產約27.8%，以牡丹江風力場及穆稜風力場之固定資產為主)；(ii)在建工程約479,000,000港元(佔總資產約25.6%，主要涉及發展四子王旗風力場第一期)；及(iii)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約545,400,000港元(佔總資產約29.2%，主要涉及單晶河風力場、昌馬風力場及臨沂垃圾發電廠)。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負債總額約為2,006,900,000港元，其中銀行借款及股東貸款(即貸款及目標集團結欠香港新能源集團之款項)分別約為758,900,000港元及1,072,500,000港元。目標集團之負債總額於回顧期間增加之主要原因為就建設四子王旗風力場第一期而增加銀行借款及股東貸款。

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以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值，即債務淨額加權益總額或減股東權益持有人基金虧絀)約為109%。

3. 行業概覽

經參考中國國家統計局發表之中國統計年鑒2009後，吾等發現(i)中國之能源總產量及總消耗量不斷穩步增長；(ii)近年能源總消耗量已超出生產量；及(iii)相

第一上海函件

對於煤、原油及天然氣等常見能源，替代能源(包括水力發電、核能發電及風力發電)之使用日益普及。以下為有關中國能源產量及消耗量之詳盡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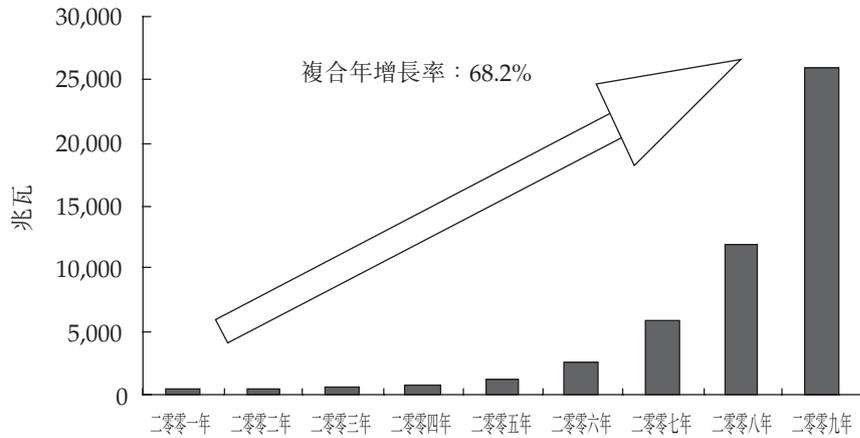
	一九八零年	一九九零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中國之能源總產量 (以百萬噸標準 煤為單位)	637.4	1,039.2	1,289.8	2,058.8	2,210.6	2,354.2	2,600.0
中國之能源 總消耗量 (以百萬噸標準 煤為單位)	602.8	987.0	1,385.5	2,246.8	2,462.7	2,655.8	2,850.0
煤(佔總消耗量%)	72.2	76.2	67.8	69.1	69.4	69.5	68.7
原油(佔總消耗量%)	20.7	16.6	23.2	21.0	20.4	19.7	18.7
天然氣(佔總消耗量%)	3.1	2.1	2.4	2.8	3.0	3.5	3.8
水力發電、核能發電 及風力發電 (佔總消耗量%)	4.0	5.1	6.7	7.1	7.2	7.3	8.9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據全球風能理事會發表之二零零九年全球風力年報(「二零零九年全球風力年報」)所載，於二零零九年，全球新增之風電裝機產能超過38吉瓦，令總裝機產能高達158.5吉瓦，按年增長約31.7%。新增裝機產能其中三分之一來自中國，令其裝機產能由二零零八年之12.1吉瓦倍增至二零零九年之25.8

第一 上海函件

吉瓦，成為全球第二大風電市場。以下圖表展示中國由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九年之總風電裝機產能，期內之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8.2%：



資料來源：二零零九年全球風力年報

誠如香港新能源董事會函件所載，於二零零九年年底，中國風電總裝機產能約為25吉瓦，僅為總潛在風力發電資源之2%。中國政府擬於二零二零年前將現時裝機產能提升至150吉瓦。此外，風力設備製造商之整合，導致風力場設備之價格於過去18個月下降15%至20%。二零零九年全球風力年報進一步呈述，亞洲將繼續為全球增長速度最快之市場，主要由中國所帶動，迅速提升其風力產能，預期到二零一四年中國每年額外產能將遠遠超過20吉瓦。此外，根據中國風能協會之估計，中國累積風電裝機產能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將增長近10倍，於二零二零年達到約248吉瓦，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2.8%。

誠如二零零九年年報所載，替代能源獲中國政府視為除化石燃料外前景最可觀之能源。替代能源業一直備受重視，並獲當局推行有利政策配合其發展。由於替代能源於涵蓋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之中國第十二個五年計劃佔據重大篇幅，預期有關情況將於可見將來持續。誠如香港新能源董事會函件所載，中國政府已訂立宏遠的目標，以邁向低碳經濟模式，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前將碳濃度由二零零五年之水平減少45%，及於二零二零年之前將燃料組合中可再生能源所佔比例增至15%。

根據可再生能源法及其實施規則，電網公司一律須購買在其電網範圍內的可再生能源生產商所供應之所有電力。然而，礙於各種電網限制，例如於某段期間內出現網路擠塞、電網之輸電能力不勝負荷及電力傳送受到限制等，在全面輸送風力場所產電力上可能大打折扣。縱雖如此，如二零零九年年報所載，中國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舉行之第十二次常委會會議上通過決議案，進一步落實全面購買由替代能源產

生之電力及就發展替代能源提供資助，包括實施智能電網，以解決風電項目之電網連接問題。

儘管中國面對各種電網限制，但在考慮到(i)中國政府不斷推行政策及改善基礎設施(如擬建設智能電網解決電網問題)；(ii)中國之能源需求穩步增長；(iii)中國之替代能源消耗量與日俱增；(iv)中國之風力發電產業迅速擴展；及(v)中國政府積極扶助替代能源業(包括風電)之發展等因素後，吾等認同香港新能源董事之見解，同意於可見將來，中國替代能源之發展將愈趨蓬勃。

4. 進行收購及重組之背景及理由

(i) 收購

誠如香港建設與 貴公司(前稱J.I.C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之綜合收購文件所述，預期香港建設集團將透過香港新能源集團發展旗下之替代能源業務，包括風力發電。香港建設集團亦承諾如作出任何有關替代能源業務之新投資，只會透過香港新能源集團進行，而香港新能源集團將成為香港建設集團替代能源業務之旗艦。

自控股權於二零零八年易手後，香港新能源集團已自行開展其替代能源業務。香港新能源集團已(i)投資於產能為100.5兆瓦之河北綠腦包風力場，該項目發展順利，預計於二零一零年中落成；(ii)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出售纖維素乙醇試驗項目，並將資源重新投放於發展風能項目；(iii)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向香港建設收購風電產能為200兆瓦之單晶河風力場10%實際股本權益；(iv)與多個省政府(如內蒙古東南面之庫倫及遼寧省瀋陽市附近之康平)簽署諒解備忘錄，以壯大香港新能源集團籌備中之風力場項目規模；及(v)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烏蘭察布市四子王旗地區開始發展風力發電場(「四子王旗風力場第二期」)。

誠如二零零九年年報所載，香港新能源集團之業務遠見為成為中國替代能源發展值得信賴之夥伴，並繼續將 貴公司轉化為香港建設集團之替代能源旗艦。為完成轉化，香港新能源集團將(i)積極物色策略夥伴以加強資本基礎；及(ii)探索進一步從香港建設集團注入替代能源資產之計劃及評估其可行性。

第一上海函件

收購貫徹香港新能源集團致力成為中國替代能源發展值得信賴之夥伴之業務遠見。收購不僅增加香港新能源集團名下具有發展潛力之中國替代能源項目，亦令香港新能源集團有機會吸納香港建設集團所有替代能源項目，此舉將清楚劃分香港建設及 貴公司之業務，使香港新能源集團成為香港建設之替代能源業務旗艦。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同香港新能源董事之見解，同意訂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香港新能源股東之整體利益。

(ii) 重組

根據香港新能源董事會函件詳述之重組，各項目公司將轉讓予目標公司，以致目標公司將持有過往由香港建設集團(不包括香港新能源集團)持有之各項目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及／或經濟利益。由於港建甘肅所有權轉讓尚待中國有關當局批准，有關方面已安排甘肅貸款、一項股本權益抵押及經濟利益轉讓協議，以便將香港建設集團所持有港建甘肅之經濟利益轉讓予目標公司。根據經濟利益轉讓協議，香港建設工程承諾在取得港建甘肅其他股東同意及獲中國有關當局批准進行轉讓之情況下，將其名下港建甘肅股本權益之所有權轉讓予香港新能源甘肅(即港建甘肅所有權轉讓)。

吾等獲告知，甘肅貸款將以港建甘肅之40%股本權益作抵押，年利率以中國人民銀行所報年期逾五年之貸款基準利率(「人行利率」)為準。於評估香港新能源集團將於完成後向香港建設集團提供之甘肅貸款之條款時，吾等已審閱(i)二零零九年年報；及(ii)目標集團之有抵押銀行借款之條款，並注意到(i)香港新能源集團並無任何外來銀行借款；及(ii)目標集團之有抵押銀行借款之利率等同於人行利率。

經考慮到(i)甘肅貸款及港建甘肅所有權轉讓乃重組(為收購而進行)其中一環，且屬收購一部分；及(ii)甘肅貸款之條款與目標集團向獨立銀行籌措之有抵押銀行借款之條款相若，吾等認為甘肅貸款及港建甘肅所有權轉讓符合 貴公司及香港新能源股東之整體利益。

5. 風險因素

誠如香港新能源董事會函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收購將會增加經擴大集團所承受之業務風險。於考慮收購時，香港新能源獨立股東切記有關風險因素。

6. 評估代價

誠如香港新能源董事會函件所載，收購代價1,018,100,000港元乃由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i)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市場法對香港建設於目標集團(HKEI除外)之應佔權益進行之初步業務估值約人民幣1,193,300,000元(相當於約1,355,700,000港元)；及(ii)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HKEI之賬面值及其結欠香港建設集團(不包括香港新能源集團)之債項(全部統稱「業務估值」)。業務估值約為1,357,400,000港元，因此，代價較業務估值折讓約25%，並較香港建設集團所佔目標集團之賬面值約833,700,000港元有溢價約22%，此乃按(i)香港建設集團所佔目標集團負債淨額約154,300,000港元；(ii)有關支付項目公司資本之貸款約1,001,100,000港元；及(iii)香港建設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作為目標集團主要建設承包商所提供服務應佔未實現溢利之綜合調整約13,100,000港元計算。

(i) 業務估值

(a) 目標集團(HKEI除外)

根據通函附錄四所載由獨立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估值報告」)，香港建設於目標集團(HKEI除外)所佔權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市值約為人民幣1,193,300,000元(相當於約1,355,700,000港元)。誠如估值報告所載，估值按市場法進行，乃透過將有關資產與市場上售出之類似業務、業務擁有權權益及證券作比較而得出價值，而吾等認為其屬合理方法。在達致有關估值時，獨立估值師已(i)參考中國可資比較項目之近期買賣交易(「可資比較估值交易」)；(ii)顧及就支付可資比較項目代價所需承擔之相應債項及未來資本開支；(iii)釐定平均經調整代價對風電產能倍數及平均經調整代價對全年廢物處理能力倍數(「經調整價格／發電量倍數」)；(iv)將有關倍數分別應用到有關之項目公司(HKEI除外)以達致其企業價值；(v)調整相關項目公司(HKEI除外)之相應債務、未來

第一上海函件

資本開支及盈餘資產(即應收港建甘肅及其關連公司(即合營夥伴)之款項)以得出其股本市場價值；及(vi)乘以目標集團持有之權益相關百分比，以得出各項目公司(HKEI除外)應佔香港建設各自之權益之市值。

誠如估值報告所載，獨立估值師亦認為風力發電及垃圾項目之市值亦可能受其他因素所影響，例如風力場及垃圾發電場之大小／規模／效率、所使用設備、風力場周邊基建等。然而，於所有因素中，獨立估值師認為發電量乃影響風力發電項目及垃圾發電場項目市值之主要因素，而吾等認為此屬合理。此外，由於可比較估值交易之價格倍數十分相似，獨立估值師認為其反映發電量以外之因素對釐定相關項目公司(HKEI除外)市值之影響極微。

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估值交易為根據詳載於估值報告之準則自彭博及慧科新聞選取之中國可資比較交易詳盡清單，而吾等認為有關準則對參考可資比較估值交易評估代價而言屬合理。

經考慮(i)發電量為釐訂風力發電項目及垃圾項目市值之主要因素；(ii)可資比較估值交易為根據詳載於估值報告之準則選取之詳盡清單；及(iii)經調整價格／發電量倍數乃根據可資比較估值交易之經調整代價釐訂，並進一步計及項目公司之相應債項及盈餘資產，吾等認為獨立估值師根據經調整價格／發電量倍數得出估值屬合理。

估值之基準及假設詳載於通函附錄四。吾等已審閱估值報告，並曾就(其中包括)估值所採用之方法、假設、基準及可資比較項目與獨立估值師進行商討。吾等並無發現任何重大事實足以令吾等質疑估值之主要基準及假設之公平性及合理性。

第一上海函件

此外，根據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吾等得悉根據：

- (i) 目標集團風力發電廠及垃圾發電廠之應佔代價分別約人民幣834,500,000元及人民幣60,100,000元(根據代價1,018,100,000港元計算(相當於約人民幣896,400,000元)，並扣除HKEI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1,800,000港元(不包括結欠香港建設集團之債項)；
- (ii) 加入香港建設於其風力發電場及垃圾發電廠之權益應佔債項分別約人民幣1,393,500,000元及人民幣44,000,000元後；
- (iii) 扣除估值報告所載目標集團風力發電場應佔之盈餘資產合共約人民幣41,000,000元；及
- (iv) 除以香港建設應佔目標集團風力發電場及之實際年度發電量及垃圾發電廠之實際年度垃圾處理量241.27兆瓦及120,600噸，

項目公司之風力發電場所產生每兆瓦電量及垃圾發電廠處理每噸垃圾之平均隱含價值(「隱含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9,060,000元及人民幣864元。兩項價值均低於獨立估值師根據可資比較估值交易所估計之市值分別約人民幣10,220,000元及人民幣1,030元。

經考慮隱含價值乃根據代價釐訂，並就項目公司之相應債項及盈餘資產以及發電量及垃圾處理能力作出調整，吾等認為與根據可資比較估值交易估計之市值比較屬合理，其可於吾等評估代價時為吾等提供多一項參考。

(b) HKEI

據HKEI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載，由於HKEI僅於北京設有一間附屬公司，協助總部就投資策略及物色風力場提供服務，故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任何收益，但錄得除稅後虧損淨額約7,300,000港元。HKEI之虧損淨額主要來自有關附屬公司於該年度之行政費用。據HKEI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載，HKEI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約為1,900,000港元，而負債總額則約為25,200,000港元，其中現金與銀行結餘及結欠香港建設集團之債

第一上海函件

項分別約為1,100,000港元及25,100,000港元。吾等獲告知，HKEI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欠香港建設集團(不包括香港新能源集團)之債項主要用於撥付HKEI旗下附屬公司營運所需資金。由於HKEI僅有該設於北京之附屬公司協助總部，吾等認為以HKEI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及結欠香港建設集團(不包括香港新能源集團)之債項作為評估HKEI價值之依據實屬合理。

(ii) 可資比較交易

吾等發現，就吾等所深知，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買賣協議日期止期間錄得一宗可資比較之買賣交易(「可資比較交易」)，涉及(i)香港上市公司；(ii)中國之風力發電或垃圾發電項目；及(iii)其代價乃參考所收購股本權益之獨立估值釐定。以下為可資比較交易之概要：

公布日期	收購方 (股份代號)	目標	目標所在地點	所收購		溢價/ (折讓)
				股本權益 之估值 (人民幣 百萬元)	代價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華能國際電力 股份有限公司 (902)	華能啟東風力發電 有限公司	中國江蘇省 啟東市	103	103	0%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頁所載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布

根據上述資料，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交易之代價相等於所收購資產之獨立估值。

(iii) 轉讓貸款

吾等獲告知，貸款主要用於撥付發展項目公司所需資本開支。誠如通函附錄二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所載，貸款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經考慮到(i)貸款代表目標集團就發展項目公司而結欠香港建設集團(不包括香港新能源集團)之全部負債(不包括根據僅為使目標公司享有港建甘肅40%股本權益及四子王旗風能100%股本權益之經濟利益所提供之甘肅貸款、香

第一上海函件

港建設工程貸款及四子王旗貸款而將予提取之任何貸款)；及(ii) 貴公司將購入目標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吾等認為轉讓貸款屬收購部分安排及毋須就有關貸款轉讓另行支付任何代價。

儘管代價較香港建設集團應佔目標集團之賬面值高出約22%，吾等認為，業務估值(以香港建設於目標集團(HKEI除外)應佔權益之市值及HKEI之負債淨額及結欠香港建設集團(不包括香港新能源集團)之債項為依據)乃評估代價之較恰當方法。經考慮到代價(i)較業務估值折讓約25%，較可資比較交易之代價(相等於所收購資產之估值)更為優惠；(ii)與獨立估值師估計之市值相比，風力發電場所產生每兆瓦電量及垃圾發電廠每噸垃圾處理量隱含之平均價值較低；(iii)將全數以按下文「代價之支付方法」一節所述吾等認為公平合理之發行價發行可換股優先股支付；及(iv)毋須香港新能源集團付出任何現金即可完成收購，吾等認為代價就香港新能源獨立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

7. 代價之支付方法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收購代價1,018,100,000港元將以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形式支付，每股可換股優先股初步可兌換為一股香港新能源股份。於評估代價之支付方法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曾考慮下列因素：

(i) 發行價分析

- (a) 每股可換股優先股之發行價(「發行價」)0.735港元與香港新能源股份過往收市價之比較，已考慮紅股發行(「經調整收市價」)之影響

吾等注意到，發行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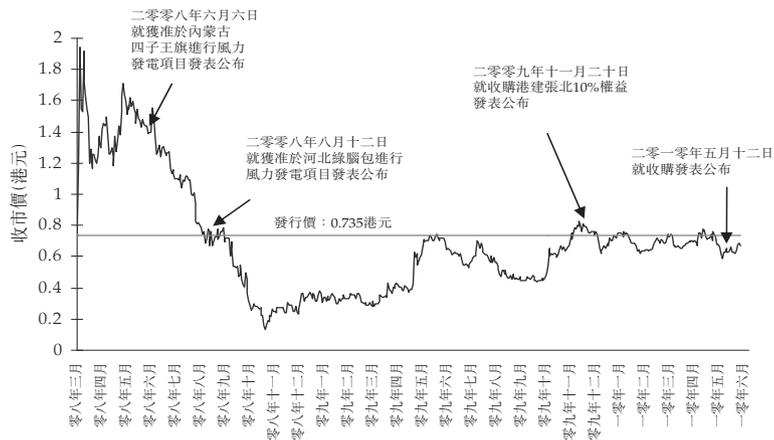
- (i) 較香港新能源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50港元溢價約13.1%；
- (ii) 較香港新能源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700港元溢價5.0%；

第一 上海函件

- (iii) 相等於香港新能源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過去十個交易日(「十日期間」)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35港元；
 - (iv) 較香港新能源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過去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經調整收市價每股約0.703港元溢價約4.6%；
 - (v) 較香港新能源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過去九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經調整收市價每股約0.697港元溢價約5.5%；及
 - (vi) 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調整 貴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約307,000,000港元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新能源已發行股份數目772,592,209股計算，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香港新能源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397港元溢價約85.1%。
- (b) 香港新能源股份過往表現分析

香港新能源股價表現

以下圖表展示香港新能源股份自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香港建設集團購入 貴公司控股權益之日)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在內)止期間(「該期間」)在聯交所所報經調整收市價：



資料來源：彭博

第一上海函件

吾等注意到，經調整收市價走勢向下，由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之1.945港元下跌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之0.136港元。於股價下跌期間，貴公司(i)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就獲准在內蒙古四子王旗進行風力發電項目發表公布，經調整收市價反應正面，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由1.400港元升至1.555港元；及(ii)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就獲准在河北綠腦包進行風力發電項目發表公布，經調整收市價隨即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由0.764港元下跌至0.682港元。繼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發表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布，顯示香港新能源集團於期內錄得虧損約60,400,000港元後，經調整收市價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由0.718港元下跌至0.600港元。其後經調整收市價進入急升期，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之低位0.136港元反彈，至就收購港建張北10%權益(「二零零九年收購」)發表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布(「二零零九年公布」)前升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之高位0.782港元。於發表二零零九年公布之後，經調整收市價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即發表二零零九年公布之後首個交易日)由0.773港元上升至0.800港元，經調整收市價其後表現相對靠穩，截至最後交易日一直在0.618港元至0.827港元之間徘徊。

於就收購發表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之公布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之收市價曾分別達0.76港元及0.74港元，除此之外，香港新能源股份之收市價均低於發行價，更曾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低收0.59港元。

第一上海函件

香港新能源股份成交量

以下所載為香港新能源股份於期內在聯交所之每月成交量：

	香港新能源 股份每月 總成交量 (百萬股) (附註1)	香港新能源 股份月內之 每日平均 成交量 (百萬股)	香港新能源 股份每日平均 成交量對平均 已發行香港 新能源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 (附註2)	香港新能源 股份每日平均 成交量對平均 公眾持股量之 百分比 % (附註3)
二零零八年				
三月	404.511	22.473	2.943	11.770
四月	50.463	2.403	0.315	1.259
五月	34.438	1.722	0.226	0.902
六月	21.701	1.206	0.158	0.631
七月	8.845	0.402	0.053	0.211
八月	5.245	0.250	0.033	0.131
九月	3.421	0.163	0.021	0.085
十月	11.828	0.563	0.074	0.295
十一月	1.870	0.094	0.012	0.049
十二月	9.444	0.450	0.059	0.236
二零零九年				
一月	1.806	0.100	0.013	0.053
二月	2.899	0.145	0.019	0.076
三月	2.232	0.101	0.013	0.053
四月	15.082	0.754	0.099	0.395
五月	67.345	3.544	0.464	1.856
六月	23.700	1.077	0.141	0.564
七月	16.626	0.756	0.099	0.395
八月	14.802	0.705	0.092	0.366
九月	6.410	0.291	0.038	0.150
十月	40.892	2.045	0.266	1.052
十一月	84.627	4.030	0.525	2.066
十二月	26.552	1.207	0.156	0.610
二零一零年				
一月	12.261	0.613	0.079	0.310
二月	8.624	0.479	0.062	0.243
三月	34.014	1.479	0.191	0.750
四月	19.998	1.053	0.133	0.516
五月	20.975	1.049	0.123	0.389
六月(附註4)	3.732	0.220	0.026	0.079

附註：

- (1) 資料來源：彭博
- (2) 按該期間內每月之已發行香港新能源股份平均數計算。
- (3) 按該期間內每月公眾持股平均數計算。
- (4)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誠如上表所示，於該期間內，除二零零八年三月為香港新能源股東接納或拒絕香港建設集團所提出收購建議（「二零零八年收購建議」）之要約期外，香港新能源股份於各月份之每日平均成交量均低於個別月份之平均已發行香港新能源股份總數1%，及介乎0.012%至0.525%之間；而除二零零八年三、四月及二零零九年五、十及十一月外，香港新能源股份於各月份之每日平均成交量均低於個別月份公眾人士所持平均香港新能源股份總數之1%，及介乎0.049%至0.902%之間。除 貴公司先後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零零九年五月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所公布之二零零八年收購建議、出售纖維素乙醇試驗項目及二零零九年收購外，香港新能源董事並不知悉於二零零八年三、四月及二零零九年五、十及十一月出現交投量增加之原因。基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香港新能源股份之流通量普遍疏落。

(ii) 可換股優先股之其他主要條款

以下所載為可換股優先股之其他主要條款：

- 股息及分派： 可換股優先股與香港新能源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有權享有股息或分派或退回股本（清盤、解散或結業除外）。
- 投票權： 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將有權收取 貴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出席有關大會及於會上發言，惟無權投票。
- 贖回： 可換股優先股為不可贖回。
- 於清盤時之地位： 於發生任何清盤事件時，可換股優先股之地位高於普通香港新能源股份（按香港新能源董事會函件所定義）。

第一上海函件

可換股優先股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香港新能源董事會函件。

鑒於可換股優先股乃(i)不計利息；(ii)不可贖回；(iii)無權於 貴公司任何會議上投票；及(iv)香港新能源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日後是否派發股息，吾等認為，賦予可換股優先股權利享有 貴公司日後派發之股息或分派或退回股本實屬合理。

經考慮到(i)代價較業務估值折讓約25%；(ii)發行價相等於香港新能源股份於十日期間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35港元及較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存在大幅溢價；(iii)香港新能源股份交投疏落；及(iv)以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形式支付代價令香港新能源集團在營運資金方面具有靈活彈性等因素後，吾等認為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包括發行價)對香港新能源獨立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

8. 收購對香港新能源集團之影響

(i) 收購對香港新能源集團之財務影響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於完成時成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其業績將併入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計算，而目標公司之聯營公司將成為經擴大集團之聯營公司，其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將於經擴大集團財務報表按權益會計法入賬。

(a) 盈利

誠如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披露，假設收購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完成，經擴大集團將可轉虧為盈，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香港新能源集團股東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10,400,000港元，轉為經擴大集團股東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150,100,000港元。此主要因為所收購淨資產之公平值高於收購成本(連同備考遞延稅項負債合共約222,300,000港元)所得收益(「收益」)，以及因投資成本與應佔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兩者間差異而產生之預扣稅開支約26,200,000港元。

第一上海函件

香港新能源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損益狀況亦會扭轉，由每股虧損約0.012港元(按香港新能源集團股東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855,133,284股香港新能源股份計算)轉為每股盈利約0.067港元(按經擴大集團股東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純利及將於完成時已發行2,240,303,352股香港新能源股份(假設悉數兌換可換股優先股)計算)。

收購所產生之實際收益金額將於完成日期確定。由於目標集團於完成時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可能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估計數字存有重大差異，故收購所產生之實際收益金額可能有別於估計收益。收購所產生之收益金額將於完成後在經擴大集團之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b) 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新能源集團股東權益持有人應佔香港新能源集團資產淨值約307,000,000港元。據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顯示，假設完成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達致，經擴大集團股東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將增至約1,513,700,000港元。主要原因為(i)綜合計算目標集團之資產及負債；(ii)目標集團非流動資產因目標集團各自可識別資產公平值差異之調整超出收購成本總額合計約358,100,000港元；(iii)因目標集團資產淨值之公平值提升而產生之有關目標集團附屬公司之備考遞延稅項負債及預扣稅開支合共約65,000,000港元；(iv)綜合計算貸款及目標集團應付香港建設集團金額約1,072,500,000港元；及(v)收購之專業成本約7,500,000港元。

據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顯示，香港新能源股份之每股資產淨值將由約0.36港元(按香港新能源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855,133,284股香港新能源股份計算)增至約0.68港元(按經擴大集團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及將於完成時發行2,240,303,352股香港新能源股份(假設悉數兌換可換股優先股)計算)。

第一上海函件

根據香港新能源集團之會計政策，倘進行收購之成本高於香港新能源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將在香港新能源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無形資產加入一項收購商譽，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因此，倘於完成日期將予發行之可換股優先股公平值超出目標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收購將產生商譽。

(c) 負債比率及營運資金

代價將以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形式支付。因此，除收購之專業費用約7,500,000港元外，收購不會令香港新能源集團錄得現金流出淨額。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新能源集團持有淨額現金約96,200,000港元。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債務淨額(即借貸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餘及有限制現金)將增至約479,700,000港元，而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即債務淨額除資本總額，資本總額為債務淨額加權益總額)則約為23.9%。

此外，鑒於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物業、機器及設備有為數約38,600,000港元之未履行資本承擔，收購將增加經擴大集團之資本承擔。吾等獲告知，預期目標集團之資本承擔將以目標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或現有銀行融資撥付，預料不會對經擴大集團之營運資金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第一 上海函件

(ii) 攤薄香港新能源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止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轉變，以下概述 貴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ii)緊隨完成後並假設可換股優先股概無獲兌換；(iii)緊隨完成後並假設可換股優先股獲悉數兌換；及(iv)緊隨完成後並假設可換股優先股及香港新能源所有可換股證券獲悉數兌換之股權結構：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附註1)		緊隨完成後 並假設可換股 優先股概無獲兌換		緊隨完成後 並假設可換股 優先股獲悉數兌換		緊隨完成後 並假設可換股 優先股及香港新能源 所有可換股證券 (附註2)獲悉數兌換	
	香港新能源		香港新能源		香港新能源		香港新能源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香港建設及其 聯繫人士	558,038,924	65.26	558,038,924	65.26	1,943,208,992	86.74	2,074,680,028	84.28
香港新能源董事	440,000	0.05	440,000	0.05	440,000	0.02	8,734,992	0.35
香港新能源 公眾股東	296,654,360	34.69	296,654,360	34.69	296,654,360	13.24	378,292,980	15.37
	<u>855,133,284</u>	<u>100.00</u>	<u>855,133,284</u>	<u>100.00</u>	<u>2,240,303,352</u>	<u>100.00</u>	<u>2,461,708,000</u>	<u>100.00</u>

附註：

- 紅股發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舉行之香港新能源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而合共77,733,834股香港新能源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獲發行。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有855,133,284股已發行香港新能源股份。此外，分派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舉行之香港建設股東週年大會獲正式批准。有關分派之香港新能源股份之股票及香港新能源紅利認股權證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寄發。向全體合資格香港建設股東之分派乃按彼等於香港建設之有關股權之比例作出，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香港建設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
- 於最後可行日期，香港新能源之可換股證券包括(i)香港新能源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發行之未兌換紅利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代號：748)；(ii)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由香港新能源發行之未兌換紅利認股權證(認股權證編號：795)；(iii)香港新能源向香港建設發行附有權利可兌換為72,932,034股香港新能源股份之可換股票據；及(iv)根據香港新能源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吾等注意到，於完成後並假設可換股優先股獲悉數兌換後，香港新能源現有公眾股東之權益將由最後可行日期之34.69%大幅攤薄至13.24%。然而，經考慮到(i)上文「進行收購及重組之背景及理由」一節所述收購為香港新能源帶來之裨益；(ii)根據通函附註三所載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香港新能源集團預期由每股香港新能源股份虧損約0.012港元扭轉為經擴大集團每股香港新能源股份盈利約0.067港元，而香港新能源集團之每股香港新能源股份資產淨值則由約0.36港元改善至經擴大集團約0.68港元；(iii)香港

第一上海函件

新能源集團不會因收購而即時引致現金流出；及(iv)根據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於發行後任何時間內進行兌換及緊隨兌換(定義見香港新能源董事會函件)後將令 貴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則不可進行兌換(定義見香港新能源董事會函件)，吾等認為潛在攤薄影響屬可以接受。

討論及分析

於 貴公司控股權易手時，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香港建設集團已承諾將香港新能源集團轉化為其替代能源旗艦。自控股權於二零零八年易手後，香港新能源集團已自行開展其替代能源業務。收購不僅增加香港新能源集團名下具有發展潛力之中國替代能源項目，亦令香港新能源集團有機會吸納香港建設所有替代能源項目，此舉將清楚劃分香港建設及 貴公司之業務，使香港新能源集團成為香港建設之替代能源業務旗艦。因此，吾等認為訂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香港新能源股東之整體利益。

儘管代價約1,018,100,000港元較香港建設集團應佔目標集團之賬面值約833,700,000港元高出約22%，惟經考慮到代價(i)較業務估值約1,357,400,000港元折讓約25%，較可資比較交易之代價(相等於所收購資產之估值)更為優惠；(ii)與獨立估值師估計之市值相比，風力發電場所產生每兆瓦電量及垃圾發電廠每噸垃圾處理量隱含之平均價值較低；(iii)將全數以按吾等認為公平合理之發行價發行可換股優先股支付；及(iv)香港新能源集團毋須付出任何現金即可完成收購，吾等認為代價就香港新能源獨立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到(i)代價較業務估值折讓約25%；(ii)發行價相等於香港新能源股份於十日期間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35港元及較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香港新能源股份之資產淨值約0.397港元存在大幅溢價約85.1%；(iii)香港新能源股份交投疏落；及(iv)以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形式支付代價令香港新能源集團在營運資金方面具有靈活彈性等因素後，吾等認為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包括發行價)對香港新能源獨立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

第一上海函件

據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顯示，完成將對香港新能源股東應佔經擴大集團之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構成利好影響。預期目標集團將具備充足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提供履行其現有資本承擔所需資金。

儘管香港新能源現有公眾股東之權益約於緊隨分派及完成後並假設可換股優先股獲悉數兌換而由34.69%大幅攤薄至13.24%，考慮到上文所載因素，特別是預期由每股香港新能源股份虧損約0.012港元扭轉為每股香港新能源股份盈利約0.067港元，而每股香港新能源股份資產淨值由約0.36港元改善至約0.68港元(按通函附註三所載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計算)，吾等認為此攤薄幅度屬可以接受。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各項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該等交易)實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該等交易)亦符合 貴公司及香港新能源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香港新能源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香港新能源獨立股東，而吾等亦向香港新能源獨立股東建議於香港新能源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就上述事項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香港新能源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香港新能源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徐閔
董事總經理

李崢嶸
副董事總經理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1. 財務概要

下文概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相關年報。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益	10,609	13,877	654,010
銷售成本	(4,896)	(5,889)	(581,641)
毛利	5,713	7,988	72,369
銷售及分銷成本	(1,552)	(2,914)	(13,149)
行政費用	(36,161)	(50,964)	(47,285)
其他費用	(817)	(58,694)	—
經營(虧損)/溢利	(32,817)	(104,584)	11,935
財務收入	443	3,074	228
融資成本	—	(160)	(3,512)
財務收入/(融資成本)－淨額	443	2,914	(3,284)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7,624	—	—
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超出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成本之數額	27,693	—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289)	—	(909)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2,654	(101,670)	7,742
所得稅(開支)/抵免	(14,336)	6,963	10,903
所得稅後(虧損)/溢利	(11,682)	(94,707)	18,645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	209,817
本年度(虧損)/溢利	(11,682)	(94,707)	228,462
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換算差額	32	1,085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32	1,085	—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11,650)	(93,622)	228,462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以下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	(10,431)	(89,720)	228,462
少數股東權益	(1,251)	(4,987)	—
	<u>(11,682)</u>	<u>(94,707)</u>	<u>228,462</u>
以下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	(10,399)	(88,635)	228,462
少數股東權益	(1,251)	(4,987)	—
	<u>(11,650)</u>	<u>(93,622)</u>	<u>228,462</u>
股息	—	—	—
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應佔 虧損之每股(虧損)/盈利， 以每股港仙呈列 —基本及攤薄	<u>(1.36)</u>	<u>(11.75)</u>	<u>29.92</u>

綜合資產及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442	762	1,785
在建工程	3,311	—	—
無形資產	5,539	35,557	30,84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08,076	—	—
商譽	—	—	42,044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03	—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17,368</u>	<u>36,522</u>	<u>74,678</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6,457	2,383	2,431
可退回稅項	—	—	3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2,226	289,095	344,558
流動資產總值	<u>178,683</u>	<u>291,478</u>	<u>347,334</u>
資產總值	<u><u>396,051</u></u>	<u><u>328,000</u></u>	<u><u>422,012</u></u>
權益			
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			
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7,726	7,635	7,635
儲備	299,288	301,176	389,811
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307,014	308,811	397,446
少數股東權益	—	13,913	—
權益總額	<u>307,014</u>	<u>322,724</u>	<u>397,446</u>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76,007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4,643	1,709	7,414
	<u> </u>	<u> </u>	<u> </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80,650</u>	<u>1,709</u>	<u>7,414</u>
	<u> </u>	<u> </u>	<u> </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8,387	3,520	7,362
即期所得稅負債	—	47	1,210
借貸	—	—	8,580
	<u> </u>	<u> </u>	<u> </u>
流動負債總額	<u>8,387</u>	<u>3,567</u>	<u>17,152</u>
	<u> </u>	<u> </u>	<u> </u>
負債總額	<u>89,037</u>	<u>5,276</u>	<u>24,566</u>
	<u> </u>	<u> </u>	<u> </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396,051</u>	<u>328,000</u>	<u>422,012</u>
	<u> </u>	<u> </u>	<u> </u>
流動資產淨值	<u>170,296</u>	<u>287,911</u>	<u>330,182</u>
	<u> </u>	<u> </u>	<u> </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87,664</u>	<u>324,433</u>	<u>404,860</u>
	<u> </u>	<u> </u>	<u> </u>

2. 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益	5	10,609	13,877
銷售成本	7	(4,896)	(5,889)
毛利		5,713	7,988
銷售及分銷成本	7	(1,552)	(2,914)
行政費用	7	(36,161)	(50,964)
其他費用	6	(817)	(58,694)
經營虧損		(32,817)	(104,584)
財務收入	8	443	3,074
融資成本	8	—	(160)
財務收入—淨額	8	443	2,914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29(b)	7,624	—
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超出收購 一間聯營公司成本之數額	11, 30	27,693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8	(289)	—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2,654	(101,670)
所得稅(開支)／抵免	11	(14,336)	6,963
本年度虧損		(11,682)	(94,707)
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換算差額		32	1,08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32	1,085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11,650)	(93,622)
以下應佔虧損：			
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		(10,431)	(89,720)
少數股東權益		(1,251)	(4,987)
		(11,682)	(94,707)
以下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		(10,399)	(88,635)
少數股東權益		(1,251)	(4,987)
		(11,650)	(93,622)
股息	14	—	—
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 應佔虧損之每股虧損， 以每股港仙呈列			
—基本及攤薄	13	(1.36)	(11.75)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	442	762
在建工程	16	3,311	—
無形資產	17	5,539	35,55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8	208,076	—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	—	203
非流動資產總值		217,368	36,522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0	6,457	2,3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172,226	289,095
流動資產總值		178,683	291,478
資產總值		396,051	328,000
權益			
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2	7,726	7,635
儲備	23	299,288	301,176
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307,014	308,811
少數股東權益		—	13,913
權益總額		307,014	322,724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24	76,007	—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	4,643	1,709
非流動負債總額		80,650	1,70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26	8,387	3,520
即期所得稅負債		—	47
流動負債總額		8,387	3,567
負債總額		89,037	5,276
權益及負債總額		396,051	328,000
流動資產淨值		170,296	287,91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87,664	324,433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9	21,307	24,823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	20	52	15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9	221,990	42,7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154,981	257,742
流動資產總值		377,023	300,676
資產總值		398,330	325,499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2	7,726	7,635
儲備	23	241,811	249,570
權益總額		249,537	257,205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24	76,007	—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	1,163	—
非流動負債總額		77,170	—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9	66,799	66,836
其他應付款	26	4,824	1,458
流動負債總額		71,623	68,294
負債總額		148,793	68,294
權益及負債總額		398,330	325,499
流動資產淨值		305,400	232,38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26,707	257,205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結餘	7,635	175	—	(6,774)	396,410	397,446	—	397,446
本年度虧損	—	—	—	—	(89,720)	(89,720)	(4,987)	(94,707)
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換算差額	—	—	1,085	—	—	1,085	—	1,085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1,085	—	(89,720)	(88,635)	(4,987)	(93,622)
轉撥至保留盈利	—	—	—	6,774	(6,774)	—	—	—
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18,900	18,900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7,635</u>	<u>175</u>	<u>1,085</u>	<u>—</u>	<u>299,916</u>	<u>308,811</u>	<u>13,913</u>	<u>322,724</u>

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結餘	7,635	175	1,085	—	299,916	308,811	13,913	322,724
本年度虧損	—	—	—	—	(10,431)	(10,431)	(1,251)	(11,682)
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換算差額	—	—	32	—	—	32	—	32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32	—	(10,431)	(10,399)	(1,251)	(11,650)
行使紅利認股權證 可換股票據—權益部 份，扣除稅項	91	2,626	—	—	—	2,717	—	2,717
出售附屬公司	—	—	—	5,885	—	5,885	—	5,885
	—	—	—	—	—	—	(12,662)	(12,662)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7,726	2,801	1,117	5,885	289,485	307,014	—	307,01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營業所用現金	29(a)	(25,474)	(37,923)
已付所得稅		(50)	(10)
退還所得稅		26	251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u>(25,498)</u>	<u>(37,68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566	2,979
收購無形資產		(172)	(17,573)
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		(186)	(179)
添置在建工程之付款		(6,495)	—
所得款項來自			
— 出售附屬公司	29(b)	18,999	—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		15	93
— 出售在建工程		3,184	—
投資於一間聯營公司		(110,010)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94,099)</u>	<u>(14,680)</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少數股東之投入		—	4,725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	(8,580)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所得款項		2,717	—
已付利息		—	(18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2,717</u>	<u>(4,04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16,880)	(56,404)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9,095	344,5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匯兌收益		11	94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172,226</u>	<u>289,09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香港新能源」)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直屬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Noble Quest Enterprises Limited。最終控股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於香港上市之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香港建設」)。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替代能源業務及軟件開發業務。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進行業務。

除另有指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為單位呈列。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內貫徹應用。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本集團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由港元改為人民幣。詳情及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載於下文附註2.3(a)。

2.1 編製基準

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多判斷或較複雜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範疇於附註4披露。

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採納下列與其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修訂。

(a) 於二零零九年生效之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該項經修訂準則禁止於權益變動表呈列收入及開支項目(有關「非擁有人權益變動」)，並規定將「非擁有人權益變動」與擁有人權益變動分開呈列。所有「非擁有人權益變動」須於業績報表內呈列。

實體可選擇呈列一份業績報表(綜合全面收入報表)或兩份報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本集團已選擇呈列一份業績報表：一份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經修訂披露規定編製。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並規定採用「管理方針」，即分部資料須按照與內部報告所採用相同基準呈列。經營分部須與提交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的內部報告一致之基準呈報。主要營運決策人負責作出策略決定。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修訂本。該修訂本提高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規定，並修訂有關流動資金風險之披露。該修訂本對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披露引入三層結構披露規定，並要求對屬最低層次之金融工具作出若干特定量化披露。該等披露有助提高實體之間公平值計量影響之可比較性。此外，該修訂闡明並加強流動資金風險之現有披露規定，主要要求對衍生及非衍生金融負債進行單獨流動資金風險分析。該修訂亦規定，倘需要資料瞭解流動資金風險之性質及範圍，則須對金融資產進行到期日分析。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此等改進包括35項修訂本，牽涉20項不同準則，當中主要釐清更改過往做法之規定會計處理法。於本年度採納此等改進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b)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之準則、修訂及現有準則之詮釋

新訂或經修訂準則、 詮釋及修訂		於以下日期或之 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經修訂)	「關連人士之披露」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修訂本)	「供股分類」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詮 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詮 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 產」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詮 釋第18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詮 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 債」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 則」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之額外豁免」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2號(修訂本)	「集團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 易」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度香港財務報 告準則之改進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上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故未能指出採納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會否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呈列方式帶來重大變動。

2.2 綜合基準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包括特殊目的實體)為所有本集團有權規管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公司，一般擁有其過半數表決權之股權。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是否存在及其影響，將於評定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公司時予以考慮。

附屬公司於其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本集團使用收購會計法就本集團所收購之附屬公司列賬。收購成本為所獲資產、所發行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於交易當日的公平值，加上直接歸屬收購事項之成本。在商業合併過程中收購之可辨別資產、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於收購當日按其公平值作出初步計量，而毋須計及任何少數股東權益。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辨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之差額乃列作商譽。倘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則有關差額將直接在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內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進行交易之未變現收益均予對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有所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於綜合財務報表內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經作出必要修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b) 少數股東權益交易

本集團應用之政策視與少數股東之交易為與本集團外界人士進行之交易。本集團因向少數股東出售而產生的損益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記錄。向少數股東購買所產生商譽，即已付代價與應佔有關購入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之差額。

(c)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權之公司，一般附帶有20%至50%投票權之股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初期按成本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收購時已識別之商譽(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聯營公司之溢利或虧損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內確認，而應佔收購後儲備之變動則於儲備賬內確認。投資賬面值會根據累計之收購後儲備變動而作出調整。如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則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聯營公司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數額對銷。除非交易時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於有需要時更改，以確保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於聯營公司投資之攤薄收益及虧損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確認。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聯營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2.3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報貨幣

繼出售於香港之纖維素乙醇生產試驗項目後，管理層認為，本公司之經營及財務重心已轉移至中國業務，故已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由港元改為人民幣，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起生效。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以方便分析於香港上市之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更改功能貨幣對本集團及本公司均無重大財務影響。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或估值(如有關項目需重新計量)當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該等交易結算及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損益，均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確認。

(c) 集團公司

集團旗下所有實體如持有與呈報貨幣不一致之功能貨幣(其中並無任何公司持有通脹嚴重之經濟體系之貨幣)，其業績和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報貨幣：

- (i) 每項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匯率換算；
- (ii) 每項綜合全面收入報表之收入和開支均按照平均匯率換算為呈報貨幣，但若此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地反映各交易日之匯率所帶來之累計影響，則按照各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此等收入和開支；及

(iii) 所有產生之匯兌差異均確認為權益之個別部份。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業務投資淨額而產生之匯兌差異，均列入股東權益賬內。當出售部份海外業務時，此等於權益入賬之匯兌差異將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內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份。

因收購海外公司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作該海外公司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以結算日之匯率換算。

2.4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包括租賃物業裝修、廠房及機器、汽車以及傢俬、裝置及設備，按以往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以往成本包括直接因收購有關項目而動用之開支。

物業、機器及設備使用直線法計算折舊，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或二手資產之剩餘可使用年期內撇減其成本。有關估計可使用年期載列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5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5年
汽車	5年

每個結算日均會檢討資產之餘值及可使用年期，如有需要會作出調整。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項目成本能夠可靠計量時，方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已置換之部件之賬面值已剔除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產生財政期間在綜合全面收入報表扣除。

當資產之賬面值超過預計可收回款額時，資產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款額(附註2.7)。

出售盈虧按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內其他收入／開支確認。

2.5 在建工程

所有與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建造相關之直接及間接成本，包括建造期間之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資產成本，分類為在建工程。並無就在建工程作出任何折舊撥備。

2.6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高出收購當日本集團所佔收購附屬公司可辨認資產淨值公平值之金額。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計入無形資產。獨立確認之商譽於每個報告日期根據使用價值或公平值之較高者減銷售成本進行減值測試。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撥回。計算出售企業之盈虧應包括與該企業出售相關之商譽賬面值。

商譽會就減值測試目的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分配至預期可根據經營分部確認之商譽產生之業務合併中得益之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或多組現金產生單位。

(b) 客戶關係

於業務合併過程中獲得之客戶關係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確認。客戶關係之使用年期有限，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列賬。攤銷乃按其估計使用年期五年以直線法計算。

(c) 軟件技術知識

於業務合併過程中獲得之軟件技術知識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確認。軟件技術知識之使用年期有限，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列賬。攤銷乃按其估計使用年期五年以直線法計算。

(d) 生物質技術

個別獲得之生物質技術使用年期有限，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如有)列賬。攤銷乃按其估計使用年期五年以直線法計算。

(e) 電腦軟件

個別獲得之電腦軟件使用年期有限，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減值入賬。攤銷乃按其估計使用年期五年以直線法計算。

2.7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非金融資產之投資減值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資產(如商譽)毋須攤銷，但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就攤銷資產而言，則須於事件或情況有變化而顯示可能不可回收其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檢討。資產賬面值高出其可收回之金額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指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較高之金額。於評核減值時，資產按以可分開辨認現金流量(即現金產生單位)最小單位進行分組。倘商譽以外之資產出現減值，於每個呈報日期審閱就撥回減值之可能性。

2.8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如下：按公平值在損益表列賬以及貸款及應收款。分類方式視乎購入金融資產目的而定。管理層在初步確認時決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

(a) 按公平值在損益表列賬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在損益表列賬之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倘購入之主要目的是在短期內出售，則該金融資產於此類別分類。除非指定作對沖，否則衍生工具將分類為持作買賣。此類別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

(b)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於資產負債表分類為「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資產計入流動資產，惟到期日超過結算日後12個月者除外。該等資產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一般金融資產買賣乃於買賣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買賣有關資產當日)確認入賬。對於所有非按公平值在損益表列賬之金融資產，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在損益表列賬之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交易成本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支銷。金融資產於收取投資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經轉讓且本集團已轉讓擁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和回報時，解除確認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在損益表列賬之金融資產其後以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因為「按公平值在損益表列賬之金融資產」類別的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盈虧，於產生期間在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列作其他收入／開支。按公平值在損益表列賬之金融資產所得股息收入，於本集團收取款項之權利確定時，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確認，作為其他收入之一部份。

為評估非上市證券之公平值，本集團利用重估技術設定公平值。這些技術包括利用近期公平原則交易、參考大致相同之其他工具、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並提高使用市場數據投入而盡可能減少依賴實體特定之數據投入。

本集團在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已經減值。

2.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初期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算。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撥備於出現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無法按應收款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金額時確認。倘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而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且逾期或拖欠還款(逾期超過30日)，則視為應收賬款減值跡象。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原實際利率貼現計算)之差額。撥備金額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內其他開支確認。當應收賬款不能收回時，將在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內其他開支中撇銷。先前已撇銷之金額在其後撥回時乃計入綜

合全面收入報表之其他收入。倘預期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可於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即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2.10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初期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2.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其他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以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在資產負債表中列作流動負債項目下借款。

2.12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增加之直接應佔成本,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之扣減項目(扣除稅項)。

2.1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年內稅項開支指當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確認,惟以與該等直接在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為限。在該情況下,稅項亦會於權益確認。

當期所得稅開支以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法為基準計算。管理層定期根據有待詮釋的適用稅務規例,評估報稅情況,並會於適當情況下根據預期將向稅局繳付之金額作出撥備。

遞延所得稅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以負債法作出全數撥備。然而,倘於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遞延所得稅,而交易當時並無影響會計處理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會將遞延所得稅入賬。遞延所得稅按結算日前已實施或實際實施並在變現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清償遞延所得稅負債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可能未來應課稅溢利而就此可使用暫時差異而確認。

遞延所得稅乃就附屬公司投資產生之暫時差異而撥備,惟假若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而暫時差異在可預見將來有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

2.14 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包括可供購股權持有人選擇兌換為股本之可換股票據,而將予發行股份之數量不會隨公平值變動而改變。

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部份初步按無股本兌換權之同類負債之公平值確認。權益部份初步按複合金融工具之整體公平值與其負債部份公平值間之差額予以確認。任何應計直接交易成本按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之初步賬面值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份。

經初步確認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部份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獲兌換或屆滿外，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部份於初步確認後不會重新計量。

當票據獲兌換時，相關權益部份及在兌換時負債部份之賬面值轉撥至股本及所發行股份之股份溢價賬。當票據被贖回時，相關權益部份則轉撥至保留溢利。

2.15 僱員福利

(a)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之年假乃於僱員有權享有時確認。本公司將會就因僱員截至結算日之服務年資而產生之年假之估計責任計算撥備。

僱員應享病假及產假於僱員放假時方會確認。

(b) 定額供款計劃

本集團設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及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市政府成立之僱員退休金計劃，分別供香港及中國之合資格僱員參與。

本集團及僱員均按有關法例要求對強積金作出供款。支付供款後，本集團將無進一步付款責任。本集團對強積金之供款於產生時列作開支，而不會扣減僱員於全數享有供款前不再參與強積金而被沒收之供款。倘出現現金退款或未來款項扣減，預付供款將確認為資產。強積金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之基金管理。

2.16 撥備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之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責任、很有可能需要流出資源以償付責任，並且能可靠地估計有關金額時，則會確認撥備。

撥備按預期履行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以可反映現時市場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責任之特定風險之稅前比率計量。時間過去產生之撥備升幅確認為利息開支。

2.17 收益確認

收益指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的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值。收益在扣除營業稅後列賬。

當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而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下文所述之具體條件時，本集團便會確認收益。除非與銷售有關的所有或然事項均已解決，否則收益金額不被視為能夠可靠計量。本集團會根據其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

- (i) 來自提供軟件開發服務之收益乃於提供有關服務後確認。
- (ii)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 (iii) 股息收入於確立收款之權利時確認。

2.18 經營租賃

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歸於出租者之租賃，均歸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之款項在扣除自出租者收取之任何優惠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綜合全面收入報表扣除。

2.19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乃因過去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責任，而僅視乎日後會否出現一項或多項非本集團可完全控制之不明朗事件而確認。因過去事件而產生之現有責任，由於不大可能需要流出經濟資源或未能就該責任之金額作可靠估計而未有確認。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倘情況有變導致可能出現經濟資源流出時，或然負債將確認為撥備。

2.20 派付股息

向本公司股東派付之股息於本公司股東批准派付股息之期間在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涉及多類財務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他應付款及可換股票據。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附註披露。

本集團之政策為不會就投機進行衍生交易。

董事會關注未能預測之金融市場，力求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負面影響。董事會就管理各項風險進行檢討及議定政策，現概述如下。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業務，面對主要為美元及港元等多種外幣之外匯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美元及港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之所得稅前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106,000港元及7,524,000港元。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信貸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賬面值，指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

為管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相關信貸風險，大部份存款主要存放於若干中國國有銀行，即高信貸質素之財務機構，以及於香港獲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為管理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相關信貸風險，本集團已採納風險控制，經考慮客戶及債務人之財務狀況及過往經驗後，評估彼等之信貸質素、釐定信貸額及批准信貸。本集團已制定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軟件開發業務，應收賬款主要來自數名信貸記錄良好之主要客戶。為降低信貸風險，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水平，藉以確保迅速採取正確措施減低所承受風險。因此，董事相信，本年度已作出充分信貸撥備。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集團未能履行其到期即期責任之風險。本集團就整體資產、負債、貸款及承擔之流動資金維持審慎的比率，從而計量及監察其流動資金。本集團亦維持流動資產於穩健水平，以確保具備充裕之現金流量應付日常業務中任何未能預測的重大現金需求。

基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狀況，本集團有能力應付其現時之責任及於未來十二個月到期之資本承擔。除以內部資源提供資金外，本集團正積極向外尋求資金撥付其未來資金開支承擔，或於有需要時向其母公司獲取財務資助。此外，投入資本開支之發生時間受本集團控制。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結算日財務負債之合約到期日。下表乃參考本集團須付款之最早日期財務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由於貼現影響不大，故於十二個月內到期之結餘相等於其賬面值。

	一年內 千港元	遲於一年但 不遲於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	8,387	—	8,387
可換股票據	—	83,055	83,055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	3,520	—	3,520
	一年內 千港元	遲於一年但 不遲於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	4,824	—	4,824
可換股票據	—	83,055	83,055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	1,458	—	1,458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宗旨為維持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業務之能力，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從而減少資金成本。

本集團透過審閱資本架構監控資本。誠如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及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本集團考慮資金成本及風險。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支付之股息金額、籌集新債務融資、發行新股份、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或進行股份購回。

3.3 公平值估計

並非在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方式釐定。本集團於有需要時會參考專業估值及採用多種方法，並按各結算日存在之市況作出假設。

賬面值減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備以及其他應付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乃由於其短期到期之性質所致。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根據以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未來事件所作出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之預測)，不斷對估計及判斷作出評估。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所得出之會計估計甚少與有關實際結果相同。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風險之估計及假設在下文論述。

(a) 無形資產之估計減值

根據會計政策，當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本集團會對無形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進行檢測，且採用未來五個財政年度之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

銷售、溢利率(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支出)及經營現金流出按業務單位過往表現以及管理層對市場及業務日後發展之預測計算。使用之貼現率為可反映相關分部指定風險之稅前利率。

年內，軟件開發業務產生減值開支817,000港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倘計算軟件開發業務使用值所採用之預算銷售低於管理層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計1%，本集團將會確認進一步減值205,000港元。

倘軟件開發業務貼現現金流量所用估計稅前貼現率高於管理層之估計1%，本集團將會確認進一步減值38,000港元。

(b) 所得稅／遞延稅項

本集團須於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及計算之最終稅項未能準確釐定。本集團根據有否額外稅項到期之估計而就可能須交納之稅項確認負債。若該等事項之最終稅項與最初記錄之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最終釐定稅項期間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c) 呆賬及呆壞賬撥備

本集團之呆賬及呆壞賬撥備政策乃根據應收款之可收回程度及賬齡分析評估以及管理層之判斷釐定。於評估該等應收款之最終變現能力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每名客戶之信譽及過往收賬記錄。

5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人已識別為本公司董事(「董事」)。董事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分配資源及作出策略決定。董事認為，經營分部與早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劃分之業務分部相同。可呈報經營分部為替代能源及軟件開發。

董事按分部業績評估經營分部表現。該計算基準不包括經營分部非經常性開支之影響，例如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超出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成本之數額及減值虧損撥備。向董事提供之其他資料乃按與財務報表一致之方式計算。

分部資產總值不包括中央管理之遞延稅項資產及企業資產。此乃綜合資產負債表資產總值之其中部份對賬。

就可呈報分部向董事提供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資料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替代能源 千港元	軟件開發 千港元	可呈報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替代能源 千港元	軟件開發 千港元	可呈報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收益	—	10,609	10,609	—	13,877	13,877
分部業績	(5,369)	(3,135)	(8,504)	(11,879)	(8,034)	(19,913)
減值虧損撥備	—	(817)	(817)	—	(58,694)	(58,694)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7,624	—	7,624	—	—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 虧損	(289)	—	(289)	—	—	—
所收購資產淨值之 公平值超出收購一間 聯營公司成本之數額	27,693	—	27,693	—	—	—
財務收入—淨額	8	106	114	1	330	331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29,667	(3,846)	25,821	(11,878)	(66,398)	(78,276)
所得稅(開支)/抵免	(14,862)	526	(14,336)	—	5,871	5,871
本年度溢利/(虧損)	14,805	(3,320)	11,485	(11,878)	(60,527)	(72,405)
折舊	—	512	512	9	1,167	1,176
攤銷	2,456	2,023	4,479	4,200	6,170	10,370
減值虧損撥備						
—商譽	—	—	—	—	42,044	42,044
—客戶關係及 軟件技術知識	—	817	817	—	16,650	16,650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替代能源 千港元	軟件開發 千港元	可呈報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替代能源 千港元	軟件開發 千港元	可呈報 分部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總值	217,863	20,985	238,848	43,914	24,933	68,847
分部資產總值包括：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08,076	—	208,076	—	—	—
添置非流動資產	6,495	358	6,853	31,500	166	31,666

可呈報分部本年度溢利／(虧損)與本集團本年度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本年度溢利／(虧損)	11,485	(72,405)
未分配金額—企業開支	(23,167)	(22,302)
本年度虧損	(11,682)	(94,707)

可呈報分部資產與資產總值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總值	238,848	68,847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03
企業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6,967	258,560
—其他	236	390
資產總值	396,051	328,000

按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總值(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詳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香港	335	27,300
中國	217,033	9,001
日本	—	18
非流動資產總值	217,368	36,319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可呈報分部之收益僅來自外界客戶及源自日本市場。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一名客戶所佔收益超逾本集團總收益之10%(二零零八年：一名客戶)。來自此名客戶之收益為10,01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3,281,000港元)。收益源自軟件開發業務。

6 其他開支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減值虧損撥備		
— 商譽	—	42,044
— 客戶關係及軟件技術知識	817	16,650
	<u>817</u>	<u>58,694</u>

7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950	1,219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7)	4,529	10,390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附註15)	512	1,176
匯兌虧損淨額	57	377
物業、機器及設備出售虧損	—	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0)	16,457	17,662
經營租賃租金	1,140	1,563
研究及開發費用	323	6,870
企業開支	1,647	2,982
捐款	—	2,500
法律及專業費用	5,437	7,578
管理服務費	5,875	4,216
其他開支	5,682	3,230
	<u>42,609</u>	<u>59,767</u>

8 財務收入及融資成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融資成本：		
—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	(160)
財務收入：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43	3,074
財務收入—淨額	<u>443</u>	<u>2,914</u>

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董事酬金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 之僱主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黃剛	75	1,320	12	1,407
容伯強 ⁽¹⁾	24	1,158	5	1,187
曾細忠 ⁽²⁾	51	739	9	799
陳國芳 ⁽²⁾	51	739	8	798
劉志新	75	—	—	75
梁榮森	75	1,600	12	1,687
張頌義	150	—	—	150
鄧兆駒	150	—	—	150
俞漢度	150	—	—	150
	<u>801</u>	<u>5,556</u>	<u>46</u>	<u>6,403</u>

附註：

(1)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獲委任

(2)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辭任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 之僱主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黃剛 ⁽¹⁾	54	700	7	761
曾細忠 ⁽¹⁾	54	700	7	761
陳國芳 ⁽¹⁾	54	700	7	761
劉志新 ⁽¹⁾	55	—	—	55
梁榮森 ⁽²⁾	6	100	1	107
陳立波 ⁽³⁾	36	708	4	748
張頌義 ⁽¹⁾	109	—	—	109
鄧兆駒 ⁽¹⁾	109	—	—	109
俞漢度 ⁽¹⁾	109	—	—	109
顧明均 ⁽⁵⁾	—	—	—	—
徐錦偉 ⁽⁴⁾	—	—	—	—
John Quinto FARINA ⁽⁴⁾	—	—	—	—
劉學慶 ⁽⁶⁾	—	146	2	148
楊德輝 ⁽⁴⁾	45	—	1	46
湛祐楠 ⁽⁵⁾	56	—	—	56
梁惠雄 ⁽⁵⁾	56	—	—	56
蔡文洲 ⁽⁵⁾	56	—	—	56
	<u>799</u>	<u>3,054</u>	<u>29</u>	<u>3,882</u>

附註：

- (1)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獲委任
- (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 (3)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 (4)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日辭任
- (5)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辭任
- (6)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辭任

(b) 五名酬金最高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酬金最高人士包括五名(二零零八年：五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分析。

10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16,317	17,369
未使用年假撥備	17	183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附註a)	123	110
	<u>16,457</u>	<u>17,662</u>
在綜合全面收入報表扣除(附註7)	<u>16,457</u>	<u>17,662</u>

附註：

- (a) 本集團按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設立一項強積金計劃。該計劃是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受僱之僱員而設。強積金計劃是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和僱員均須按照僱員相關入息之5%向計劃作出供款，但每月之相關入息上限為20,000港元。計劃供款隨即悉數歸於僱員。本集團於中國向僱員退休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按照相關市政府規定之百分率作出。
- (b) 合共12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07,000港元)之供款須根據強積金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基金支付。

11 所得稅(開支)/抵免

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八年：無)。海外利得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之當時適用稅率計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 海外稅項抵免/(開支)	23	(37)
–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	1,092
* 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超出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成本之數額遞延所得稅開支(附註30)	(12,385)	–
遞延所得稅(開支)/抵免淨額(附註25)	(1,974)	5,908
所得稅(開支)/抵免	<u>(14,336)</u>	<u>6,963</u>

* 遞延所得稅乃就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超出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成本之數額按稅率25%計提撥備。以淨額為基準下，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超出收購成本之數額為15,308,000港元，即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收益27,693,000港元減應佔遞延所得稅12,385,000港元。

本集團所得稅前溢利/(虧損)之稅項，與採用加權平均稅率而適用於合併企業溢利之理論稅項差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2,654	(101,670)
加：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289	–
減：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超出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成本之數額(附註30)	(27,693)	–
	<u>(24,750)</u>	<u>(101,670)</u>
按有關國家之溢利/(虧損)所適用		
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項	4,435	18,864
不可扣稅之開支	(5,244)	(7,543)
毋須課稅收入	1,335	453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5,903)
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超出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成本之數額之遞延所得稅開支(附註30)	(12,385)	–
因收購一間聯營公司而產生之預扣稅(附註25)	(2,477)	–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	1,092
所得稅(開支)/抵免	<u>(14,336)</u>	<u>6,963</u>

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為17.9%(二零零八年：18.6%)。

可換股票據權益部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開支1,163,000港元乃直接計入權益(二零零八年：無)。

根據澳門法令第58/99/M號，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捷誠(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12 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16,27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2,900,000港元)。

13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10,431)	(89,720)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65,863,051	763,534,755
每股基本虧損(每股港仙)	<u>(1.36)</u>	<u>(11.75)</u>

(b) 攤薄

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發行在外紅利認股權證及可換股票據對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已發行股份，故並無披露每股攤薄虧損。

14 股息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建議亦無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1,050	161	725	293	2,229
累計折舊及減值	—	(161)	(193)	(90)	(444)
賬面淨值	<u>1,050</u>	<u>—</u>	<u>532</u>	<u>203</u>	<u>1,785</u>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050	—	532	203	1,785
匯兌差額	32	—	28	11	71
添置	27	—	152	—	179
出售	—	—	(95)	(2)	(97)
折舊(附註7)	(779)	—	(287)	(110)	(1,176)
年終賬面淨值	<u>330</u>	<u>—</u>	<u>330</u>	<u>102</u>	<u>762</u>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09	—	609	212	1,930
累計折舊及減值	(779)	—	(279)	(110)	(1,168)
賬面淨值	<u>330</u>	<u>—</u>	<u>330</u>	<u>102</u>	<u>762</u>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30	—	330	102	762
匯兌差額	21	—	—	—	21
添置	176	—	10	—	186
出售	(15)	—	—	—	(15)
折舊(附註7)	(232)	—	(178)	(102)	(512)
年終賬面淨值	<u>280</u>	<u>—</u>	<u>162</u>	<u>—</u>	<u>442</u>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283	—	521	212	2,016
累計折舊及減值	(1,003)	—	(359)	(212)	(1,574)
賬面淨值	<u>280</u>	<u>—</u>	<u>162</u>	<u>—</u>	<u>442</u>

本公司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161	257	90	508
累計折舊	(161)	(184)	(90)	(435)
賬面淨值	<u>—</u>	<u>73</u>	<u>—</u>	<u>73</u>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73	—	73
出售	—	(65)	—	(65)
折舊	—	(8)	—	(8)
年終賬面淨值	<u>—</u>	<u>—</u>	<u>—</u>	<u>—</u>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	—	—
累計折舊	—	—	—	—
賬面淨值	<u>—</u>	<u>—</u>	<u>—</u>	<u>—</u>

16 在建工程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添置	6,495
出售	(3,18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311</u>

17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千港元	客戶關係 千港元	軟件技術 知識 千港元	生物質技術 千港元	商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收購附屬公司	—	18,110	12,739	—	42,044	72,893
賬面淨值	<u>—</u>	<u>18,110</u>	<u>12,739</u>	<u>—</u>	<u>42,044</u>	<u>72,893</u>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18,110	12,739	—	42,044	72,893
添置	248	—	—	17,325	—	17,573
一名少數股東之 非現金投入	—	—	—	14,175	—	14,175
攤銷(附註7)	(20)	(3,622)	(2,548)	(4,200)	—	(10,390)
減值虧損(附註6)	—	(10,273)	(6,377)	—	(42,044)	(58,694)
年終賬面淨值	<u>228</u>	<u>4,215</u>	<u>3,814</u>	<u>27,300</u>	<u>—</u>	<u>35,557</u>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48	18,110	12,739	31,500	42,044	104,641
累計攤銷及減值	(20)	(13,895)	(8,925)	(4,200)	(42,044)	(69,084)
賬面淨值	<u>228</u>	<u>4,215</u>	<u>3,814</u>	<u>27,300</u>	<u>—</u>	<u>35,557</u>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28	4,215	3,814	27,300	—	35,557
添置	172	—	—	—	—	172
出售附屬公司	—	—	—	(24,844)	—	(24,844)
攤銷(附註7)	(65)	(1,054)	(954)	(2,456)	—	(4,529)
減值虧損(附註6)	—	—	(817)	—	—	(817)
年終賬面淨值	<u>335</u>	<u>3,161</u>	<u>2,043</u>	<u>—</u>	<u>—</u>	<u>5,539</u>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20	18,110	12,739	—	—	31,269
累計攤銷及減值	(85)	(14,949)	(10,696)	—	—	(25,730)
賬面淨值	<u>335</u>	<u>3,161</u>	<u>2,043</u>	<u>—</u>	<u>—</u>	<u>5,539</u>

客戶關係與軟件技術知識之無形資產來自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之軟件業務。軟件業務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法使用稅前現金流，根據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之財務預算作依據，現金流量則按貼現率17.79%(二零零八年：17.79%)推算四年(二零零八年：五年)後預測，並已計及業務單位之風險水平及並無年度增長。其他主要假設與銷售、溢利率及經營現金流出使用之估算相關，並以業務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未來市場及業務發展之預期作依據。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81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6,650,000港元)。

1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149,040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附註)	71,421	—
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超出收購一間 聯營公司成本之數額之遞延所得稅 負債(附註30)	(12,385)	—
	<u>208,076</u>	<u>—</u>

附註：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未來12個月償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下列財務資料(經調整以與本集團主要會計政策一致)乃本集團合共應佔聯營公司(全部均為非上市)之資產、負債、收益及業績，並概述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	430,400	—
負債	(281,360)	—
資產淨值	<u>149,040</u>	<u>—</u>
收益	<u>—</u>	<u>—</u>
本年度虧損	<u>(289)</u>	<u>—</u>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	82,623	82,623
減值撥備	<u>(61,316)</u>	<u>(57,800)</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1,307	24,82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u>221,990</u>	<u>42,777</u>
	<u>(66,799)</u>	<u>(66,836)</u>
	<u>176,498</u>	<u>764</u>

附屬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乃以港元計值。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乃主要以港元計值。

2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867	1,686	—	—
其他應收款	<u>5,590</u>	<u>697</u>	<u>52</u>	<u>157</u>
	<u>6,457</u>	<u>2,383</u>	<u>52</u>	<u>157</u>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少於三十日	<u>867</u>	<u>1,686</u>

本集團之政策為向其貿易客戶提供介乎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已逾期之應收賬款。

本集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港元	66	161
日圓	—	298
人民幣	5,524	238
美元	867	1,686
	<u>6,457</u>	<u>2,383</u>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其他應收款之賬面值乃以港元計值。

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並無包括已減值資產。於報告日期面對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應收款之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擔保。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35,446	66,364	29,903	45,334
短期銀行存款	136,780	222,731	125,078	212,408
	<u>172,226</u>	<u>289,095</u>	<u>154,981</u>	<u>257,742</u>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a) 於中國各銀行存置：				
—以人民幣結算	13,555	11,937	—	—
—以港元結算	1,847	11,903	—	—
—以美元結算	1,212	2,004	—	—
—以澳門元結算	8	37	—	—
(b) 於香港各銀行存置：				
—以港元結算	155,115	262,298	154,946	257,707
—以美元結算	35	35	35	35
(c) 於日本各銀行存置：				
—以日圓結算	422	854	—	—
(d) 手頭現金	32	27	—	—
	<u>172,226</u>	<u>289,095</u>	<u>154,981</u>	<u>257,742</u>

於結算日之實際利率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港元	美元	人民幣	港元	美元	人民幣
短期銀行存款	<u>0.28%</u>	<u>-</u>	<u>1.35%</u>	<u>0.01%-1.2%</u>	<u>0.05%</u>	<u>0.36%-1.71%</u>

於報告日期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為上文所述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賬面值。

本集團及本公司短期銀行存款之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

22 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附註(a))		總計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0</u>	<u>20,000</u>	<u>600,000,000</u>	<u>6,000</u>	<u>26,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763,534,755	7,635	-	-	7,635
行使紅利認股權證 (附註(b))	<u>9,057,454</u>	<u>91</u>	<u>-</u>	<u>-</u>	<u>91</u>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772,592,209</u>	<u>7,726</u>	<u>-</u>	<u>-</u>	<u>7,726</u>

附註：

- (a) 優先股不可贖回，其持有人無權表決。優先股各持有人於配發後之任何時間，有權按每1.03股優先股兌換為1股普通股之初步換股比率，將其全部或部份優先股兌換為繳足普通股，惟為確保優先股獲兌換後，本公司之普通股繼續於聯交所上市，故倘本公司於換股時發行普通股連同本公司當時已發行任何普通股，導致未能達到公眾持有本公司普通股所規定之最低百分比(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之規定)，則優先股持有人不得行使換股權。就支付股息或分派(清盤時分派除外)而言，優先股與普通股均享有同等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發行任何優先股。
- (b)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按股東每持有十股本公司現有股份獲發一份認股權證之基準，發行76,353,475份認股權證(「紅利認股權證」)。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期間內，隨時按認購價每股0.3港元認購繳足股款股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9,057,45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因9,057,454份紅利認股權證獲行使而發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67,296,021份紅利認股權證仍未行使。

23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附註) 千港元	可換股 票據—權益 部份， 扣除稅項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結餘	175	—	(6,774)	—	396,410	389,811
轉至保留盈利	—	—	6,774	—	(6,774)	—
匯兌換算差額	—	1,085	—	—	—	1,085
本年度虧損	—	—	—	—	(89,720)	(89,72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結餘	<u>175</u>	<u>1,085</u>	<u>—</u>	<u>—</u>	<u>299,916</u>	<u>301,176</u>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結餘	175	1,085	—	—	299,916	301,176
行使紅利認股權證	2,626	—	—	—	—	2,626
發行可換股票據 (附註24)	—	—	—	7,048	—	7,048
可換股票據權益部份 之稅項(附註25)	—	—	—	(1,163)	—	(1,163)
匯兌換算差額	—	32	—	—	—	32
本年度虧損	—	—	—	—	(10,431)	(10,431)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u>2,801</u>	<u>1,117</u>	<u>—</u>	<u>5,885</u>	<u>289,485</u>	<u>299,288</u>

附註：本集團之特別儲備指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面值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附註) 千港元	可換股 票據—權益 部份， 扣除稅項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結餘	175	98,709	—	223,586	322,470
本年度虧損	—	—	—	(72,900)	(72,90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結餘	<u>175</u>	<u>98,709</u>	<u>—</u>	<u>150,686</u>	<u>249,570</u>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結餘	175	98,709	—	150,686	249,570
行使紅利認股權證	2,626	—	—	—	2,626
發行可換股票據 (附註24)	—	—	7,048	—	7,048
可換股票據權益部份之 稅項(附註25)	—	—	(1,163)	—	(1,163)
本年度虧損	—	—	—	(16,270)	(16,27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結餘	<u>2,801</u>	<u>98,709</u>	<u>5,885</u>	<u>134,416</u>	<u>241,811</u>

附註：本公司之特別儲備與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一項收購事項有關，並繼續留在儲備中。

24 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向其母公司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發行面值為人民幣73,500,000元(相當於83,100,000港元)之不付息可換股票據。有關票據自發行日期起計滿三週年到期，其面值為人民幣73,500,000元(相當於83,100,000港元)，或持有人可選擇於換股期內任何營業日按每股1.1388港元之價格兌換為股份。負債部份及兌換權益部份之價值已於發行票據時釐定。

負債部份之公平值已計入非流動負債，乃按同類不可兌換債券之市場利率計算。扣除所得稅後，餘額為股本兌換權之價值，並已計入儲備(附註23)。

於結算日已確認之可換股票據計算如下：

	本集團及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面值	83,055
可換股票據權益部份(附註23)	<u>(7,048)</u>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	<u><u>76,007</u></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之公平值為76,007,000港元。公平值按以借款利率3厘貼現之現金流計算。

25 遞延稅項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構或其他稅務機構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清償結餘時，則會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抵銷數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03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u>(4,643)</u>	<u>(1,709)</u>	<u>(1,163)</u>	<u>—</u>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u><u>(4,643)</u></u>	<u><u>(1,506)</u></u>	<u><u>(1,163)</u></u>	<u><u>—</u></u>

遞延稅項的總變動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506)	(7,414)	—	—
在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扣除)/計入	(1,974)	5,908	—	—
在權益直接扣除	(1,163)	—	(1,163)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4,643)</u>	<u>(1,506)</u>	<u>(1,163)</u>	<u>—</u>

在並無計及於同一個稅務司法權區之抵銷結餘前，年內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本集團	因收購 一間聯營 公司而產生 之預扣稅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無形資產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稅務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	(7,414)	—	(7,414)
在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計入	—	—	5,705	203	5,908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u>(1,709)</u>	<u>203</u>	<u>(1,506)</u>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	(1,709)	203	(1,506)
在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扣除)/計入	(2,477)	—	706	(203)	(1,974)
在權益直接扣除	—	(1,163)	—	—	(1,163)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77)</u>	<u>(1,163)</u>	<u>(1,003)</u>	<u>—</u>	<u>(4,643)</u>

本公司	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在權益直接扣除	<u>(1,163)</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63)</u>

本集團並無就虧損3,135,321港元(二零零八年：2,784,291港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547,166港元(二零零八年：459,408港元)用以結轉抵銷日後應課稅收入。該等稅項虧損並無到期日，惟351,03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之稅項虧損則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止之不同日期屆滿。

26 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其他應付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港元	6,556	2,357
人民幣	1,810	865
日圓	21	298
	<u>8,387</u>	<u>3,520</u>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其他應付款之賬面值乃以港元計值。

27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已承擔但尚未產生之資本開支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有關替代能源項目之資本開支：		
已訂約但並未撥備	67,030	396,795
已授權但未訂約(附註)	309,303	—
就替代能源項目向一間聯營公司 作出注資：		
已訂約但並未撥備	—	110,014
	<u>376,333</u>	<u>506,809</u>

附註：合約價值309,303,000港元原來分類為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訂約但並未撥備」類別。由於項目延誤，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若干付款條款作廢，原來合約因而失效。現時正就新合約條款及條件進行磋商。因此，該金額乃重新分類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資產負債表內「已授權但未訂約」項目。

(b) 根據經營租賃之承擔

根據有關土地及樓宇之不可註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246	6,613
於一年後但不遲於五年	—	8,843
	<u>9,246</u>	<u>15,456</u>

28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此等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曾與以下關連人士進行交易。

- (a) 已向最終控股公司支付管理服務費5,87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159,000港元)，當中5,59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099,000港元)須遵守本集團與香港建設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年度上限。
- (b) 已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支付辦公室租金14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辦公室租金根據訂約雙方協定之協議條款扣除。
- (c) 已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支付物業管理費4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物業管理費根據訂約雙方協定之協議條款扣除。
- (d) 於二零零八年，已向Zastron Precision-Tech Limited(一間本公司前股東全資擁有之同系附屬公司)支付辦公室開支1,243,000港元。
- (e) 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補償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5,556	3,054
董事袍金	801	799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46	29
	<u>6,403</u>	<u>3,882</u>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虧損與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之對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2,654	(101,670)
融資成本	—	160
財務收入	(443)	(3,074)
折舊及攤銷	5,041	11,56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	4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817	58,694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7,624)	—
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超出收購 一間聯營公司成本之數額	(27,693)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289	—
	<u>(26,959)</u>	<u>(34,320)</u>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	(26,959)	(34,32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193)	241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678	(3,844)
	<u>(25,474)</u>	<u>(37,923)</u>
經營所用現金	<u>(25,474)</u>	<u>(37,923)</u>

(b)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香港新能源(生物質)控股有限公司訂立一份協議，以現金代價23,100,000港元向少數股東基因港(香港)科技有限公司，出售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香港生物質能源(BVI)有限公司55%股本權益，並帶來出售收益7,624,000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無形資產	24,84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0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811)
少數股東權益	<u>(12,662)</u>
	15,476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u>7,624</u>
代價	23,100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	23,100
所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u>(4,101)</u>
	<u><u>18,999</u></u>

(c)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分析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23,100
所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u>(4,101)</u>
	<u><u>18,999</u></u>

(d) 非現金交易

誠如附註30所述，重大非現金交易與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有關。

30 業務合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完成收購香港新能源單晶河(BVI)風能有限公司(「香港新能源單晶河」)全部股本權益。香港新能源單晶河乃自其母公司香港建設購入。香港新能源單晶河之主要資產為其於一間聯營公司之10%實際權益。代價乃透過發行面值為人民幣73,500,000元(約相當於83,1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支付，詳情載於附註24。

於收購日期，香港新能源單晶河資產淨值與負債淨額之公平值相等於110,748,000港元，而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超出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成本之數額，已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確認。

所收購資產淨值之詳情如下：

	千港元
購買代價—可換股票據(附註24)	83,055
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見下文)	<u>(110,748)</u>
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超出收購 一間聯營公司成本之數額(附註11)	(27,693)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11)	<u>12,385</u>
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超出收購 一間聯營公司成本之數額，扣除稅項(附註11)	<u><u>(15,308)</u></u>

自收購產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如下：

	被收購方 之賬面值 千港元	被收購方 之公平值 千港元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61,200	110,740
應收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u>8</u>	<u>8</u>
所收購資產淨值	<u><u>61,208</u></u>	<u><u>110,748</u></u>
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110,748
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超出收購一間 聯營公司成本之數額(附註11)		<u>(27,693)</u>
總購買代價 —可換股票據(附註24)		<u><u>83,055</u></u>

自收購日期以來，香港新能源單晶河概無為本集團帶來任何收益及溢利。倘若收購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進行，則不會對本集團年內收益及虧損造成重大影響。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行收購。

31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紅股，基準為每持有10股普通股獲發一股紅股。授出有關紅股發行後對本公司及本集團並無財務影響。
- (b)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建議向股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基準為每持有10股普通股獲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認購價為0.60港元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連續5日平均收市價折讓約25%釐定。授出有關紅利認股權證對本公司及本集團並無財務影響。

32 比較數字

於綜合財務報表及綜合財務報表有關附註所載之若干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此舉主要由於採納新會計準則，導致本年度之呈報方式有變動。

3. 債項聲明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項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香港新能源集團有總值76,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而目標集團則有為數人民幣668,000,000元(相當於約758,900,000港元)之銀行借貸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1,072,500,000港元，詳情如下：

百萬港元

香港新能源集團：

零息可換股債券－無抵押	76.0
-------------	------

目標集團：

銀行借款－由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340.8
--------------------	-------

銀行借款－由最終控股公司提供抵押及擔保(附註(a))	418.1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無抵押(附註(b))	1,072.5
-----------------------	---------

	<u>1,831.4</u>
--	----------------

附註：

(a) 銀行借款乃以目標集團所持有之若干風力場資產作抵押，並由香港建設提供擔保。

(b) 為數71,400,000港元之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指因香港新能源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收購香港新能源單晶河25%權益之買賣協議而產生之應付香港新能源集團款項。

餘款1,001,100,000港元指應付香港建設集團其他同系附屬公司(不包括香港新能源集團)之款項。根據買賣協議，於應付其他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所有權利及利益將轉讓予香港新能源集團，而有關款項將於完成收購時成為集團內公司間結餘。

除上文所述或於本文其他地方所披露者，以及集團間負債及於一般業務過程之正常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外，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旗下公司概無任何已發行但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任何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質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仍未償還。

4. 營運資金

董事經作出審慎查詢後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經計及可供經擴大集團運用之財務資源，包括(i)內部產生之資金及(ii)來自控股公司香港建設之備用融資額度，經擴大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之現時需求。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新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之結算日)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致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者：

本申報會計師(以下簡稱「吾等」)謹此就香港建設(香港)工程有限公司(「香港建設工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有，並由香港新能源(甘肅)風能有限公司(「香港新能源甘肅」)、香港新能源(單晶河)風能有限公司(「香港新能源單晶河」)、Wealthland Group Limited(「Wealthland」)、中川國際有限公司(「中川」)、伊甸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伊甸」)及(Hong Kong Energy (BVI) Investments Limited(「HKEI (BVI)」)等公司(統稱「目標公司」)及彼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中節能港建(甘肅)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港建甘肅」)(以下統稱為「目標集團」)經營之替代能源業務之合併財務資料提交報告。合併財務資料包括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之合併全面收入報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合併財務資料由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或「香港新能源」)之董事編製，並載於下文第I至III節，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收購目標集團(「收購」)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二。

就收購而言，誠如下文第II節附註1(b)所述， 貴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香港建設」)就其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目標公司進行之集團重組(「重組」)，以合理化目標集團之架構。於本報告日期，目標公司於下文第II節附註27所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擁有直接、間接及實際權益，而各目標公司之註冊成立地點亦於當中詳述。

組成目標集團之全部公司均就法定申報及／或管理申報而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彼等之財政年結日，而全部公司均為私人公司，或如於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或成立，則為大體上具備與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相同之特點。現組成目標集團之公司須遵守法定審核規定，其於有關期間之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其各自註冊成立地點適用之相關會計原則編製。此等公司法定核數師(分別與此等公司另訂聘任條款)之詳情及名稱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27。

合併財務資料已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之基準作出適當調整後，按各目標公司及彼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及港建甘肅之經審核或(如適用)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並已作出適當調整。

董事就合併財務資料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載於通函附錄一)所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現時採納之會計政策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列報財務資料。此責任包括選擇及應用適當會計政策；及因應情況作出合理會計估計。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對合併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吾等已於有關期間之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吾等之程序。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通函及以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基準呈列者而言，合併財務資料已真實公平地反映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及目標集團於各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及現金流量。

I 目標集團合併財務資料

以下為 貴公司董事所編製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合併財務資料，乃按下文第II節附註2之基準編製，並已作出適當調整。

(A)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4	630,821	550,624	519,816
在建工程	15	3,815	47,004	479,030
預付土地租賃款	16	18,773	17,329	17,539
無形資產	17	24,634	—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8	82,711	414,782	545,355
預付款項	19	2,447	129,295	6,958
非流動資產總值		<u>763,201</u>	<u>1,159,034</u>	<u>1,568,698</u>
流動資產				
存貨		7,363	4,959	5,95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9	93,016	78,403	103,054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	13,793	255,433	189,514
受限制現金	20	—	1,477	916
流動資產總值		<u>114,172</u>	<u>340,272</u>	<u>299,439</u>
資產總值		<u>877,373</u>	<u>1,499,306</u>	<u>1,868,137</u>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權益				
香港建設工程股東權益				
持有者應佔股本及儲備				
合併股本	21	—	—	—
累計虧損		(30,374)	(171,033)	(201,978)
匯兌儲備		18,818	46,386	47,683
香港建設工程股東權益				
持有者應佔權益		(11,556)	(124,647)	(154,295)
少數股東權益		24,808	14,608	15,568
權益總額／				
(權益持有人基金虧絀)		13,252	(110,039)	(138,727)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3	416,052	587,619	696,429
流動負債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2	402,878	977,778	1,072,479
其他應付款	24	32,323	21,260	175,470
借貸	23	12,868	22,688	62,486
流動負債總額				
		448,069	1,021,726	1,310,435
負債總額				
		864,121	1,609,345	2,006,864
權益及負債總額				
		877,373	1,499,306	1,868,137
流動負債淨額				
		333,897	681,454	1,010,99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29,304	477,580	557,702

(B) 合併全面收入報表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益	6	19,474	67,583	58,203
銷售成本	7	(16,255)	(43,326)	(39,683)
毛利		3,219	24,257	18,520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8	1,514	(5,934)	1,663
資產減值虧損	9	—	(106,832)	—
行政費用	7	(8,862)	(27,184)	(15,858)
經營(虧損)／溢利		(4,129)	(115,693)	4,325
財務收入	10	45	1,066	85
融資成本	10	(7,465)	(34,748)	(30,205)
融資成本—淨額	10	(7,420)	(33,682)	(30,12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5,370)	(4,458)	(4,030)
除所得稅前虧損		(16,919)	(153,833)	(29,825)
所得稅抵免／(開支)	13	590	(1)	—
年內虧損		(16,329)	(153,834)	(29,825)
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換算差額		14,419	28,084	1,13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扣除稅項		14,419	28,084	1,137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1,910)	(125,750)	(28,688)
以下應佔虧損：				
香港建設工程股東權益 持有人		(14,205)	(140,659)	(28,073)
少數股東權益		(2,124)	(13,175)	(1,752)
		(16,329)	(153,834)	(29,825)
以下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香港建設工程股東權益 持有人		(1,658)	(113,091)	(26,776)
少數股東權益		(252)	(12,659)	(1,912)
		(1,910)	(125,750)	(28,688)

(C) 合併權益變動表

	香港建設工程股東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合併股本	累計虧損	匯兌儲備	總額	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16,169)	6,271	(9,898)	25,060	15,162
全面收入						
— 本年度虧損	—	(14,205)	—	(14,205)	(2,124)	(16,329)
其他全面收入						
— 匯兌換算差額	—	—	12,547	12,547	1,872	14,419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14,205)	12,547	(1,658)	(252)	(1,91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374)	18,818	(11,556)	24,808	13,252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30,374)	18,818	(11,556)	24,808	13,252
對現時組成目標集團之 一間公司進一步注資	—	—	—	—	2,459	2,459
全面收入						
— 本年度虧損	—	(140,659)	—	(140,659)	(13,175)	(153,834)
其他全面收入						
— 匯兌換算差額	—	—	27,568	27,568	516	28,084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140,659)	27,568	(113,091)	(12,659)	(125,75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1,033)	46,386	(124,647)	14,608	(110,039)

	香港建設工程股東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合併股本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171,033)	46,386	(124,647)	14,608	(110,039)
向少數股東權益作出 被視為分派(附註)	—	(2,872)	—	(2,872)	2,872	—
全面收入						
—本年度虧損	—	(28,073)	—	(28,073)	(1,752)	(29,825)
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換算差額	—	—	1,297	1,297	(160)	1,137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28,073)	1,297	(26,776)	(1,912)	(28,68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1,978)	47,683	(154,295)	15,568	(138,727)

附註：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香港建設工程向香港新能源出售其於香港新能源單晶河之25%權益，香港新能源單晶河直接持有中節能港建風力發電(張北)有限公司40%權益。出售以香港建設工程作出之分派形式列賬。

(D) 合併現金流量表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	(16,919)	(153,833)	(29,825)
折舊及攤銷	8,465	34,958	31,999
資產減值虧損	—	106,832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5,370	4,458	4,030
對少數股東權益之注資虧損	—	2,459	—
已付所得稅	—	(1)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377)	4,178	(4)
財務收入	(45)	(1,066)	(85)
融資成本	7,465	34,748	30,205
	<u>2,959</u>	<u>32,733</u>	<u>36,320</u>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2,959	32,733	36,320
存貨(增加)/減少	(7,363)	2,831	(98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70,486)	19,999	(24,506)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8,550)	(12,934)	5,926
	<u>(83,440)</u>	<u>42,629</u>	<u>16,751</u>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83,440)	42,629	16,75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就新增在建工程付款	(139,422)	(48,496)	(283,560)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2,836)	(2,830)	(100)
關於購入本地設備之增值稅退回	—	11,472	—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448)	(126,705)	122,33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增加	—	(382)	(56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45,234)	(321,330)	(133,819)
已收利息	45	1,066	85
	<u>(189,895)</u>	<u>(487,205)</u>	<u>(295,625)</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89,895)	(487,205)	(295,62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	156,547	147,69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	181,136	565,094	94,522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62,285	(1,477)	563
已付利息	(7,465)	(34,748)	(30,205)
	<u>235,956</u>	<u>685,416</u>	<u>212,573</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35,956	685,416	212,5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7,379)	240,840	(66,301)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541	13,793	255,433
匯兌換算差額	3,631	800	382
	<u>13,793</u>	<u>255,433</u>	<u>189,514</u>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793	255,433	189,514

II 目標集團合併財務資料之附註

1 主要業務及重組

(a) 主要業務

目標集團包括六家目標公司，包括香港新能源甘肅、香港新能源單晶河、Wealthland、中川、伊甸、HKEI (BVI) 以及彼等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港建甘肅。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替代能源業務。目標公司、彼等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港建甘肅業務詳情載於下文附註27。目標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業務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辦事處	主要業務
香港新能源甘肅	香港 九龍尖沙咀東部 南洋中心第一座9樓	投資控股
香港新能源單晶河	香港 九龍尖沙咀東部 南洋中心第一座9樓	投資控股
Wealthland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控股
中川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控股
伊甸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控股
HKEI (BVI)	香港 九龍尖沙咀東部 南洋中心第一座9樓	投資控股

目標公司之董事視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香港建設為彼等之最終控股公司。

(b) 重組

(i) 成立中介控股公司以於有關期間後持有目標公司

重組前，替代能源業務乃由目標公司及港建甘肅經營。該等公司分別由Hong Kong Energy (Holdings) Ltd (「HKEHL」，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及香港建設工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並為香港建設之全資附屬公司) 所進行。

為進行收購，中介控股公司HKE (BVI)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HKEHL及香港建設工程就使目標集團之架構合理化而將向HKE (BVI) Limited轉讓彼等於中國替代能源業務之全部權益，替代能源業務乃由目標公司與港建甘肅經營。由於部分公司之權益並非由目標集團直接持有，故將訂立若干合約安排，目標集團因而將能控制該等權益／對該等權益擁有重大影響力。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1(b)(ii)及(iii)。

就本報告而言，於中國替代能源業務之合併財務資料已按合併基準編製。

在就本報告採納合併基準時，管理層已加以考慮之因素包括目標集團於收購前後均為單一業務、受共同控制及由同一最終人士控制。

(ii) 就香港新能源甘肅及中節能港建(甘肅)風力發電有限公司而言

港建甘肅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註冊成立。港建甘肅主要從事建設及經營風力發電站。香港建設之全資附屬公司香港建設工程為港建甘肅其中一名股東，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獲中國機構授予牌照，經營201兆瓦風力場。根據中國法例及規例，轉讓持有風力經營牌照之中國實體須獲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有關程序可能需要合理時間完成。

為進行收購，香港新能源甘肅、香港建設工程及港建甘肅將作出若干合約安排，使香港新能源甘肅可根據此等安排對港建甘肅之經營及融資活動行使重大影響，而港建甘肅則有權享有由香港建設工程持有之港建甘肅之絕大部分經營溢利及剩餘利益。特別是，在獲相關政府批准下，香港建設工程須根據與香港新能源甘肅之合約安排以事前協定之象徵式代價向香港新能源甘肅轉讓其於港建甘肅之權益。

再者，根據香港新能源甘肅與香港建設工程之合約安排，香港新能源甘肅享有獨家權利收取香港建設工程分佔港建甘肅經營產生之所有收入及現金流量。香港建設工程已將其於港建甘肅之擁有權益抵押予香港新能源甘肅。

(iii) 就Wealthland及四子王旗風能而言

港建新能源四子王旗風能有限公司(「四子王旗風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註冊成立。四子王旗風能主要從事建設及經營風力發電站。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港建新能源有限公司(「Hohhot Company」)及Hong Kong New Energy (Si Zi Wang Qi) Wind Power Ltd. (「HKNE SZWQ」)分別持有四子王旗風能51%及49%。

為進行收購，Hohhot Company個別股東將與其中一家目標公司HKEI之全資附屬公司港建新能源信息諮詢(北京)有限公司(「全外資企業」)已作出若干合約安排。

根據該等合約安排，Hohhot Company之個別股東於決定任何經營及財務有關事宜及其他具爭議性議題前須尋求HKEI之同意，而倘已取得中國法律許可及相關政府批准，HKEI有權要求Hohhot Company之個別股東向HKEI(或其代名人)轉讓彼等於Hohhot Company之股本權益。

(iv) 重組完成

直至本通函日期，重組步驟尚待完成。貴公司董事認為，尚未進行之重組步驟屬行政手續程序，而所有重組步驟將於適當時完成。於完成上述所有重組步驟後，HKE (BVI) Limited將成為直接及間接持有目標集團之控股公司。就收購而言，HKE (BVI) Limited乃待出售之目標公司，透過目標集團實益持有替代能源業務。

2 編製基準

就本報告而言，由於目標集團之公司經常一併管理業務，合併財務資料已獲編製，以呈列現組成目標集團之公司於有關期間或自其各自之註冊成立／成立日期以來較短期間之合併財務狀況、合併全面收入報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權益變動表。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對銷。

3 重大會計政策之概要

下文載列編製合併財務資料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除另有指明外，此等政策於全部有關期間一直獲採納。合併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並取至最接近千位。

3.1 編製基準

合併財務資料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合併財務資料已根據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會計期間頒佈及生效之該等新準備、修訂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之詮釋編製。

載於本報告之合併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根據下文所載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之主要會計政策編製合併財務資料，須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於應用會計政策時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之範疇，及相關假設及估計對有關期間財務資料屬重大之範疇於下文附註5披露。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1,010,996,000港元，而股東權益持有人基金虧絀為138,727,000港元。然而，現時最終控股公司香港建設已確認擬向目標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援助，直至收購完成之日期。收購後，貴公司將取代香港建設，向目標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援助。援助將確保目標集團於負債到期時依期還款及於可見將來繼續經營其業務。董事相信，目標集團將繼續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因此，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合併財務資料。

多項新訂／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於有關期間生效，目標集團已於其各自之生效日期加以採納。採納此等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對目標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a) 目標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目標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採納以下準則及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修訂本)－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修訂要求加強關於公平值計量及流動資金風險之披露。特別是，修訂要求按公平值計量層次披露公平值之計量方法。由於會計政策變動僅造成額外披露，故並無對每股盈利造成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呈報」－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經修訂準則禁止於權益變動表呈列收支項目，即「非擁有人權益變動」，並規定「非擁有人權益變動」須於合併全面收入報表中與擁有人權益變動分開呈列。由於集團在合併權益變動表呈列全部擁有人權益變動，而所有非擁有人權益變動則於合併全面收入報表中呈列。比較資料已獲重列，以與經修訂準則一致。由於會計政策變動僅影響呈列方式，故並無對每股盈利造成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新準則規定採用「管理方針」，即分部資料須按照與內部報告所採用相同基準呈列。此舉導致所呈列之可報告分部數目增加。此外，分部須與提交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的內部報告一致之基準呈報。主要營運決策人負責作出策略決定。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此等改進包括35項修訂本，牽涉20項不同準則，當中主要釐清過往做法有變之規定會計處理方法，並導致目標集團會計政策之多項變動。於本期間採納此等改進不會對目標集團合併財務資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其他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採納之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與本集團無關，對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無造成重大影響。

- (b) 尚未生效且目標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之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新訂或經修訂準則、 詮釋及修訂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之披露」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經修訂)	「業務合併」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首次採納之額外豁免」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目標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上述任何準則、現有準則之詮釋及修訂。管理層正就彼等之影響進行評估，且尚未能列明對目標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何影響。

3.2 綜合基準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所有目標集團有權規管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一般擁有其過半數表決權之股權。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是否存在及其影響，將於評定目標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予以考慮。

附屬公司於其控制權轉移至目標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目標集團使用收購會計法就目標集團所收購之附屬公司列賬。收購成本按所獲資產、所發行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於交易當日的公平值，加上直接歸屬收購事項之成本。在商業合併過程中收購之可辨別資產、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於收購當日按其公平值作出初步計量，而毋須計及任何少數股東權益。收購成本超出目標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辨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之差額乃列作商譽。倘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則有關差額將直接在合併全面收入報表內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同系附屬公司間進行交易之未變現收益均予對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有所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於合併財務報表內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經作出必要修改，以確保與目標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b) 少數股東權益交易

目標集團應用之政策視與少數股東之交易為與目標集團外界人士進行之交易。目標集團因向少數股東出售而產生的損益於合併全面收入報表記錄。向少數股東購買所產生商譽，即已付代價與應佔有關購入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之差額。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目標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權之公司，一般附帶有20%至50%投票權之股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初期按成本確認。目標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收購時已識別之商譽(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附註3.8)。

目標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之溢利或虧損於合併全面收入報表內確認，而應佔收購後儲備之變動則於儲備賬內確認。投資賬面值會根據累計之收購後儲備變動而作出調整。如目標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則目標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聯營公司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

目標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按目標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數額對銷。除非交易時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於有需要時更改，以確保目標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於聯營公司投資之攤薄收益及虧損於合併全面收入報表確認。

3.3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報貨幣

目標集團合併財務資料之項目乃採納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目標集團內各實體之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為人民幣及港元(視適用情況而定)。合併財務資料乃以港元呈列，以方便股東分析財務資料。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該等交易結算及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損益，均於合併全面收入報表確認。

(c) 集團公司

集團旗下所有實體如持有與呈報貨幣不一致之功能貨幣(其中並無任何公司持有通脹嚴重之經濟體系之貨幣)，其業績和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報貨幣：

- (i) 每項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項合併全面收入報表之收入和開支均按照平均匯率換算為呈報貨幣(但若此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地反映各交易日之匯率所帶來之累計影響，則按照各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此等收入和開支)；及
- (iii) 所有產生之匯兌差異均確認為權益之個別部分。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業務投資淨額而產生之匯兌差異，均列入股東權益賬內。當出售部分海外業務時，此等於權益入賬之匯兌差異將於合併全面收入報表內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

因收購海外公司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作該海外公司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以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3.4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以往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以往成本包括直接因收購有關項目而動用之開支。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自建項目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拆除及拆卸項目以及重建彼等所位於地盤之成本之初步估計(如相關)，以及費用及借貸成本之適當比例。

物業、機器及設備使用直線法計算折舊，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有關估計可使用年期載列如下：

汽車	10年
電力機器及設備	20年
其他機器及設備	5年

資產折舊於其可供使用時開始計算，即於能依照管理層擬定方式營運所需地點及狀況時方始計算。

每個結算日均會檢討資產之餘值及可使用年期，如有需要會作出調整。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目標集團及項目成本能夠可靠計量時，方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已置換之部件之賬面值已剔除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產生財政期間在合併全面收入報表扣除。

當資產之賬面值超過預計可收回款額時，資產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款額(附註3.8)。

出售盈虧透過將所得款項與賬面值比較而釐定，於合併全面收入報表內其他收益淨額確認。

3.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乃以成本列值，其後於租賃期間50年或減值時於合併綜合全面收入報表以直線法攤銷，減值於合併全面收入報表列作開支。

3.6 在建工程

所有與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建造相關之直接及間接成本，包括建造期間之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資產成本，分類為在建工程。直至其處於能依照管理層擬定方式營運所需地點及狀況後，方計提折舊撥備。

3.7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高出收購當日目標集團所佔收購附屬公司可辨認資產淨值公平值之金額。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計入無形資產。獨立確認之商譽於每個報告期間結算日根據使用價值或公平值之較高者減銷售成本進行減值測試，並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撥回。計算出售企業之盈虧應包括與所出售企業相關之商譽賬面值。

商譽會就減值測試目的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分配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業務合併中得益之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或多組現金產生單位。

(b) 特許權

於業務合併收購之特許權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並於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入賬。攤銷採用直線法於其20年特許權期期間計量。

3.8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非金融資產之投資減值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資產(如商譽)毋須攤銷，但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就攤銷資產而言，則須於事件或情況有變化而顯示可能不可收回其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檢討。資產賬面值高出其可收回之金額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指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較高之金額。於評核減值時，資產按以可分開辨認現金流量(即現金產生單位)最小單位進行分組。倘商譽以外之資產出現減值，於每個呈報日期檢討撥回減值之可能性。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惟增加之數額不得多於在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應已確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在合併全面收入報表確認。

3.9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交易成本後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之任何差額則於借款期內以實際利率法於全面收入報表內確認。

3.10 借款成本

建造任何合資格資產產生之借款成本，於完成及準備資產作其擬定用途所需時間內撥充資本。其他則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3.11 存貨

包括材料及補給品之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成本法釐定。存貨成本包括直接材料成本及將存貨運抵工作地點產生之運輸開支。可變現淨值乃一般日常業務之估計售價減適用可變銷售開支。

3.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初期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算。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撥備於出現客觀證據證明目標集團無法按應收款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金額時確認。倘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而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且逾期或拖欠還款，則視為應收賬款減值跡象。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原實際利率貼現計算)之差額。撥備金額於合併全面收入報表內其他開支確認。當應收賬款不能收回時，將在合併全面收入報表內其他開支中撤銷。先前已撤銷之金額在其後撥回時乃計入合併全面收入報表之其他收入。倘預期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可於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即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3.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存於銀行之通知存款。

3.1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初期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納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3.15 稅項

(i) 增值稅

根據相關中國稅法，目標集團內多間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須繳納增值稅。目標集團須按其收入之17%繳納銷項增值稅。進項增值稅可用作抵銷按收入徵收之銷項增值稅，以確定應繳增值稅淨額。由於增值稅乃代表稅局向客戶／供應商徵收之稅項，因此，增值稅不包括在收入或經營開支內。

(ii)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按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法為基準計算。管理層定期就適用稅務規例受詮釋所限之情況，評估報稅狀況，並在適當情況下按照預期將向稅局繳付之金額為基準作出撥備。

遞延所得稅乃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合併財務資料所示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全數撥備。然而，倘因初步確認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資產或負債而產生遞延所得稅，而交易當時並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有關遞延所得稅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按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且在變現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清償遞延所得稅負債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在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以抵銷暫時差額之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所得稅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產生之暫時差異而撥備，但假若目標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而暫時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很有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

3.16 僱員福利

(a)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之年假乃於僱員有權享有時確認。貴公司將會就因僱員截至結算日之服務年資而產生之年假之估計責任計算撥備。

僱員應享病假及產假於僱員放假時方會確認。

(b) 退休金責任

目標集團設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及由中國市政府成立之僱員退休金計劃，分別供香港及中國之合資格僱員參加。

目標集團及僱員均按有關法例要求作出供款。倘供款已付，目標集團將無進一步付款責任。目標集團對強積金之供款於產生時列作開支，而不會扣減僱員於全數享有供款前不再參與強積金而被沒

收之供款。倘出現現金退款或未來款項扣減，預付供款將確認為資產。強積金之資產與目標集團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之基金管理。

目標集團向於中國之僱員退休金計劃之供款乃遵照各個市政府要求之百分比計算。支付供款後，目標集團並無進一步責任。

3.17 撥備

當目標集團因已發生之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責任，很有可能需要流出資源以償付責任，並且已獲可靠地估計有關金額時，則會確認撥備。倘目標集團預期將撥回撥備時，如根據保險合約，撥備獲確認為獨立資產，惟僅於確定時方可撥回。

當有多項類似責任時，而承擔該等責任是否須動用資源在考慮該等責任整體類別釐定。即使同類別責任由任何一項可能須動用資源之機會不大，但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按預期履行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以可反映現時市場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責任的特定風險之稅前折讓率計量。時間過去產生之撥備升幅確認為利息開支。

3.18 經營租賃

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歸於出租者之租賃，均歸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之款項在扣除自出租者收取之任何優惠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合併全面收入報表扣除。

3.19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乃因過去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責任，而僅視乎日後會否出現一項或多項非目標集團可完全控制之不明朗事件而確認。因過去事件而產生之現有責任，由於不大可能需要流出經濟資源或未能就該責任之金額作可靠估計而未有確認。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倘情況有變導致可能出現經濟資源流出時，或然負債將確認為撥備。

3.20 分部呈報

經營分部須按與給予主要營運決策人的內部報告一致之基準呈報。負責經營分部的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主要營運決策人被視為作出策略性決定之董事會。

主要營運決策人視目標集團為一項經營分部，為有關期間內於中國之替代能源業務，因此於有關期間並無分開作出分部呈報。

3.21 收益確認

收益指目標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電力的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值。收益在扣除營業稅及對銷目標集團內之銷售後列賬。

當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而目標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下文所述之具體條件時，目標集團便會確認收益。目標集團會根據其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

- (i) 電力供應產生的收益於向省內電網公司供應電力時確認。
- (ii) 利息收入根據結存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確認。
- (iii) 補償目標集團產生之開支的政府資助按系統基準於開支產生之相同期間於損益確認為收益。

目標集團出售由風力場產生的經核證碳減排量（「CERs」）。這些風力場已按《京都議定書》向聯合國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CDM EB」）登記註冊為清潔發展機制（「CDM」）項目。目標集團也出售自願性碳減排量（「VERs」），這來自於CDM項目在向CDM EB登記前生產的電力。與CERs和VERs有關的收入會在符合下列條件下予以確認：

- 對方已承諾購買CERs或VERs；
- 雙方已協定銷售價格；及
- 已生產相關電力。

在由CDM EB委派的獨立監督人確定CERs的數量後，與經核證減排量有關的收入會確認為應收賬款。其餘收入會確認於其他應收款。

4 財務風險管理

4.1 財務風險因素

目標集團業務涉及多類財務風險：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a) 外匯風險

目標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目標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港元兌人民幣分別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目標集團之除所得稅前虧損將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分別增加／減少21,500,000港元、27,000,000港元及46,500,000港元。

(b) 利率風險

目標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借款。由於現行市場利率波動，故以不同利率借取之借款令目標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目標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很大程度上受市場利率變動之影響。

目標集團並無運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以對沖其承受之利率風險。然而，倘有需要，管理層會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利率上調／下調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目標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應會分別減少／增加1,037,000港元、4,464,000港元及4,383,000港元。

(c) 信貸風險

目標集團就其受限制現金、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及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承受信貸風險。

受限制現金、現金及銀行結餘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賬面值，指目標集團就其財務資產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

為管理受限制現金與現金及銀行結餘之相關信貸風險，大部分存款主要存放於中國若干國有銀行，該等銀行均為高信貸質素之財務機構。

就電力銷售而言，由於目標集團之銷售乃對省電網公司作出，目標集團須承受高度信貸風險。目標集團一般向此等電網公司授予介乎15至30日之信貸期，而目標集團一般並不向貿易債務人要求抵押。目標集團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於附註19披露。管理層根據過往還款記錄、逾期時間長短、債務人財務實力及是否與相關債務人有任何糾紛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可收回性作出定期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目標集團於收回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過往經驗符合已記錄撥備，而董事認為，已就不可收回應付款作出充足撥備。

(d)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目標集團未能履行其到期之即期責任之風險。目標集團透過對其涉及整體資產、負債、貸款及承擔之流動資金架構維持審慎比率，以計量及監察其流動資金。目標集團亦維持流動資產於穩健水平，以確保具備充裕的現金流量，以應付日常業務中任何突如其來之重大現金需求。

目標集團最終控股公司已確認有意向目標集團提供持續財務資助，以令目標集團可於其負債到期時還款及於可見未來繼續經營其業務。

下表分析目標集團財務負債之合約到期日。下表披露之金額乃以目標集團須付款之最早日期為基準，參考財務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故於十二個月內到期之結餘相等於其賬面值。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	105,709	101,998	289,932	328,244	825,88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072,479	—	—	—	1,072,479
其他應付款	175,470	—	—	—	175,470
	<u>1,353,658</u>	<u>101,998</u>	<u>289,932</u>	<u>328,244</u>	<u>2,073,832</u>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	66,371	103,012	287,122	419,311	875,81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977,778	—	—	—	977,778
其他應付款	21,260	—	—	—	21,260
	<u>1,065,409</u>	<u>103,012</u>	<u>287,122</u>	<u>419,311</u>	<u>1,874,854</u>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	43,287	50,630	173,387	387,675	654,97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02,878	—	—	—	402,878
其他應付款	32,323	—	—	—	32,323
	<u>478,488</u>	<u>50,630</u>	<u>173,387</u>	<u>387,675</u>	<u>1,130,180</u>

4.2 資本風險管理

目標集團管理資本之宗旨為維持目標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業務之能力，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同時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少資金成本。

目標集團就此考慮未來財務責任和承擔後，透過審閱其資本負債比率及現金流量需求，以監察其資本結構。目標集團界定資本負債比率為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債務淨額定義為借款總額(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示流動及非流動借款)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資本總額界定為合併資產負債表內債務淨額及權益總額。

下表分析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架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借貸總額	428,920	610,307	758,915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02,878	977,778	1,072,479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 受限制現金	<u>(13,793)</u>	<u>(256,910)</u>	<u>(190,430)</u>
負債淨額	818,005	1,331,175	1,640,964
權益總額／(權益持有人 基金虧絀)	<u>13,252</u>	<u>(110,039)</u>	<u>(138,727)</u>
資本總額	<u>831,257</u>	<u>1,221,136</u>	<u>1,502,237</u>
資本負債比率	<u>98%</u>	<u>109%</u>	<u>109%</u>

年內資本負債比率增加主要由於現金於建設及開發新發電廠時用作資本投資。目標集團之策略為於廠房全面運作後降低資本負債比率。

4.3 公平值估計

基於短期性質，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其他應付款以及與同系附屬公司之結餘之賬面值減減值撥備與其公平值相若。就披露而言，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按目標集團所獲得同類財務工具之當前市場利率貼現未來合約現金流量後估計得出。

5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按照以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因應情況對未來事件作出相信屬合理之預測)持續評估。

目標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出之會計估算顧名思義甚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具有重大風險導致有關期間後十二個月內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在下文論述。

(i)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可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

目標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機器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之估計可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開支。該估計以性質及功能相若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過往實際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為基準。管理層將於可用年期或剩餘價值與先前估計不同時調整折舊開支，或會撇銷或撇減已棄置或售出之技術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實際經濟年限或會與估計可用年期不同，而實際剩餘價值或會與估計剩餘價值不同。定期審閱或會導致折舊年期及剩餘價值有變，從而影響未來期間之折舊開支。

(ii) 在建工程轉移為物業、機器及設備

管理層認為，當就風力發電場之商業營運取得所有相關政府批文(包括符合若干安全規定)後，該資產將能夠按管理層擬定之方式營運。

(iii)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目標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之所得稅。釐定各司法權區所得稅撥備時需作出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存在未能準確釐定最終稅項之交易及計算。若該等事項之最終稅項與最初記錄之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最終釐定稅項期間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有關若干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管理層認為可能出現可動用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抵銷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時確認。倘預期與原先估計不同，有關差異將影響估計出現變動之期間之遞延稅項資產及稅項支出確認。

6 收益

於有關期間確認之收益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出售電力	19,474	67,583	58,203

7 按性質細分之開支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攤銷(附註16及17)	165	705	382
核數師酬金	309	595	644
顧問費用開支	3,237	3,821	—
耗材與零件	930	2,030	1,023
折舊(附註14)	8,300	34,253	31,617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12)	1,201	11,741	9,650
酬酢費用	521	1,496	233
法律及專業費用	65	106	481
辦公室開支	274	1,441	906
經營租賃款項	238	1,545	649
維修及保養費用	7,210	6,858	7,298
交通費用	708	2,545	858
其他	1,959	3,374	1,800
銷售及行政開支總成本	25,117	70,510	55,541

8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自願性減排收入	51	643	1,178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377	(4,178)	4
其他	86	(2,399)	481
	<u>1,514</u>	<u>(5,934)</u>	<u>1,663</u>

9 資產減值虧損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減值虧損撥備			
—預付土地租賃款(附註16)	—	2,476	—
—特許權(附註17)	—	18,126	—
—商譽(附註17)	—	6,232	—
—物業、機器及設備(附註14)	—	79,998	—
	<u>—</u>	<u>106,832</u>	<u>—</u>

目標集團於穆稜及牡丹江擁有兩個風力發電場，於二零零七年開始營運，並於二零零八年全面營運。該兩個風力發電場自二零零七年投產後開始錄得虧損，而虧損於二零零八年持續。有見及此，管理層已就該兩個風力發電場進行內部研究，重新評估預計風電輸出。該報告顯示風電輸出較收購年度所編製之研究減少23%。因此，風電之預期銷售收入以同等比率下跌。此導致於二零零八年根據使用價值評估錄得106,800,000港元之減值虧損。此乃根據由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之財政預算以稅前現金流量預計法計算。其他有關估計銷售、毛利率及經營現金流出之主要假設乃根據業務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及業務未來發展之期望。管理層相信，風力發電場之可收回金額所根據之主要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風力發電場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10 財務收入及融資成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利息開支：			
銀行借款，毋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29,729)	(34,970)	(45,226)
減：在建工程中資本化部份	<u>22,264</u>	<u>222</u>	<u>15,021</u>
融資成本	(7,465)	(34,748)	(30,205)
財務收入—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u>45</u>	<u>1,066</u>	<u>85</u>
融資成本淨額	<u>(7,420)</u>	<u>(33,682)</u>	<u>(30,120)</u>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董事酬金

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已付／應付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董事／前董事姓名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之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黃剛	—	—	—
田玉川	—	—	—
王京京	—	—	—
曾細忠	—	—	—
吳志文	—	—	—
鄧守偉	—	—	—
陳立波	—	—	—
蔡葵	—	—	—
王鎬	—	—	—
	<u>—</u>	<u>—</u>	<u>—</u>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之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黃剛	—	—	—
梁榮森	—	—	—
王京京	—	—	—
崔東明	500	83	583
曾細忠	—	—	—
陳國芳	—	—	—
吳志文	—	—	—
鄧守偉	—	—	—
韓賢孝	—	—	—
陳立波	—	—	—
蔡葵	—	—	—
歐鎮武	—	—	—
甘志超	—	—	—
王鎬	662	40	702
	<u>662</u>	<u>40</u>	<u>702</u>
	1,162	123	1,285
	<u>1,162</u>	<u>123</u>	<u>1,285</u>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之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黃剛	—	—	—
梁榮森	—	—	—
崔東明	208	37	245
曾細忠	—	—	—
陳國芳	—	—	—
鄧守偉	—	—	—
容伯強	—	—	—
劉志新	—	—	—
黃明雄	—	—	—
莫明慧	—	—	—
賴錦權	—	—	—
歐鎮武	—	—	—
韓賢孝	—	—	—
王鎰	—	—	—
	<u>208</u>	<u>37</u>	<u>245</u>

(b) 五名酬金最高人士

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五名酬金最高人士包括二零零八年兩名董事及二零零九年一名董事，彼等之酬金於上文附註11(a)披露。於有關期間向其餘非董事人士(二零零九年：四名；二零零八年：三名；二零零七年：五名)已付或應付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653	2,442	2,235
退休金計劃供款	54	92	98
	<u>707</u>	<u>2,534</u>	<u>2,333</u>

彼等之酬金低於1,000,000港元。

(c) 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酬金最高人士支付酬金，以作為加入目標集團或加入目標集團後或退任虧損之補償。

12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包括董事酬金)	1,067	10,160	8,060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134	1,581	1,590
自合併全面收入報表扣除(附註7)	1,201	11,741	9,650

- (a) 目標集團按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設立一項強積金計劃，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受僱之僱員而設。強積金計劃是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照僱員相關入息之5%向計劃作出供款；但每月之供款上限為1,000港元。計劃供款隨時歸屬於僱員。目標集團向中國僱員退休金計劃之供款乃按符合相關市政府規定之百分比作出。
- (b) 合共1,590,000港元、1,581,000港元及134,000港元之供款須根據強積金計劃及中國退休金計劃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

13 所得稅抵免／(開支)

由於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在香港及中國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及中國內地所得稅撥備。

目標集團年內虧損之稅項，與採用目標集團適用稅率計算之理論金額差別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16,919)	(153,833)	(29,825)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1,881)	(25,649)	(5,738)
不可扣稅之費用	1,307	19,729	1,364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574	5,919	4,37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90	—	—
所得稅抵免／(開支)	590	(1)	—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加權適用稅率分別為11.1%、16.7%及19.2%。

目標集團並無就稅項虧損(二零零九年：49,68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5,975,000港元及二零零七年：2,297,000港元)而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用以抵銷日後應課稅收入。該等稅項虧損將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四年、二零零八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零七年：二零一二年)止不同日期到期。

14 物業、機器及設備

	發電廠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其他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	558	155	713
累計折舊	—	(70)	(23)	(93)
賬面淨值	—	488	132	620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488	132	620
添置	—	1,879	957	2,836
自在建工程轉入(附註15)	607,652	—	—	607,652
匯兌差額	27,971	33	9	28,013
折舊(附註7)	(7,700)	(512)	(88)	(8,300)
年終賬面淨值	627,923	1,888	1,010	630,821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35,977	2,693	1,124	639,794
累計折舊	(8,054)	(805)	(114)	(8,973)
賬面淨值	627,923	1,888	1,010	630,821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627,923	1,888	1,010	630,821
添置	1,887	744	942	3,573
自在建工程轉入(附註15)	5,527	—	—	5,527
調整(附註(a))	(11,472)	—	—	(11,472)
匯兌差額	36,307	68	51	36,426
折舊(附註7)	(32,951)	(865)	(437)	(34,253)
減值虧損(附註9)	(79,998)	—	—	(79,998)
年終賬面淨值	547,223	1,835	1,566	550,624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69,235	3,547	2,130	674,912
累計折舊及減值	(122,012)	(1,712)	(564)	(124,288)
賬面淨值	547,223	1,835	1,566	550,624

	發電廠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其他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47,223	1,835	1,566	550,624
添置	78	—	22	100
匯兌差額	706	1	2	709
折舊(附註7)	(30,208)	(952)	(457)	(31,617)
年終賬面淨值	<u>517,799</u>	<u>884</u>	<u>1,133</u>	<u>519,816</u>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70,395	3,552	2,156	676,103
累計折舊及減值	(152,596)	(2,668)	(1,023)	(156,287)
賬面淨值	<u>517,799</u>	<u>884</u>	<u>1,133</u>	<u>519,816</u>

附註：

- (a) 調整指中國政府就購買本地設備授出之增值稅退稅。
- (b)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為446,893,000港元、418,900,000港元及511,364,000港元之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已抵押以取得若干銀行借款。

15 在建工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78,722	3,815	47,004
匯兌差額	7,595	220	240
添置	139,422	48,496	431,786
轉出至物業、機器及設備(附註14)	(607,652)	(5,527)	—
轉出至預付土地租賃款(附註16)	(14,272)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3,815</u>	<u>47,004</u>	<u>479,030</u>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化之融資成本在附註10披露。

16 預付土地租賃款

目標集團於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款，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671	18,773	17,329
匯兌差額	926	1,079	24
添置	—	382	568
自在建工程轉入(附註15)	14,272	—	—
減值虧損(附註9)	—	(2,476)	—
攤銷(附註7)	(96)	(429)	(38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773</u>	<u>17,329</u>	<u>17,539</u>
於中國內地持有：			
介乎10至50年之租賃期	<u>18,773</u>	<u>17,329</u>	<u>17,539</u>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付土地租賃款已全數抵押以取得若干銀行借款。

17 無形資產

	特許權 千港元	商譽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及賬面淨值	18,471	6,232	24,703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8,471	6,232	24,703
攤銷(附註7)	(69)	—	(69)
年終賬面淨值	18,402	6,232	24,63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8,471	6,232	24,703
累計攤銷	(69)	—	(69)
賬面淨值	18,402	6,232	24,634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8,402	6,232	24,634
攤銷(附註7)	(276)	—	(276)
減值虧損(附註9)	(18,126)	(6,232)	(24,358)
年終賬面淨值	—	—	—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8,471	6,232	24,703
累計攤銷及減值	(18,471)	(6,232)	(24,703)
賬面淨值	—	—	—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會按經營業務及業務分部所在國家分配至目標集團之已識別現金產生單位。就減值測試目的而言，業務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就計算使用價值所用增長率及折現率採納之主要假設乃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而釐定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折現率	9%	7%	不適用
增長率	5.7%	3%	不適用
現金流量預測年數	20年	19年	不適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商譽之減值撥備。有關商譽之減值虧損6,232,000港元已計入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全面收入報表內。

1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目標集團分佔資產淨值	82,711	414,782	545,355

以下財務資料已經調整，與目標集團之重大會計政策一致，為目標集團之合共應佔聯營公司(全部均為非上市公司)之資產、負債、收益及業績：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產	209,322	818,070	1,059,156
負債	(126,611)	(403,288)	(513,801)
資產淨值	82,711	414,782	545,355
收益	7,378	23,956	28,346
年內虧損	(5,370)	(4,458)	(4,030)

於中節能港建風力發電(張北)有限公司(「港建張北」)之投資已抵押，作為向港建張北之中國股東中節能風力發電投資有限公司(「中節能」)之控股公司之擔保。中節能已向港建張北提供貸款。

有關聯營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27。

1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附註(a))	2,447	129,295	6,958
應收賬款	14,313	24,193	31,957
其他應收款(附註(e))	78,703	54,210	71,097
	93,016	78,403	103,054
	95,463	207,698	110,012

附註：

(a) 結餘主要指購買發電設備之訂金及風力發電場之建築成本。

- (b) 目標集團向客戶授出介乎15日至30日之信貸期。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至少於2個月	14,313	21,012	9,797
2至少於6個月	—	3,181	4,658
6至少於12個月	—	—	11,654
12個月及以上	—	—	5,848
	<u>14,313</u>	<u>24,193</u>	<u>31,957</u>

- (c)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5,405,000港元、14,221,000港元及25,720,000港元之應收賬款已分別過期但尚未減值。概無其他應收款之付款已過期或減值。此乃由於多名擁有良好信譽之獨立客戶。
- (d)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人民幣計值，且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於報告日期所面對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公平值。目標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擔保。
- (e)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61,443,000港元、52,532,000港元及59,732,000港元之其他應收款指應收中節能及中節能之控股公司款項，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中節能為國有企業，亦為港建甘肅及港建張北之股東。

20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受限制現金指：			
— 就可再生能源項目存於銀行作擔保之存款	—	1,477	916
現金及銀行結餘指：			
— 存放位於中國各銀行之款項	<u>13,793</u>	<u>255,433</u>	<u>189,514</u>
	<u>13,793</u>	<u>256,910</u>	<u>190,430</u>

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於報告日期承受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現金及銀行結餘之賬面值。

21 合併股本

就本報告而言，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呈列之合併股本指目標公司於各結算日之合併股本。

22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結餘以人民幣計值，而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3 借款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			
銀行借款	416,052	587,619	696,429
流動			
銀行借款	12,868	22,688	62,486
	<u>428,920</u>	<u>610,307</u>	<u>758,915</u>

銀行借款由預付土地租賃款(附註16)、物業、機器及設備(附註14)及香港建設授出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銀行借款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到期日如下：

	有抵押銀行貸款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2,868	22,688	62,486
第二年	21,446	62,392	62,486
第三至第五年	98,652	191,714	194,273
五年後	295,954	333,513	439,670
	<u>428,920</u>	<u>610,307</u>	<u>758,915</u>

銀行借款之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而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目標集團就借款承受之利率風險變動不定，而合約重新訂價日期全部均為自結算日起12個月內。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利率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銀行借款	<u>6.84%-7.56%</u>	<u>5.94%-7.83%</u>	<u>5.94%</u>

24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主要指應付建築成本。結餘以人民幣計值。

25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承擔但尚未產生之資本開支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目標集團所承擔之資本承擔			
(i) 物業、機器及設備			
— 已訂約但未撥備	1,413	321,142	38,599
(ii) 於聯營公司注資			
— 已訂約但未撥備	191,422	133,048	—
	<u>192,835</u>	<u>454,190</u>	<u>38,599</u>

(b) 經營租賃承擔

根據有關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u>306</u>	<u>480</u>	<u>28</u>

26 關連人士交易

除在合併財務資料其他章節所載交易及結餘外，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曾進行下列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補償：			
薪金及其他福利	—	1,162	208
退休計劃之僱員供款	—	123	37
	<u>—</u>	<u>1,285</u>	<u>245</u>

27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詳情

於本報告日期，下列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組成目標集團：

(i) 主要附屬公司

公司名稱	經營國家/ 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目標集團 持有之 實際應佔/ 視作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核數師
香港風力發電(穆稜) 有限公司	中國	150,100,000港 元	86.68%	於中國黑龍江建造及經營 30兆瓦風力發電站	黑龍江寶昌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亞洲風力發電(牡丹江) 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00港 元	86.0%	於中國黑龍江建造及經營 30兆瓦風力發電站	黑龍江寶昌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港建新能源四子王旗風能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66,480,000元	100%	於中國內蒙古建造及經營 49.5兆瓦風力發電站	立信大華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內蒙古分公司
香港新能源(甘肅)風能 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新能源(單晶河)風能 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75%	投資控股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Wealthland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不適用
中川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不適用
伊甸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不適用
香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名稱	經營國家/ 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目標集團 持有之		核數師
			實際應佔/ 視作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香港新能源(四子王旗) 風能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投資控股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中川國際(風電)有限公司	香港	2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APC Wind Power Pte. Ltd	新加坡	10新加坡元	100%	投資控股	楊慶朝會計師公司
香港建設(臨沂)控股 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Hong Kong Energy (BVI)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不適用
呼和浩特市中港新能源 有限公司(附註1(b))	中國	人民幣800,000 元	100%	投資控股	不適用

(ii) 主要聯營公司

公司名稱	經營國家/ 地點	註冊資本	目標集團 持有之		核數師
			實際應佔/ 視作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中節能港建風力發電 (張北)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45,640,000元	30%	於中國張北建造及經營 200兆瓦風力發電站	北京興華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責任公司
臨沂中環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0元	40%	於中國山東建造及經營25 兆瓦垃圾發電站	北京興華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責任公司
中節能港建(甘肅)風力 發電有限公司 (附註1(b))	中國	人民幣 668,941,817元	40%	於中國甘肅建造及經營 201兆瓦風力發電站	北京興華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責任公司

III. 結算日後之財務報表

現時組成目標集團之任何公司概無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現時組成目標集團之任何公司並無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分派。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啓

(A)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經擴大集團之財務資料，包括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全面收入報表及現金流量表，乃按下文所載附註為基礎編製，旨在闡釋假設收購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而言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進行之影響。

除考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外，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採用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刊發年報所載者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並經作出下文附註所載若干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可能無法真實反映假設收購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之情況下，經擴大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

(I)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備考調整			附註	經擴大集團 之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本集團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未經調整綜合 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附註1)	目標集團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合併 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附註2(a))	其他調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442	519,816	(12,226)	3(a)(i)	508,032
在建工程	3,311	479,030	8,047	3(a)(i)	490,388
預付土地租賃款	—	17,539	(2,713)	3(a)(i)	14,826
無形資產	5,539	—	—		5,539
特許權	—	—	161,905	3(a)(i)	161,90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08,076	545,355	203,091	3(a)(i),(ii)及7	956,522
預付款	—	6,958	—		6,958
	<u>217,368</u>	<u>1,568,698</u>	<u>358,104</u>		<u>2,144,170</u>
流動資產					
存貨	—	5,955	—		5,95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6,457	103,054	—		109,511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2,226	189,514	(7,475)	8	354,265
受限制現金	—	916	—		916
	<u>178,683</u>	<u>299,439</u>	<u>(7,475)</u>		<u>470,647</u>
流動資產總值	<u>178,683</u>	<u>299,439</u>	<u>(7,475)</u>		<u>470,647</u>
資產總值	<u>396,051</u>	<u>1,868,137</u>	<u>350,629</u>		<u>2,614,817</u>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726	—	13,852	5	21,578
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289,485	(201,978)	390,585	6	478,092
匯兌儲備	1,117	47,683	(47,683)	6	1,117
其他儲備	8,686	—	1,004,230	5	1,012,916
	<u>307,014</u>	<u>(154,295)</u>	<u>1,360,984</u>		<u>1,513,703</u>
少數股東權益	—	15,568	(2,872)	6	12,696
	<u>307,014</u>	<u>(138,727)</u>	<u>1,358,112</u>		<u>1,526,399</u>
權益總額	<u>307,014</u>	<u>(138,727)</u>	<u>1,358,112</u>		<u>1,526,399</u>

	備考調整			附註	經擴大集團 之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本集團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未經調整綜合 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附註1)	目標集團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合併 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附註2(a))	其他調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	696,429	—		696,429
可換股票據	76,007	—	—		76,007
遞延所得稅負債	4,643	—	64,996	3(a)(ii) &4	69,639
	<u>80,650</u>	<u>696,429</u>	<u>64,996</u>		<u>842,075</u>
流動負債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1,072,479	(1,072,479)	7	—
其他應付款	8,387	175,470	—		183,857
借貸	—	62,486	—		62,486
流動負債總額	<u>8,387</u>	<u>1,310,435</u>	<u>(1,072,479)</u>		<u>246,343</u>
負債總額	<u>89,037</u>	<u>2,006,864</u>	<u>(1,007,483)</u>		<u>1,088,418</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396,051</u>	<u>1,868,137</u>	<u>350,629</u>		<u>2,614,817</u>

(II)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備考調整			附註	經擴大集團 之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全面收入報表 千港元
	本集團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 未經調整綜合 全面收入報表 千港元 (附註1)	目標集團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合併 全面收入報表 千港元 (附註2(b))	其他調整 千港元		
收益	10,609	58,203	—		68,812
銷售成本	(4,896)	(39,683)	—		(44,579)
毛利	5,713	18,520	—		24,233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817)	1,663	—		846
銷售及分銷成本	(1,552)	—	—		(1,552)
行政費用	(36,161)	(15,858)	(7,475)	8	(59,494)
經營溢利/(虧損)	(32,817)	4,325	(7,475)		(35,967)
財務收入	443	85	—		528
融資成本	—	(30,205)	—		(30,205)
融資成本—淨額	443	(30,120)	—		(29,677)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7,624	—	—		7,624
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超出收購成本(包括自附 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產生)	27,693	—	222,325	3(a)(ii)&3(b)	250,01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89)	(4,030)	—		(4,319)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2,654	(29,825)	214,850		187,679
所得稅開支	(14,336)	—	(26,243)	4	(40,579)
本年度(虧損)/溢利	(11,682)	(29,825)	188,607		147,100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之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全面收入報表 千港元
	本集團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 未經調整綜合 全面收入報表 千港元 (附註1)	目標集團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合併 全面收入報表 千港元 (附註2(b))	其他調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換算差額	32	1,137	—	1,169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11,650)</u>	<u>(28,688)</u>	<u>188,607</u>	<u>148,269</u>
以下應佔(虧損)/溢利：				
本集團股東權益持有人	(10,431)	(28,073)	188,607	150,103
少數股東權益	<u>(1,251)</u>	<u>(1,752)</u>	<u>—</u>	<u>(3,003)</u>
	<u>(11,682)</u>	<u>(29,825)</u>	<u>188,607</u>	<u>147,100</u>
以下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集團股東權益持有人	(10,399)	(26,776)	188,607	151,432
少數股東權益	<u>(1,251)</u>	<u>(1,912)</u>	<u>—</u>	<u>(3,163)</u>
	<u>(11,650)</u>	<u>(28,688)</u>	<u>188,607</u>	<u>148,269</u>

(III)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之 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未經調整 綜合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附註1)	目標集團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合併 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附註2(b))	其他調整 千港元 (附註8)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2,654	(29,825)	—	(27,171)
財務收入	(443)	(85)	—	(528)
折舊及攤銷	5,041	31,999	—	37,040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817	—	—	817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7,624)	—	—	(7,624)
所收購淨資產公平值超出收購 一間聯營公司成本之部分	(27,693)	—	—	(27,69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89	4,030	—	4,319
匯兌收益淨額	—	(4)	—	(4)
融資成本	—	30,205	—	30,205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溢利	(26,959)	36,320	—	9,361
存貨增加	—	(989)	—	(98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	(4,193)	(24,506)	—	(28,699)
其他應付款增加	5,678	5,926	—	11,604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	(25,474)	16,751	—	(8,723)
已付所得稅	(50)	—	—	(50)
退回所得稅	26	—	—	26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5,498)	16,751	—	(8,747)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之 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未經調整 綜合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附註1)	目標集團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合併 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附註2(b))	其他調整 千港元 (附註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566	85	—	651
收購無形資產	(172)	—	—	(172)
增添預付土地租賃款	—	(568)	—	(568)
預付款減少	—	122,337	—	122,337
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	(186)	(100)	—	(286)
添置在建工程之付款	(6,495)	(283,560)	—	(290,055)
所得款項來自				
— 出售附屬公司	18,999	—	—	18,999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	15	—	—	15
— 出售在建工程	3,184	—	—	3,184
投資於聯營公司	(110,010)	(133,819)	—	(243,829)
收購之專業費用	—	—	(7,475)	(7,475)
	<u> </u>	<u> </u>	<u> </u>	<u> </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4,099)	(295,625)	(7,475)	(397,199)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之 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未經調整 綜合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附註1)	目標集團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合併 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附註2(b))	其他調整 千港元 (附註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所得款項	2,717	—	—	2,717
新增銀行借貸	—	147,693	—	147,69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	—	94,522	—	94,522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	563	—	563
已付利息	—	(30,205)	—	(30,20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717	212,573	—	215,2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16,880)	(66,301)	(7,475)	(190,656)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9,095	255,433	—	544,528
匯兌差額	11	382	—	393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2,226	189,514	(7,475)	354,265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本集團之未經調整綜合資產負債表、未經調整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及未經調整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刊發年報。
2. (a) 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b)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全面收入報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3. 於收購完成後，目標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以會計收購法按公平值於經擴大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入賬。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董事已參考獨立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中和邦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購買價分配編製之獨立估值報告，估計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有關方面並無就備考財務資料分別編製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報告。倘編製該等報告，於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以至所購入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超出收購成本之收益均可能有別於上文呈報之金額，且差別可能頗大。

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超出代價之金額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確認。

(a) 公平值調整包括：

- (i)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之賬面值分別減少12,226,000港元及2,713,000港元、在建工程之賬面值、特許權確認以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賬面值分別增加8,047,000港元、161,905,000港元及366,973,000港元。獨立估值師中和邦盟根據成本法、市場法及收益法(視適用情況)釐定該等資產之公平值；及
- (ii) 確認相關稅項調整131,215,000港元指就公平值推高目標集團資產淨值按中國公司所得稅率25%釐訂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 聯營公司相關遞延稅項92,462,000港元與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對銷。
 - 附屬公司相關遞延稅項38,753,000港元反映為遞延稅項負債。

(b) 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益包括：

- (i) 339,361,000港元指附註5所載目標集團淨資產之公平值(即1,357,443,000港元)超出代價(即1,018,082,000港元)之金額；
- (ii) 14,179,000港元指重新計量過往本集團所持聯營公司香港新能源(單晶河)風能有限公司25%權益之公平值收益；及
- (iii) 誠如上文附註3(a)(ii)所述，確認遞延所得稅131,215,000港元。

由於目標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及可換股優先股於完成日期之收市價可能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公平值有重大差異，故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及因此於完成日期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超出收購成本之收益金額可能與上述呈列之金額有別，而有關差額可能頗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適用於收購日期為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收購將於二零一零年完成，故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假設經擴大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4. 26,243,000港元指就投資成本與投資者應佔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間之差額按中國預扣稅率5%釐訂之應付預扣稅。
5. 調整指發行1,385,170,068股可換股優先股以交換目標公司全部股本之總代價。代價約1,018,082,000港元指按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最後10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0.735港元將予發行作為收購代價之1,385,170,068股股份市值。結餘總額中13,852,000港元乃反映為股本，即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餘款則作為其他儲備入賬。
6. 調整指就撤銷目標集團之收購前累計虧損201,978,000港元、匯兌儲備47,683,000港元及少數股東權益2,872,000港元綜合入賬。
7. 有關調整指對銷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之綜合誌賬。根據買賣協議，應付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1,001,059,000港元之權利及利益將轉讓予香港新能源集團。因此，於收購完成後，所有應付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相當於應付香港新能源集團之款項。餘款71,420,000港元即香港新能源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之買賣協議收購香港新能源單25%權益所產生之應付香港新能源集團款項。
8. 此乃收購所涉及專業費用7,475,000港元之影響。
9. 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而言，於收購後本集團將合併目標集團，第2(b)項調整預期對經擴大集團構成持續影響。目標集團之日後業績及現金流量可能與其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其餘調整預期不會對目標集團有持續影響。
10. 除是項收購外，概無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及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經營業績及所進行之其他交易。
11.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收購所產生按人民幣計值之交易及結餘已按人民幣1元兌1.1361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
致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吾等就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有關 貴公司建議收購替代能源業務(「該交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三「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內第III-1至III-10頁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以提供資料說明該交易對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相關財務資料可能造成之影響。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第III-1至III-10頁。

貴公司董事與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對於吾等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除對該等報告刊發日期接獲該等報告之人士外，吾等概不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報告聘用協定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中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並不涉及獨立審閱任何相關財務資料，而工作主要包括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 貴集團於二

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調整綜合資產負債表、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調整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及現金流量表與貴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內所載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比較，考慮支持作出調整之憑證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在策劃和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而該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且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 (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作出合理的確定。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和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不能提供任何保證或顯示任何事項將於未來發生，亦未必能作為以下各項之指標：

-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子之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 (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下文為獨立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就評估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將收購之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市值而編製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BMI APPRAISALS

BMI Appraisals Limited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Suite 11-18, 31/F., Shui On Centre, 6-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111-18室
Tel電話：(852) 2802 2191 Fax傳真：(852) 2802 0863
Email電郵：info@bmi-appraisals.com Website網址：www.bmi-appraisals.com

敬啓者：

指示

吾等茲提述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及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稱「該等公司」)發出之指示，以便吾等對下列公司集團(統稱「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集團市值提供意見：

- (i) 香港新能源(甘肅)風能有限公司之100%股本權益
- (ii) 香港新能源(單晶河)風能有限公司之75%股本權益
- (iii) Wealthland Group Limited之100%股本權益
- (iv) 中川國際有限公司之100%股本權益
- (v) 伊甸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100%股本權益

本報告載述目標集團之背景、估值基準及假設、闡釋所採用之估值方法及呈報吾等之估值結論。

估值基準

吾等已根據香港商業價值評估公會(Hong Kong Business Valuation Forum)於二零零五年刊發之商業價值評估準則(Business Valuation Standards)進行估值。吾等之估值乃按市值基準進行，市值之定義為「資產經過適當推銷後，自願買家及自願賣家於雙方均知情、審慎及概無脅迫之情況下於估值日進行公平交易所得之估計金額」。

估值日期

吾等已遵照該等公司之指示，評估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之價值。估值日期乃估值意見適用之某特定時間。由於市場及市況可能改變，於其他時間估計價值可能會不準確或不適當。估值金額可反映於估值日期而非於過往或未來某個日期之實際市場狀況及情況。

目標集團之背景

目標集團之主要資產為以下六家公司((i)-(v)稱為「被評值風力發電公司」、(vi)稱為「被評值垃圾發電公司」，統稱為「被評值公司」)。

- (i) 中節能港建(甘肅)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稱為「港建甘肅」)之40%股本權益
- (ii) 中節能港建風力發電(張北)有限公司(稱為「港建張北」)之30%股本權益
- (iii) 港建新能源四子王旗風能有限公司(稱為「四子王旗風能」)之100%股本權益
- (iv) 香港風力發電(穆稜)有限公司(稱為「風力發電穆稜」)之86.68%股本權益
- (v) 亞洲風力發電(牡丹江)有限公司(稱為「亞洲風力發電」)之86%股本權益
- (vi) 臨沂中環新能源有限公司(稱為「臨沂新能源」)之40%股本權益

香港新能源(甘肅)風能有限公司擁有港建甘肅40%股本權益。香港新能源(單晶河)風能有限公司擁有港建張北40%股本權益。Wealthland Group Limited擁有四子王旗風能100%股本權益。中川國際有限公司擁有風力發電穆稜86.68%股本權益及亞洲風力發電86%股本權益。伊甸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擁有臨沂新能源40%股本權益。

被評值公司之詳情如下：

中節能港建(甘肅)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節能港建(甘肅)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之主要資產為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甘肅省昌馬地區產能為201兆瓦之風力發電場(「昌馬風力場」)。

昌馬風力場之產能為201兆瓦，由134組1.5兆瓦之風機發動，風機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前設置。隨著成功與電網連接，風力場已全面投入運作，並預期於二零一零年第三季全面開始商業營運。

中節能港建風力發電(張北)有限公司

中節能港建風力發電(張北)有限公司之主要資產為位於中國河北省張北縣單晶河產能為200兆瓦之風力發電場(「單晶河風力場」)，面積約為103平方公里。單晶河風力場位於北京以北約300公里，因其地理及氣候條件而提供風力資源之地區。其位置鄰近北京及區內對能源需求殷切之其他主要城市。單晶河風力場為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指定之主要風力場其中一部分。

單晶河風力場第一期之產能為40.5兆瓦，由54組750千瓦特之風機發動，於二零零九年三月投入運作。根據最近所得資料，第一期已於二零零九年產生約85,000,000千瓦時電力，較初步計劃多出約10,000,000千瓦時。

單晶河風力場第二期及第三期之建造工程較預期提前竣工，並預定於二零一零年開始商業營運。第二期之產能為80.0兆瓦，由100組800千瓦特之風機組成，而第三期之產能為79.5兆瓦，由53組1.5兆瓦之風機組成。

於三期全部竣工後，單晶河風力場預期之電力總產能為每年438,600,000千瓦時，於風力場與電網連接後，估計電費將按每千瓦時人民幣0.5006元收取。

港建新能源四子王旗風能有限公司

港建新能源四子王旗風能有限公司之主要資產為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四子王旗地區產能為49.5兆瓦之風力發電場(「四子王旗風力場第一期」)。

四子王旗風力場第一期之產能為49.5兆瓦，由33組1.5兆瓦之風機發動。風力場現時正在興建。地基、控制室及變壓站之建設工程經已完成。全部33組風機於二零零九年吊裝，等待與電網作最後連接，並已於二零一零年初調試。

香港風力發電(穆稜)有限公司

香港風力發電(穆稜)有限公司之主要資產為位於中國黑龍江省牡丹江產能為29.75兆瓦之風力發電場(「穆稜風力場」)。

穆稜風力場之產能為29.75兆瓦，由35組850千瓦特之風機發動。風力場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全面投產，並帶來穩定收益貢獻。

亞洲風力發電(牡丹江)有限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亞洲風力發電(牡丹江)有限公司之主要資產為位於中國黑龍江省牡丹江產能為29.75兆瓦之風力發電場(「牡丹江風力場」)。

牡丹江風力場之產能為29.75兆瓦，由35組850千瓦特之風機發動。風力場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全面投產，並帶來穩定收益貢獻。

臨沂中環新能源有限公司

臨沂中環新能源有限公司之主要資產為位於中國山東省產能為25兆瓦之垃圾發電廠(「臨沂垃圾發電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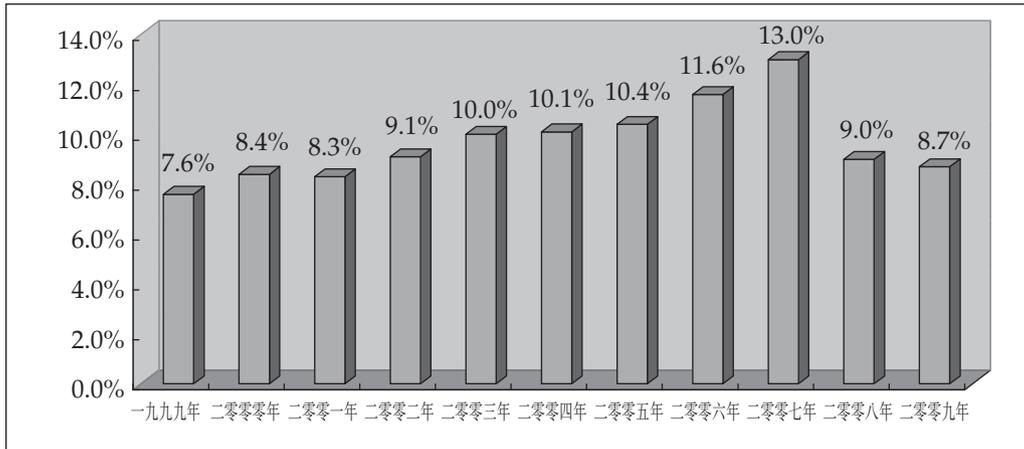
臨沂垃圾發電廠之產能為25兆瓦，由每日處理900噸垃圾產生。發電廠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全面投產，並帶來穩定收益貢獻。

行業概覽摘要

中國經濟概覽

根據負責中國數據統計及經濟核算機關國家統計局所表示，於二零零九年之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為人民幣335,353億元，較上一個年度上升8.7%。按不同行業分析，第一產業之增值額為人民幣35,477億元，上升4.2%；第二產業之增值額為人民幣156,958億元，增加9.5%，而第三產業之增值額為人民幣142,918億元，升幅為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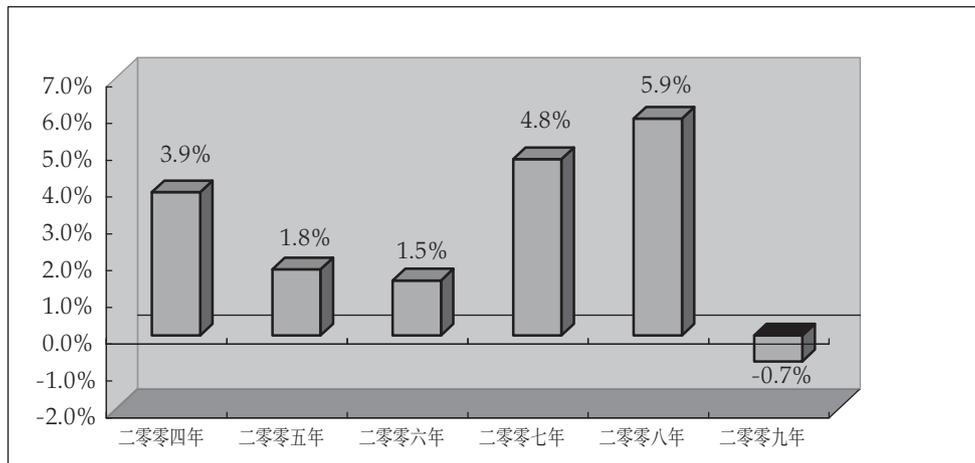
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九年之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二零零九年中國整體消費物價水平較上一年度下降0.7%。於此總數當中，食品價格上升0.7%。固定資產投資價格下降2.4%。製成品之生產價格下降5.4%。原材料、燃料及電力採購價格減少7.9%。農產品之生產價格下降2.4%。農業生產之中位價格減少2.5%。七十個大中型城市之住房價格上升1.5%。

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中國消費物價增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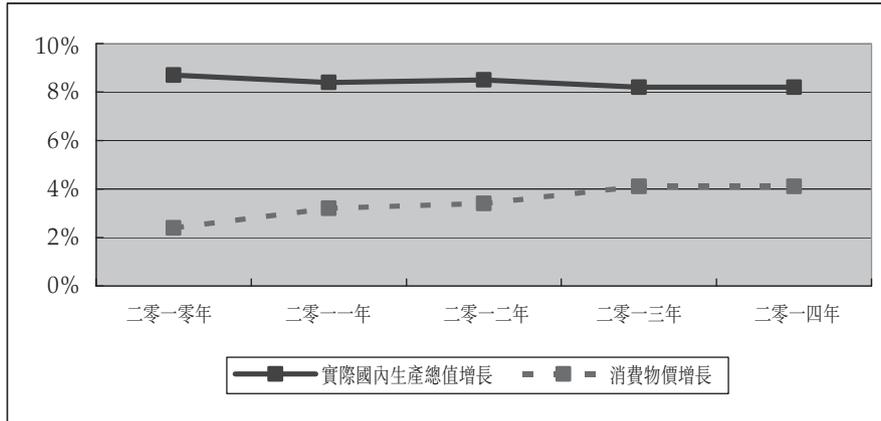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由於環球金融危機令增長速度冠全球之中國經濟轉趨冷卻，增長率為8.7%，創八年來之新低。根據經濟學人智庫(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預測中國之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將有所放緩，惟仍然理想，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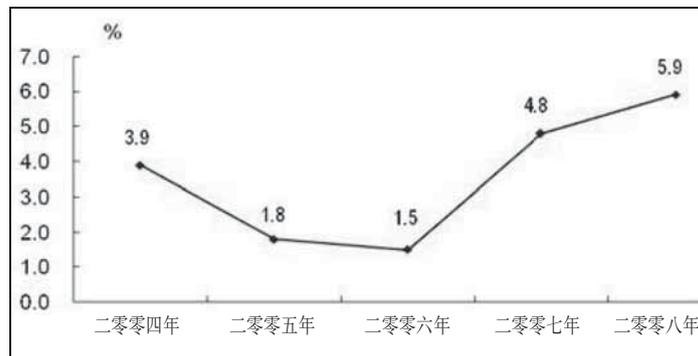
平均值為8.4%，預期期間之內需維持強勁。個人消費增長迅速及政府開支增加將抵銷疲弱之出口增長。在消費者信心下跌之陰霾下，構成下滑風險，惟政府於二零零九年採取之行動彰顯其有能力支持增長。

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之中國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及消費物價增長



資料來源：經濟學人智庫

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之中國消費物價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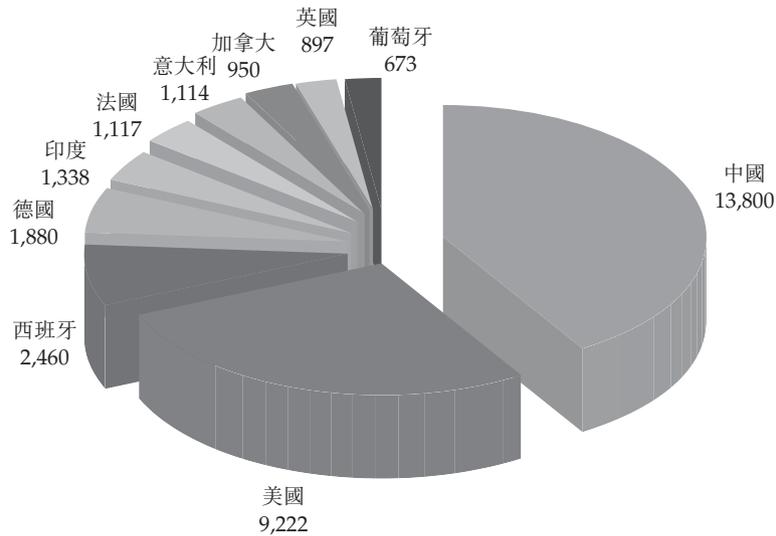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中國風力發電業

中國引領全球風力發電業之發展。根據世界風能協會(「世界風能協會」)之二零零九年世界風能報告(World Wind Energy Report 2009)，於二零零九年之中國風力發電新產能為13,800兆瓦，超過美國之9,222兆瓦，位列全球之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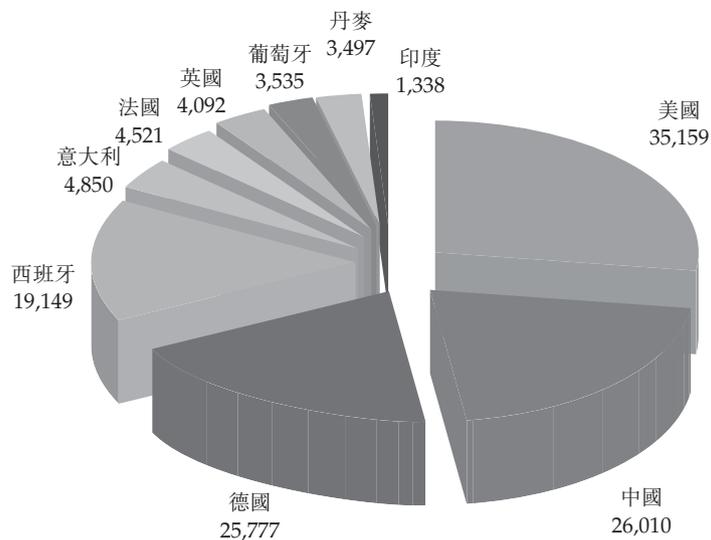
二零零九年新增產能兆瓦



資料來源：二零零九年世界風能報告，世界風能協會

於二零零九年，中國風力發電之總產能為26,010兆瓦，為全球第二大市場。儘管如此，中國風力發電業以高速增長。

二零零九年總裝機容量(兆瓦)



資料來源：二零零九年世界風能報告，世界風能協會

受到政府之有利政策及支持所帶動，風力發電業四年間之複合年增長率高達150%。

中國總裝機容量(兆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2,599	5,912	12,210	26,010

資料來源：全球風能理事會(Global Wind Energy Council)，二零零八年全球風力年報及世界風能協會，二零零九年世界風能報告

政府將以較上網電價為高之溢價購買風力場所有電能，該上網電價為生物質及水力發電等其他可再生能源類別中最高之價格。除銷售電力外，風力場獲准向海外買家銷售其二氧化碳認證排放權。再者，風力場在首三年可享有企業稅項豁免及其後三年稅率減半之優惠。資本開支增值稅屬可扣稅。由於發展風力場項目需要密集資本，政府亦透過國營銀行以優惠借款利率向項目公司提供融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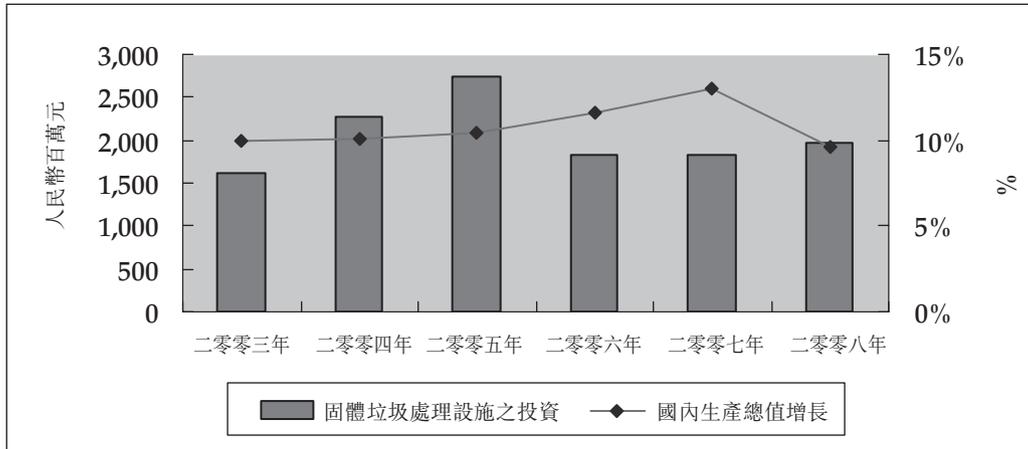
有關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及二零零八年三月發表之「可再生能源中長期發展規劃」及「可再生能源發展十一五規劃」，其目標為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二零年風力總發電量達到10,000兆瓦及30,000兆瓦。此外，發電量超過500兆瓦之電力公司分別須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二零年維持其可再生能源部分(非水力發電)之發電量最少佔其總發電量之3%及8%。

由於能源與國家安全息息相關，穩定之能源供應將有助中國保持政治穩定及經濟發展。

吾等預期，中國政府將繼續促進及支持發展風能及其他可再生能源。

中國垃圾發電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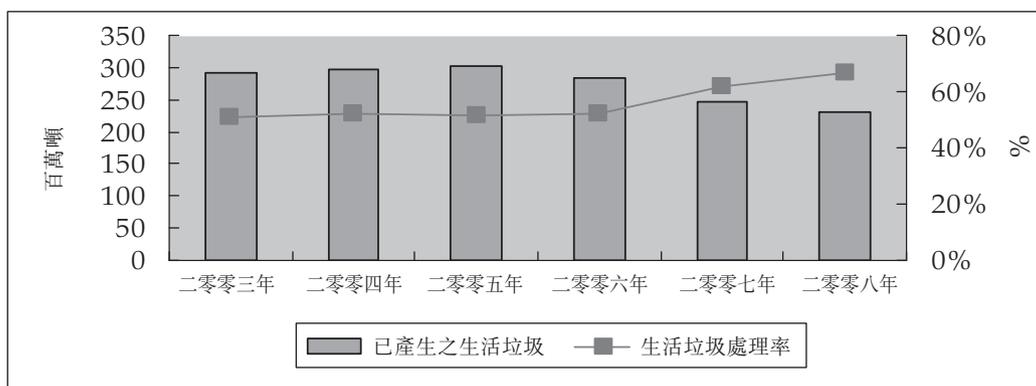
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及固體垃圾處理設施之投資



資料來源：CEIC Data Company Ltd.，彭博

中國為人口最為稠密之國家，過去數年之經濟急速起飛，每年平均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為10%。中國經濟迅速增長、工業化及城市化所產生之生活垃圾呈增長趨勢。生活垃圾包括由一般家庭、機構及商業活動產生之家居廢物或垃圾，大部分為固體垃圾。如上圖所見，固體垃圾處理設施之投資與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息息相關，於中國政府增加對環保議題的關注程度時，投資資金將會增多。

中國已產生之生活垃圾及處理率



資料來源：CEIC Data Company Ltd.

於過去數十年，生活垃圾及其棄置之數量增長問題於人煙稠密之城市響起警號。然而，由於更多固體垃圾處理設施開始運作，故生活垃圾處理率近年有所改善。

根據世界銀行預測，於二零三零年，中國將產生484,000,000噸城市垃圾(生活垃圾)，為二零零八年231,000,000噸之兩倍。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進行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刊發之第一次全國污染來源普查，於二零零七年，90%之固體垃圾透過堆填處理，而8%則進行焚化處理。礙於土地資源有限，中國政府正尋求其他途徑舒緩垃圾處理問題。

垃圾發電(統稱「垃圾發電」)為可再生能源技術之一，將焚化垃圾產生之熱能轉化為電力。由於可同時減少垃圾及產生電力，故此乃最有效處理垃圾棄置之方法。

根據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年底，中國共有72家垃圾發電廠。茲提述21世紀新聞(21st Century News)，41家垃圾發電廠正在興建中，相當於現有廠房之57%。大部分垃圾發電廠乃按照建造營運移交(「建造營運移交」)合約興建，此類安排之特點為由私人機構興建及營運基建項目而最終將項目擁有權移交政府。

有利之政府政策加快垃圾發電廠之興建步伐。首先，政府以較高之上網電價及補貼每千瓦時人民幣0.25元向垃圾發電廠購買其生產之所有電力。此外，地方政府向垃圾發電廠支付垃圾處理費。最後，垃圾發電廠可享有稅務寬減，如首六年營運獲豁免增值稅及較低企業稅。

由於土地資源限制、生活垃圾數量不斷增加、有利之政府政策及豐富之機遇，垃圾發電業現為投資者之焦點。

資料來源

就吾等之估值而言，吾等獲該等公司高級管理層提供有關目標集團之財務及營運資料。

目標集團之估值須考慮所有影響目標集團經濟利益及其在未來獲取投資回報之能力之相關因素。吾等於估值中曾考慮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目標集團之業務性質；
- 目標集團之財務及營運資料；及
- 目標集團現時或將來經營業務所在市場之特定經濟環境及競爭情況。

工作範圍

在吾等對目標集團進行估值之過程中，吾等曾採取以下步驟，評估該等公司高級管理層所採納基準及所提供假設之合理性：

- 取得有關目標集團之所有相關財務及營運資料；
- 進行市場研究及自公開來源取得統計數據；
- 檢視該等公司高級管理層所提供有關目標集團財務及營運資料之所有相關基準及假設；
- 制訂業務財務模型，以得出目標集團之指示價值；及
- 在本報告呈列所有涉及目標集團之背景、行業概覽摘要、估值方法、資料來源、工作範圍、主要假設、評論及吾等估值結論之資料。

估值假設

鑑於目標集團現時或將來經營所處之環境變化無常，故已作出多項假設，以充分支持吾等對目標集團估值之結論。吾等於估值採用之主要假設為：

- 目標集團現時或將來經營所處司法權區之現行政治、法律及經濟情況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目標集團現時或將來經營所處司法權區之現行稅法不會出現重大變動，且應繳稅項之稅率維持不變，並將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
- 有關目標集團之財務及營運資料乃按合理基準編製，反映有關估計乃經該等公司高級管理層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
- 匯率及利率與現時適用者將不會有重大差異；及
- 經濟狀況不會大幅偏離經濟預測。

估值方法

吾等就被評值公司進行估值時曾考慮三種公認估值方法，分別為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

市場法乃透過將目標資產與已於市場售出之同類業務、業務擁有權益及證券作比較得出價值指標。

成本法乃藉研究重置估值結論之目標資產所需金額，以得出價值指標。此方法透過量化置換目標資產未來服務能力所需資金之金額，計量所有權之經濟利益。

收益法乃將擁有權預期之定期利益轉換為價值指標。此方法所依據原則為知情買方就有關項目支付之金額，不會超過具有相若風險等級之同一或大致相若業務之預期未來利益現值金額。

吾等認為收益法不適用於評估被評值公司，原因為被評值公司並無足夠過往及預測財務及營運資料。此外，收益法可能採用之假設亦多於其他兩種方法，而並非所有假設均可輕易量化或確定。倘發現任何該等假設不確或無根據，估值結果將受重大影響。吾等得悉風力發電穆稜及亞洲風力發電之風力發電項目以及臨沂新能源之垃圾發電項目已投產。然而，由於該三個項目之營運期短，相應過往財務資料仍未穩定，故為該等項目之未來表現提供之指示有限。因此，使用收益法評估該三個發電廠仍涉及大量假設。成本法亦不被視作足以進行此估值，原因為此方法不會考慮被評值公司之未來增長潛力。因此，吾等認為，市場法乃最適合此估值之估值方法。

風力發電項目

吾等採用市場法，參考近期風力發電項目之買賣交易。吾等已參考截至估值日期在中國有關風力發電項目之近期買賣交易(以下稱為「風力發電交易」)。就吾等所深知，吾等認為風力發電交易為來自彭博及慧科新聞兩個來源搜尋所得之中國風力發電項目交易之詳盡清單。風力發電交易按以下準則選取：

1. 交易之主要資產為風力發電項目。

2. 交易涉及之風力發電項目位於中國。
3. 搜尋期間為由二零零九年起到估值日期止。

由於清單為完整清單，吾等認為所選取例子具代表性及公平。於所有已核證之交易中，吾等已剔除該等資料不足以進行估值(例如收購代價披露不足)之交易。

經計及風力發電交易之性質、風力發電交易與被評值風力發電公司之類似程度以及可獲得之相關資料，4項交易獲選定為可比較交易(以下稱為「可比較風力發電交易」)。可比較風力發電交易乃根據吾等估值之主要參數(即發電量)而選出，而樣本數量被視為足夠。

由於可比較風力發電交易為位於中國之風力發電交易之詳盡清單，故吾等認為其可與被評值風力發電公司比較。

於估值時，吾等運用可比較風力發電交易之平均經調整代價對比發電量倍數(以下稱為「經調整價格/發電量」)以釐定被評值風力發電公司之市值。

被評值風力發電公司股本權益之市值可以下列方式得出：

$$[(\text{發電量} \times \text{平均經調整價格} / \text{發電量倍數}) - \text{債務} - \text{所需未來資本開支}] \times \text{股本權益} \%$$

於釐定平均經調整價格/發電量倍數時，先將代價加上相關債務及所需未來資本開支，從而釐定可比較風力發電交易之經調整代價，之後再將經調整代價除以相關發電量，以得出經調整價格/發電量。

可比較風力發電交易詳情如下：

公佈日期	收購方	目標	目標所在地	經調整代價 (人民幣百萬元)	發電量 (兆瓦)	經調整價格/ 發電量
1*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四日	群星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通遼長星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內蒙古通遼市	563.50	49.30	11.43
2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四日	內蒙古蒙電華能熱電股份有限公司	包頭市白雲區匯全風電有限公司	內蒙古包頭市	462.64	49.00	9.44
3 二零零九年 六月十九日	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位於中國江蘇省大豐市之風力發電項目	江蘇省大豐市	1,808.12	200.00	9.04
4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啟東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江蘇省啟東市	652.17	59.48	10.97

平均經調整價格/發電量倍數：

10.22

- * 交易並未獲獨立股東批准。然而，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之通函，代價乃由貴公司及賣方公平磋商後以正常商業條款釐訂，而交易已獲群星紙業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認可進行。此外，群星紙業控股有限公司之價格倍數與其他三項可比較交易相當接近。因此，吾等認為於吾等之估值中將其納入作參考交易屬恰當。

吾等認為以經調整價格/發電量倍數評估被評值風力發電公司之價值為合適。於釐定可比較風力發電交易之經調整代價價格時，所需相關債務及未來資本開支已加入代價價格內，以反映整個風力發電項目之市值。

風力發電項目之市值亦可能受其他因素所影響，例如風力場之大小／規模／效率、所使用設備、風力場周邊基建等。但於所有因素中，吾等認為發電量乃影響風力發電項目市值之主要因素。由於可比較風力發電交易之價格倍數十分相似，故其反映發電量以外之因素對釐定被評值風力發電公司市值之影響極微。

平均經調整價格／發電量倍數為10.22，乃引用於被評值風力發電公司之發電量，其後就被評值風力發電公司之相關債務及未來所需之資本開支作出調整而得出。被評值風力發電公司之發電量及相應債務及未來所需之資本開支如下：

被評值風力發電公司	發電量 (兆瓦)	債務 (人民幣 百萬元)	未來所需 之資本開支 (人民幣 百萬元)
中節能港建(甘肅)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201.00	1,044.50	100.00*
中節能港建風力發電(張北)有限公司	200.00	1,060.00	—
港建新能源四子王旗風能有限公司	49.50	300.00	—
香港風力發電(穆稜)有限公司	29.75	184.00	—
亞洲風力發電(牡丹江)有限公司	29.75	184.00	—

* 所需未來資本開支主要指以尚未提取銀行貸款撥資之風機及風車塔成本開支。

垃圾發電項目

吾等採用市場法，參考近期垃圾發電項目之買賣交易。吾等已參考截至估值日期在中國有關垃圾發電項目之近期買賣交易(以下稱為「垃圾發電交易」)。就吾等所深知，吾等認為垃圾發電交易為來自彭博及慧科新聞兩個來源搜尋所得之中國垃圾發電項目交易之詳盡清單。垃圾發電交易按以下準則選取：

1. 交易之主要資產為垃圾發電項目。
2. 交易涉及之垃圾發電項目位於中國。
3. 搜尋期間為由二零零九年起至估值日期止。

由於清單為完整清單，吾等認為所選取例子具代表性及公平。於所有已核證之交易中，吾等已剔除該等資料不足以進行估值(例如收購代價披露不足)之交易。

經計及垃圾發電交易之性質、垃圾發電交易與被評值垃圾發電公司之類似程度以及可獲得之相關資料，2項交易獲選定為可比較交易(以下稱為「可比較垃圾發電交易」)。可比較垃圾發電交易乃根據吾等估值之主要參數(即年度垃圾處理量)而選出，而樣本數量被視為足夠。

由於可比較垃圾發電交易為位於中國之垃圾發電交易之詳盡清單，故吾等認為其可與被評值垃圾發電公司比較。

於估值時，吾等運用可比較垃圾發電交易之平均經調整代價對比年度垃圾處理量倍數(以下稱為「經調整價格／處理量」)以釐定被評值垃圾發電公司之市值。

被評值垃圾發電公司股本權益之市值可以下列方式得出：

$$[(\text{年度垃圾處理量} * \text{平均經調整價格} / \text{處理量倍數}) - \text{債務} - \text{所需未來資本開支}] * \text{股本權益} \%$$

於釐定平均經調整價格／發電量倍數時，先將代價加上相關債務及所需未來資本開支，從而釐定可比較垃圾發電交易之經調整代價，之後再將經調整代價除以相關年度垃圾處理量，以得出經調整價格／處理量。

可比較垃圾發電交易詳情如下：

公佈日期	收購方	目標	目標所在地	經調整 代價 (人民幣 百萬元)	年度垃圾 處理量 (噸)	經調整 價格/ 處理量
1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七日	C&G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七家垃圾 發電廠	1. 福建省晉江市 2. 福建省泉州市惠安縣 3. 福建省泉州市安溪縣 4. 湖北省黃石市 5. 福建省福清市 6. 河北省廊坊市 7. 遼寧省營口市	2,979.15	2,774,000	1,073.95
2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五日	中國電力新能源 發展有限公司	雲南雙星綠色 能源有限公司	雲南省 昆明市	492.76	500,000	985.52
平均經調整價格/處理量倍數：						<u>1,029.74</u>

吾等認為以經調整價格/處理量倍數評估被評值垃圾發電公司之價值為合適。於釐定可比較垃圾發電交易之經調整代價價格時，所需相關債務及未來資本開支已加入代價價格內，以反映整個垃圾發電項目之市值。

垃圾發電項目之市值亦可能受其他因素所影響，例如垃圾發電廠之大小/規模/效率、所使用設備、垃圾發電廠周邊基建等。但於所有因素中，吾等認為年度垃圾處理量乃影響垃圾發電項目市值之主要因素。由於可比較垃圾發電交易之價格倍數十分相似，其反映年度垃圾處理量以外因素對釐定被評值垃圾發電公司市值之影響極微。

平均經調整價格/處理量倍數為1,029.74，乃引用於被評值垃圾發電公司之年度垃圾處理量，其後就被評值垃圾發電公司之相關債務及未來所需之資本開支作

出調整而得出。被評值垃圾發電公司之年度垃圾處理量及相應債務及未來所需之資本開支如下：

被評值垃圾發電公司	年度垃圾 處理量 (噸)	債務 (人民幣百萬元)	未來所需之 資本開支 (人民幣百萬元)
臨沂中環新能源有限公司	301,500	110.08	—

除被評值公司外，在達致目標集團之結論價值時，目標集團之剩餘資產亦應加入考慮。剩餘資產乃應收合營夥伴款項，該等資產為可產生風力發電以外之資產，其價值並未由經調整價格／發電量倍數乘被評值風力發電公司之發電量反映。剩餘資產之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	剩餘資產類別	款額 (人民幣百萬元)
香港新能源(甘肅)風能 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	應收中節能風力發電投資 有限公司之款項	6.27
香港新能源(單晶河)風能 有限公司之75%股本權益	應收中國節能投資公司及 中節能風力發電投資 有限公司之款項	34.72

估值意見

就吾等之估值而言及於達致吾等之估值意見時，吾等已參照該等公司高級管理層提供之資料，以估計目標集團之價值。吾等亦已徵求並獲該等公司確認，所提供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

就吾等所深知，本報告所載一切資料均屬真確無誤。儘管該等資料乃取自可靠來源，惟吾等不會就任何由其他人士提供且用作是次分析之數據、意見或估算之準確性作出保證或承擔任何責任。

備註

除另有指明外，本報告載列之所有貨幣金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估值結論

吾等之估值結論乃按照公認估值程序及慣例作出，當中頗大程度上依賴並已考慮多項不能輕易確定或量化之假設及不確定因素。

此外，儘管吾等認為該等假設及考慮因素乃屬合理，惟該等假設及考慮因素本身受重大業務、經濟及競爭等不確定因素及或然因素所影響，當中多項因素並非該等公司、目標集團或吾等所能控制。

按照本報告所概述吾等之調查及分析，吾等認為，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市值如下：

目標集團	市值
香港新能源(甘肅)風能有限公司之100%股本權益	人民幣370,110,000元
香港新能源(單晶河)風能有限公司之75%股本權益	人民幣329,860,000元
Wealthland Group Limited之100%股本權益	人民幣205,860,000元
中川國際有限公司之100%股本權益	人民幣207,260,000元
伊甸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100%股本權益	人民幣80,160,000元
合計	人民幣1,193,250,000元

吾等謹此確認，吾等現時並無及預期不會於該等公司、目標集團或所申報之價值中擁有權益。

此 致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麼地道75號
南洋中心一期九樓
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麼地道75號
南洋中心一期九樓
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鄭澤豪博士

*BSc, MUD, MBA(Finance), MSc(Eng),
PhD(Econ), FCIM, FRSM, SICME, SIFM,
MHKIS, MCI Arb, AFA, MASCE, MIET,
MIEEE, MASME, MIIE, MASHRAE, MAIC*

董事
施德誌

*B.Eng(Hon), PGD(Eng), MBA(Acct),
CFA, AICPA/ABV, RBV*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 鄭澤豪博士為中國機械工程學會會長及香港測量師學會(產業測量)會員，亦為美國土木工程師協會會員、美國機械工程師協會會員及英國工業工程師學會會員。彼於評估世界各地之類似資產或所從事商業活動與被評值公司類似之公司方面積逾五年經驗。
- 施德誌先生持有特許財務分析師名銜，為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並獲得美國會計師公會頒發之商業價值評估資格。此外，彼為香港商業價值評估公會註冊業務估值師。彼於評估全球類似資產或所從事商業活動與被評值公司類似之公司方面積逾三年經驗。

本附錄概述採納經修訂及重新擬定章程細則帶來之主要變動。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附錄所述細則編號為經修訂及重新擬定章程細則編號。本通函未有另有指明之詞彙與經修訂及重新擬定章程細則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a) 詮釋

下列新定義旨在遵守上市規則及因應本公司更改名稱及修訂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而加入：

認可財務顧問
聯繫人士
營業日
中央結算系統
資本分派
結算所
本公司
兌換
兌換通知日期
兌換率
公佈日期
香港聯交所或指定交易所
主要附屬公司
普通決議案
記錄日期
儲備
權利
特別決議案
交易日

(b) 股本

- (i) 細則第3(3)條已作出修訂，以修訂本通函其他部分所述之可換股優先股條款。
- (ii) 細則第3(4)條已作出修訂，以澄清本公司獲授權就購回股份而動用股本或根據法例獲准作購回股份用途之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所需款項。

(c) 股本變更

細則第4條已作出修訂，以規定本公司變更其股本之能力須受細則第3(3)(o)條就可換股優先股訂立之保護條文約束。

(d) 股份權利

細則第10條已作出修訂，以規定本公司變更、修改或廢除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之特別權利之能力須受細則第3(3)(o)條就可換股優先股訂立之保護條文約束。

(e) 股東大會

- (i) 細則第59條已作出修訂，規定除指定交易所不時之規則另行指定其他最短期限外，(a)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整營業日之通知；(b)就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整日及不少於十(10)整營業日之通知；(c)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發出不少於十四(14)整日及不少於十(10)整營業日之通知；惟倘指定交易所之規則允許，股東大會可在法例規限下經下列人士同意於較短通知期內召開：

(a)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由所有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同意；及

(b)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由有權出席及於大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賦予上述權利之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

- (ii) 細則第59(2)條已作出修訂，規定所有股東大會通告亦須載列大會所考慮決議案之詳情。

(f) 表決

- (i) 細則第66條已就遵守上市規則作出修訂，規定除章程細則當時就表決賦予任何股份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另有規定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之普通股股東或(倘普通股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將可就彼所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到期前提早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款項不被視為符合上述目的之股份已繳足股款。

- (ii) 細則第67條已就遵守上市規則作出修訂，規定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 (iii) 細則第68條已就遵守上市規則作出修訂，規定按股數表決須以大會主席指示之方式進行。按股數表決結果將被視為大會之決議案。本公司只在上市規則要求作出有關披露之情況下，始須披露按股數表決之票數。
- (iv) 細則第74條(舊有編號為第76條)已就遵守上市規則作出修訂，規定倘任何股東根據指定交易所之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受到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僅可投票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該股東或其代表所作出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之任何表決將不予計算。

(g) 董事會

- (i) 細則第84(3)條(舊有編號為第86(3)條)已就遵守上市規則作出修訂，規定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董事會空缺或成為現有董事會增補成員之任何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倘屬填補空缺)或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倘屬現有董事會增補成員)，屆時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 (ii) 細則第84(5)條(舊有編號為第86(5)條)已就遵守上市規則作出修訂，規定縱使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董事所訂任何協議有任何規定，股東可於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以普通決議案解除其職務，惟不可損害任何有關協議項下追討賠償之權利。

(h) 董事退任

- (i) 細則第85(1)條(舊有編號為第87(1)條)已就遵守上市規則作出修訂，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並非三(3)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至少須每三年退任一次。
- (ii) 細則第86條(舊有編號為第88條)已就遵守上市規則作出修訂，規定將股東就擬提名一位人士(退任董事除外)參選及獲提名人士就願意參選所簽署之通知遞交至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之最短期間將為最少七(7)天，而遞交有關通知之期間不可早於寄發有關選舉事宜之股東大會通告之日開始，而最後期限則不得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

(i) 董事退任

細則第87(6)條已作出增訂，規定經所有其他董事聯署要求某位董事辭任之書面要求送達有關董事起計三十(30)日之期屆滿時，倘有關董事並無於上述期間內呈辭，彼將被自動撤職。

(j) 董事權益

細則第101條(舊有編號為第103條)已就遵守上市規則作出修訂，以確立董事不得就批准任何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及不計入法定人數)之情況。

(k) 董事議事程序

- (i) 細則第116條(舊有編號為第118條)已作出修訂，准許董事會甄選一名或以上主席／副主席及釐定本公司主席或副主席之職責範圍。
- (ii) 細則第120條(舊有編號為第122條)已作出修訂，規定決議案可由大部分董事書面簽署，惟須遵守該決議案所載之附帶條件。

(l) 會計記錄

細則第150條(舊有編號為第152條)已就遵守上市規則作出修訂，規定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之印刷本須於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時一併寄發予各有權收取之人士。

(m) 通告

細則第159條(舊有編號為第161條)已就遵守上市規則作出修訂，規定通告須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或指定交易所網站刊載。

(n) 清盤

細則第163(1)及163(2)條(舊有編號分別為第165(1)條及165(2)條)已作出修訂，規定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股東或法院之行動進行清盤，惟須受細則第3(3)(o)條就可換股優先股訂立之保護條文約束。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香港新能源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香港新能源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備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司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完成以及全面兌換可換股優先股及香港新能源其它所有可換股證券後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2,000,000,000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香港新能源股份	20,000,000
600,000,000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可換股優先股	6,000,000
<hr/>		
2,600,000,000股		26,000,000
7,000,000,000股	根據增加法定股本發行之 香港新能源股份	70,000,000
5,400,000,000股	根據增加法定股本發行之可換股優先股	54,000,000
<hr/>		
15,000,000,000股		150,000,000
<hr/> <hr/>		

已發行(或同意將發行)及繳足：

855,133,284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香港新能源股份	8,551,332.84
1,385,170,068股	可換股優先股	13,851,700.68
62,490,028股	根據香港新能源於二零零九年五月 十四日發行之未兌換紅利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代號：748)發行之 香港新能源股份	624,900.28
72,932,034股	根據香港新能源向香港建設發行 附有權利可兌換為72,932,034股 香港新能源股份之可換股票據發行之 香港新能源股份	729,320.34
77,732,586股	根據香港新能源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九日發行之未兌換紅利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代號：795)發行之 香港新能源股份	777,325.86
8,250,000股	根據香港新能源於二零零八年五月 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發行之 香港新能源股份	82,500.00
<hr/>		
2,461,708,000股		24,617,080.00
<hr/> <hr/>		

所有香港新能源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關股息、表決及本公司股本權益之權利。

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香港新能源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項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香港新能源股份及香港新能源相關股份之好倉

香港新能源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香港新能源 股份及香港 新能源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現有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黃剛先生	個人 ¹	1,190,848	0.139
	公司 ²	2,055,480,316	240.370
	共同 ³	18,001,083	2.105
容伯強博士	共同 ⁴	480,000	0.056
	個人 ⁵	5,500,000	0.643
梁榮森先生	個人 ⁶	2,750,000	0.322
劉志新先生	個人 ⁷	4,992	0.0006

(ii) 於本公司之購股權權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所採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權益：

香港新能源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於最後可行 日期尚未行使		行使期	每股香港 新能源股份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容伯強博士	個人	1,10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九日	0.764
		1,65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九日	0.764
		2,75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0.764
梁榮森先生	個人	55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九日	0.764
		825,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九日	0.764
		1,375,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0.764

(i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相聯 法團名稱	香港新能源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之	佔相聯法團
			股份及相關股份 數目	現有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香港建設	黃剛先生	個人 ⁸	20,897,310	0.202
		公司 ⁹	4,458,938,271	43.010
		共同 ¹⁰	126,242,591	1.218
		家族 ¹¹	3,630,000	0.035
	梁榮森先生	個人 ¹²	6,292,000	0.061
	劉志新先生	個人 ¹³	9,147,397	0.088

(iv)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購股權權益

根據香港建設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所採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香港新能源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於最後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黃剛先生	個人	680,625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1.174
		1,134,375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1.174
		363,000	二零零八年 二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1.368
		544,500	二零零八年 二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1.368
		907,500	二零零八年 二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1.368
黃剛先生	家族	680,625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1.174
		1,134,375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1.174
		363,000	二零零八年 二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1.368
		544,500	二零零八年 二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1.368
		907,500	二零零八年 二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1.368

香港新能源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於最後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梁榮森先生	個人	1,452,000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1.174
		2,420,000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1.174
		484,000	二零零八年 二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1.368
		726,000	二零零八年 二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1.368
		1,210,000	二零零八年 二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1.368
劉志新先生	個人	2,178,000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1.174
		3,630,000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1.174
		653,400	二零零八年 二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1.368
		980,100	二零零八年 二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1.368
		1,633,500	二零零八年 二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1.368

附註：

- 黃剛先生之個人權益指與本公司所發行認股權證有關之1,190,848股香港新能源相關股份權益。
- 由於香港建設由創達集團有限公司(「創達」)持有約35.95%，而創達由黃剛先生及彼之妻子劉慧女士分別擁有50%，故黃剛先生被視為於香港建設擁有權益之同一批香港新能源股份中擁有權益。黃剛先生之公司權益包括(i)香港建設所持507,179,732股香港新能源股份之權益；(ii)本公司向香港建設所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73,500,000元附帶權利可按換股價每股1.0113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72,932,034股香港新能源股份之零息可換股

票據之權益；(iii)本公司於完成時將予發行及配發1,385,170,068股可換股優先股之權益，附帶權利可按初步兌換率為1股可換股優先股兌換1股香港新能源股份(可予調整)轉換為股份；(iv)創達所持43,902,066股香港新能源股份及與本公司所發行認股權證有關之40,566,816股香港新能源相關股份權益；及(v)由黃剛先生及彼之妻子劉慧女士各自擁有50%權益之華創集團有限公司(「華創」)所持3,003,526股香港新能源股份及與本公司所發行認股權證有關之2,726,074股香港新能源相關股份權益。

3. 黃剛先生之共同權益指由彼與妻子劉慧女士共同持有之3,949,613股香港新能源股份權益及與本公司所發行認股權證有關之14,051,470股香港新能源相關股份權益。
4. 容伯強博士之共同權益指由彼與其妻子共同持有之480,000股香港新能源股份權益。
5. 容伯強博士之個人權益指與上文所述與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有關之5,500,000股香港新能源相關股份權益。
6. 梁榮森先生之個人權益指與上文所述與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有關之2,750,000股香港新能源相關股份權益。
7. 劉志新先生之個人權益指與本公司所發行認股權證有關之4,992股香港新能源相關股份權益。
8. 黃剛先生之個人權益指與香港建設所發行認股權證有關之17,267,310股相關股份權益及上文所詳述與香港建設所授出購股權有關之3,630,000股相關股份權益。
9. 黃剛先生之公司權益指創達所持於香港建設3,727,073,029股股份之權益及與香港建設所發行之認股權證有關之453,699,914股相關股份權益以及華創所持於香港建設254,984,884股股份及與香港建設所發行認股權證有關之23,180,444股相關股份權益。
10. 黃剛先生之共同權益指彼與妻子劉慧女士共同持有之91,195,648股香港建設股份之權益，以及與香港建設所發行認股權證有關之35,046,943股相關股份權益。
11. 黃剛先生之家族權益指與香港建設授予劉慧女士之購股權有關之3,630,000股相關股份權益。
12. 梁榮森先生之個人權益指與上文所詳述香港建設所授出與購股權有關之6,292,000股相關股份權益。
13. 劉志新先生之個人權益指與香港建設所發行認股權證有關之72,397股相關股份權益及與上文所詳述香港建設所授出購股權有關之9,075,000股相關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香港新能源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項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香港新能源董事：

- (a) 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期)以來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於任何對經擴大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現有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此外，下列香港新能源董事亦為下述公司之董事，彼於香港新能源股份或香港新能源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香港新能源董事姓名	擁有該等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之公司名稱
黃剛先生	香港建設、創達

服務合約

概無香港新能源董事與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1)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於一(1)年內不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除外。

競爭權益

黃剛先生為香港建設之執行董事，而容伯強先生、梁榮森先生及劉志新先生則為香港建設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香港建設其中一項業務為在中國從事替代能源業務。

張頌義先生為GCL Solar Energy Holdings Inc.之董事，而彼之聯繫人士為GCL Solar Energy Holdings Inc.之股東，該公司從事替代能源業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香港新能源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香港新能源集團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專家及同意書

於本通函中發表意見或作出建議之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和邦盟	註冊商業估值師、獨立估值師
第一上海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和邦盟、第一上海及羅兵咸永道並無於香港新能源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香港新能源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依法強制執行與否)。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和邦盟、第一上海及羅兵咸永道並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期)以來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中和邦盟、第一上海及羅兵咸永道各自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照本通函中所載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或報告並引述彼等之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據香港新能源董事所知，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黃剛先生被視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買賣協議外，概無香港新能源董事於對經擴大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現有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黃剛先生已就批准訂立買賣協議之香港新能源董事會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重大合約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合約（並非於經擴大集團日常業務中訂立）：

- (i) 中節能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香港新能源(大河)控股有限公司就成立中外股份合資企業(「合資企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六日之合資合同，中節能及香港新能源(大河)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擁有該合資企業70%及30%權益。成立合資企業旨在發展綠腦包風力場，詳情請參閱本通函中香港新能源董事會函件「發展現有項目」一節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之公布；
- (ii)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香港新能源(生物質)控股有限公司與基因港(香港)科技有限公司就以代價23,100,000港元出售香港生物質能源(BVI)有限公司55%股本權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之買賣協議；
- (iii) 香港新能源、香港建設工程與香港建設就香港新能源按代價人民幣73,500,000元收購香港新能源單晶河之25%權益(包括轉讓相關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之買賣協議；及
- (iv) 買賣協議。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任何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而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

其他事項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莫明慧小姐。莫小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75號南洋中心一期九樓。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本通函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止(包括該日)，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75號南洋中心一期九樓)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本通函附錄五概述之建議修訂及重新擬定組織章程細則之主要變動；
- (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
- (iv) 香港新能源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0至51頁；
- (v) 第一上海致香港新能源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香港新能源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2至79頁；
- (vi)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調整報表；
- (vii)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viii) 中和邦盟就目標公司之業務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ix)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之副本；
- (x)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及
- (xi) 所有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新能源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或第14A章所載規定刊發之通函(如有)。



HONG KONG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7)

(網址：www.hkenergy.com.hk)

茲通告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75號南洋中心一期九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除文義另有註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透過增設7,000,000,000股香港新能源股份及5,40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全部均享有下文第5項特別決議案所採納經修訂及重新擬定章程細則所載權利及受其限制約束)，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6,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香港新能源股份」)及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增至150,000,000港元(分為9,000,000,000股香港新能源股份及6,00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增加法定股本」)；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香港新能源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彼等認為附帶、從屬或有關於落實及使之生效之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進行一切相關行動及事宜。」
2.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由本公司簽立、交付及履行之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之買賣協議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連同

香港新能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其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特別是購買銷售股份及轉讓貸款)；

- (b) 待(其中包括)香港新能源股東批准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特別決議案後並受其所限,批准本公司於買賣協議完成後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增設及發行本金總額為1,018,100,000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 (c) 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兌換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並受其所限,批准本公司於可換股優先股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兌換股份」),以及授權香港新能源董事會根據及按照經修訂及重新擬定章程細則(於下文第5項特別決議案所採納)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香港新能源董事,或(倘須加蓋本公司之公司印鑑)任何一名香港新能源董事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任何兩名香港新能源董事或香港新能源董事會可能委任之一名或多名其他人士(包括董事)在彼等認為必須、適合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其認為附帶、從屬或有關於買賣協議所述或所涉及事項、發行可換股優先股、於可換股優先股獲兌換時發行兌換股份及其項下或其附帶的擬進行之交易及使其完成之一切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進行一切相關行動或事宜。」

3.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由香港新能源甘肅向香港建設工程授出或將予授出之甘肅貸款,甘肅貸款將於完成後構成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提供之財務資助;及

香港新能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任何一名香港新能源董事，或(倘須加蓋本公司之公司印鑑)任何一名香港新能源董事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任何兩名香港新能源董事或香港新能源董事會可能委任之一名或多名其他人士(包括董事)在彼等認為必須、適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使甘肅貸款及其項下或其附帶的擬進行交易生效而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一切文件、文據及協議(包括相關貸款協議，不論是否須加蓋本公司之公司印鑑)，以及進行一切相關行動或事宜。」

4. 「動議：

- (a) 於取得港建甘肅其他股東同意及獲有關中國當局批准港建甘肅所有權轉讓後，批准本公司關連人士香港建設工程與將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香港新能源甘肅之間訂立或將予訂立港建甘肅所有權轉讓及其條款；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香港新能源董事，或(倘須加蓋本公司之公司印鑑)任何一名香港新能源董事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任何兩名香港新能源董事或香港新能源董事會可能委任之一名或多名其他人士(包括董事)在彼等認為必須、適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使港建甘肅所有權轉讓及其項下或其附帶的擬進行交易生效而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之一切文件、文據及協議(不論是否須加蓋本公司之公司印鑑)，以及進行一切相關行動或事宜。」

香港新能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5. 「動議：

- (a) 批准及採納就加入(其中包括)本公司將予發行之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而重新印刷之章程細則(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徹底取代現有章程細則。」
- (b) 授權任何一名香港新能源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彼等認為附帶、從屬或有關於落實前述事宜及使之生效之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進行一切相關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莫明慧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
麼地道75號
南洋中心一期九樓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寄發予各香港新能源股東之通函。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香港新能源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代表彼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香港新能源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75號南洋中心一期九樓，方為有效。
4. 委任代表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彼書面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該公司負責人、授權代表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